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厦）

签署日期： 2019年2月22日

重要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

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则视作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授权下述事项并同意下述条款之内容：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偿付事宜进行谈判；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追加担保或财产保全措施；

（三）在受托管理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本期债券投资人同意优先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七、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含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7,498,021.01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3,468.63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每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最终将在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发行人有权机构授权的范围内，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虽无担保，但公司本身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

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九、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41%、76.46%、76.74%和76.10%。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有息负债分别为16,763,672.71万元和16,967,469.70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75%以上，且有息负债常年保持较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持续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十、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91%、58.52%、59.89%和58.05%。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未来几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且公司资产多数集中在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往来款等科目，变现能力相对偏弱，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2015年、2016年、2017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20亿元、-10.80亿元、17.59亿元和7.5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88亿元、4.67亿元、10.27亿元和5.56亿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子公司天津钢管所经营的钢管业务影响。为应对近年来市场的整体下行，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天津钢管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初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一旦油服产业整体恶化，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十二、对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25.91亿元、27.30亿元和18.11亿元。政府补助主要依据公司所建设的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审定补助事项。因此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导致发行人非经营性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净利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如果营业外收入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十三、2015年、2016年、2017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29亿元、-70.09亿元、-22.63亿元和-15.49亿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来源系受二级市场行行情波动影响，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未来企业的正常经营、财务稳定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十四、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29%、11.94%、

8.83%和 14.48%，主要系公司商品销售、公用事业两个主要板块的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公用事业每年可获取稳定的政府补贴予以弥补，整体盈利能力可期；但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系受油服行业整体行情影响，相对较低；若未来相关行业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 125.29 亿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86.06 亿元，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当年总资产的 9.73%。2017 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8 亿元，计提比例 4.92%；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44 亿元，计提比例 16.00%。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 144.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92 亿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68.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35 亿元。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存在一定坏账损失风险。

十六、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海外投资项目主要有美国的泰达 TPCO 项目、埃及的泰达苏伊士经贸区项目及沙特的中沙泰达工业园区项目。发行人海外投资需要面对东道国的相关的政治、法律、投资环境等风险，海外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十七、或有负债风险，特别是子公司代偿风险。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384,887.03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8.47%，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由于担保余额较大，涉及的公司数量较多，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各关联方和集团外企业的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钢管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钢管对天津市无缝钢管厂担保金额为 16.65 亿元，天津市无缝钢管厂已于 2014 年停产。2016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原渤海钢铁系企业妥善做好存量债务担保事宜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6】37 号），该通知要求“各集团之间存量融资担保事项，应继续保持信用延续性，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存量贷款倒贷、续贷工作，担保决定权限不受拆分影响，仍由各集团作出。”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贷款银行已与无缝钢管厂就钢管集团担保贷款签署 5 笔转贷协议，并在贷款期限之内，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诉讼或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要求。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无缝钢管公司停产，无缝钢管厂主要业务转为钢管贸易。该公司的存量融资业务采用到期转贷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钢管对天津市无缝钢管厂，担保金额 168,119.97 万元的担保可能存在代偿风险。针对天津钢管的

担保代偿风险，所有银行债权人成立了稳定发展钢管集团委员会（以下简称“稳委会”），正与天津市国资委协调其他平台承接担保债务，发行人管理层判断不涉及担保代偿风险，无需进行财务处理；针对天津钢管的债务问题，稳委会协调下，未来可能通过债转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处理天津钢管其他债务风险问题。前述事项将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八、为配合天津市政府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发行人控股、参股的部分子公司将参与到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随着混改工作的推进落实，发行人可能会降低对旗下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甚至失去控制权。若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因混改失去控制权并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召集持有人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子公司参与混改事项将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33,468.63 万元，预计不少于每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债券上市后只能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竞价交易、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二十、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1 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统一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本次债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效力，本次债券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

议规则、法律意见书等。

目 录

重要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i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8
四、认购人承诺	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公司资信情况	2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3
一、增信机制	23
二、偿债计划	23
三、偿债保障措施	25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4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48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情况	83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87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88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102
十三、内部管理制度	102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5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1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12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72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85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186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查询地点及查询方式.....	19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本期发行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瑞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
天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港管委会	指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管委会
滨海新区	指	天津滨海新区
开发区/天津开发区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钢管/钢管公司/天津钢管集团/钢管集团	指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钢铁集团	指	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建设	指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国际	指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津滨发展	指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物流	指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指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指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星城投资	指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塘投资	指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航母	指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站建设公司	指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城轨建设	指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达燃气	指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泰达行冷链	指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东港大无缝	指	东港大无缝富安铜业有限公司
轨交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八里台示范镇项目	指	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
天房集团	指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泛洋置业	指	天津开发区泛洋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一期	指	2018年1-9月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词语解释

无缝钢管	指	无缝钢管是用钢锭或实心管坯经穿孔制成毛管，然后经热轧、冷轧或冷拔制成，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被大量用于输送流体的管道。与圆钢等实心钢材相比，无缝钢管在同等抗弯抗扭强度下重量较轻，是一种经济截面钢材，广泛用于制造结构件和机械零件，如石油钻杆、汽车传动轴、自行车架以及建筑施工中采用的钢脚手架等。
石油套管	指	指石油钻探用重要器材，其主要器材包括钻杆、岩心管和套管、钻铤及小口径钻进用钢管等。国产套管以地质钻探用钢经热轧或冷拔制成，钢号用“地质”（DZ）表示，常用的套管钢级有DZ40、DZ55、DZ75等。
对标	指	指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企业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标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达到标杆或更高能效水平的节能实践活动。
MPM连轧管机组	指	采用Multi-Stand Pipe Mill工艺的连轧管机组，属于限动芯棒连轧管工艺。采用MPM工艺轧管时，芯棒的运动受到限动力的作用，始终以一个恒定的速度前进，其速度低于或等于第一机架轧机的轧制速度，各机架均处于1个稳定的限动轧制状态。在靠近轧机的最后一架处，管子从芯棒上由脱管机脱出，芯棒快速返回从而结束轧制过程。
PQF连轧管机组	指	采用Premium Quality Finishing工艺的连轧管机组，也为限动芯棒式连轧管机，又称PQF轧管机，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的轧管工艺技术，但其在21世纪得到长足的发展。它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连轧管设备，采用三辊连轧管孔型设计，独特的轧辊压下、平衡方式，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管理系统等

		方面均处在轧管领域最前沿。
ASSEL连轧管机组	指	阿塞尔轧管机（ASSEL Mill），属于三辊连轧管机组，轧后钢管的尺寸精度高，适于生产中、厚壁高精度钢管。
REM连轧管机组	指	经过旋扩机组，通过斜轧方式，达到减壁扩径的工艺目标的连轧管机组，目前斜轧扩管被认为是通过热轧获得大直径无缝管、薄壁无缝管的最佳生产方法。
三辊连轧管机组	指	采用封闭式孔型设计，3个轧辊呈120°角布置，配合芯棒同时轧管的热轧管机组，目前是世界上新建热轧无缝钢管生产线的首选机型，三辊连轧管工艺是当今世界上最先进的轧管工艺。
460PQF连轧管机组	指	主要设备有环形加热炉、锥形辊穿孔机、5架限动芯棒PQF连轧机、3辊式14机架定径机、6辊立式斜辊矫直机等。是世界第一条大口径三辊连轧管机组生产线，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口径连轧机组。该套机组与同口径的其它机组相比，在生产大口径高合金难轧变形品种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其产品成材率高，工具消耗低以及轧制成本低的特点，确立了该套机组世界第一的领先地位。
258PQF连轧管机组	指	主要设备有环形加热炉、锥形辊穿孔机、6架限动芯棒PQF连轧机、3辊式14机架定径机、6辊立式斜辊矫直机等。258PQF连轧机的侧向更换机架，4架芯棒支撑装置，可在线穿棒，工具消耗显著降低、温度均匀，具备以上优点的该机组有很强的竞争力。
720REM斜轧扩径机组	指	主要设备有进步式加热炉、720旋转扩管机、锥形辊均整（穿孔机）、五机架定径机、车底式常化与退火炉、液压压力矫直机等。该机组主要生产大口径厚壁管。
BMZ白俄罗斯钢管项目	指	德国SMSMeer公司和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财团将为白俄罗斯BMZ（俄罗斯国有企业，属前苏联三大钢厂之一）无缝钢管项目提供以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的Φ168mmPQF机组为样板的热轧、预精整和精整线的成套设备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深井、超深井套管	指	新型高强度高韧性高抗挤套管，有较好的耐磨性和一定的抗腐蚀性能，很高的抗击毁、抗错断变形能力，抗射孔变形能力强。适用于深井、超深井、高温高压井及其他地质条件复杂井的开采。

热采井	指	应用热采开发的油井就叫热采井。热采是通过人工加热的办法，对地下正常情况下难以开采的油藏，通过加热的方法使原油能够采出，进而提高采收率。
热采井套管	指	热采井用套管，主要指稠油热采井用套管。在稠油开采过程中，蒸汽吞吐热采开发对套管结构受套管质量和固井质量影响，以及地层水对套管的电化学腐蚀等，使油（汽）井套管变形、穿孔、错断井数急剧增加，会造成较严重的套管损坏，稠油热采井用套管专用于该严苛的油采环境下，满足稠油开发生产需要，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TP系列特殊扣	指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TP系列油井、套管特殊扣，TP系列特殊扣更是通过了如英国OSI（NAMAS）实验室、中石油西安管材所、阿联酋ADCO等多种严苛的试验。目前，生产和使用特殊扣油井管有几十种，应用较广泛的有十多种油井套管。
低氧铜杆	指	以铜为原料经过连铸连轧方法生产出来含氧量200（175）-400（450）ppm之间铜杆材。
泰达TPCO项目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美国TPCO America Corporation项目
代理买卖证券款	指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包括公司代理客户认购新股的款项、代理客户领取的现金股利和债券利息，代客户向证券交易所支付的配股款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695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7695亿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

邮政编码：300457

公司网址：www.teda.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晋平

联系电话：022-66286218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以书面签署决议方式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期限不超过5年。

2、2018年8月27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发行2018年度公司债券的批复（津国资财经

[2018]37号），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

3、2019年1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含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外，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发行额度。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6、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第4、第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公司提起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1、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9年2月26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9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2024年2月26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22年2月26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24年2月26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6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本息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0、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情况：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受、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房地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6、发行对象及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2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1-1：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9年2月22日
簿记建档日	2019年2月25日
发行首日	2019年2月26日
发行期限	2019年2月26-27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

联系人：贾晋平

电话：022-66286218

传真：022-6628600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层--18层

项目主办人：潘燕、尹璐

项目组成员：周鹏飞、陈艳玫

电话：021-60876730

传真：021-33827017

（三）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

项目主办人：王宁、刘鑫

项目组成员：朱冉、胡蝶、何栩华

电话：0571-87003219

传真：0571-87003737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四层-五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五层

项目参与律师：娄爱东、张伟丽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五）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经办会计师：胡振雷、张娥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C区113室

评级人员：张卡、赵敏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86号市民广场LISW1-2

电话：022-66280910

传真：022-6628094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三、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虽然本期债券有较好的资质，但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经营和投资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全部或部分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

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逐升高的风险。

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41%、76.46%、76.74%和76.10%。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有息负债分别为16,763,672.71万元和16,967,469.70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在75%以上，且有息负债常年保持较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资产负债率可能持续上升，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2、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91%、58.52%、59.89%和58.05%。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流动资产以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0.59%、51.64%、48.81%和51.14%。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17、1.16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69、0.71和0.74，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7、1.23、1.35和1.18，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整体偏弱，如果公司的业绩出现不利波动，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负面影响。

4、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波动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及2018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1.20亿元、-10.80亿元、17.59亿元和7.5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88亿元、4.67亿元、10.27亿元和5.56亿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子公司天津钢管所经营的钢管业务影响。为应对近年来市场的整体下行，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天津钢管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初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一旦油服产业整体恶化，下游需求的变动以及产品价格的波动，也会对公司持续的经营和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5、对政府补助及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25.91亿元、27.30亿元和18.11亿元。政府补助主要依据公司所建设的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审定补助事项。因此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一定不稳定性，导致发行人非经营性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净利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收入，如果营业外收入出现剧烈波动，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1.29亿元、-70.09亿元、-22.63亿元和-15.49亿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来源系受二级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可能对未来企业的正常经营、财务稳定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7、个别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8.29%、11.94%、8.83%和14.48%，主要系公司商品销售、公用事业两个主要板块的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公用事业每年可获取稳定的政府补贴予以弥补，整体盈利能力可期；但商品销售板块主要系受油服行业整体行情影响，相对较低；若未来相关行业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125.29亿元，其他应收款净额186.06亿元，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当年总资产的9.73%。2017末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48亿元，计

提比例4.92%；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5.44亿元，计提比例16.00%。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168.71亿元，较年初增加18.92亿元；其他应收款净额201.07亿元，较年初减少17.35亿元。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存在一定坏账损失风险。

9、或有负债风险，特别是子公司代偿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384,887.0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8.47%，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由于担保余额较大，涉及的公司数量较多，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各关联方和集团外企业的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天津钢管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钢管对天津市无缝钢管厂担保金额为16.65亿元，天津市无缝钢管厂已于2014年停产。2016年7月27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原渤海钢铁系企业妥善做好存量债务担保事宜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6】37号），该通知要求“各集团之间存量融资担保事项，应继续保持信用延续性，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存量贷款倒贷、续贷工作，担保决定权限不受拆分影响，仍由各集团作出。”截至2018年9月末，贷款银行已与无缝钢管厂就钢管集团担保贷款签署5笔转贷协议，并在贷款期限之内，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诉讼或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要求。

截至2018年9月末，无缝钢管公司停产，无缝钢管厂主要业务转为钢管贸易。该公司的存量融资业务采用到期转贷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钢管对天津市无缝钢管厂，担保金额168,119.97万元的担保可能存在代偿风险。针对天津钢管的担保代偿风险，所有银行债权人成立了稳委会，正与天津市国资委协调其他平台承接担保债务，发行人管理层判断不涉及担保代偿风险，无需进行财务处理；针对天津钢管的债务问题，稳委会协调下，未来可能通过债转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措施处理天津钢管其他债务风险问题。前述事项将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0、盈利能力较弱、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9,212.66万元、684,808.13万元和528,979.12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虽然较为稳定，但是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较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若除去天津钢管的亏损以及投资收益的影响，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可能对未来企业的正常经营、财务稳定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管生产制造、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领域的业务，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会对公司现有相关周期性板块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天津，天津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天津市及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区域开发、房地产开发及滨海新区基础设施等区块的多项在建项目。上述在建项目多为基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存在波动可能，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部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业务一般历时数年，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虽然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都经过严格的论证，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原料供应、设备故障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延误工期，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完工交付，或工程造价超出预算等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5、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的天津市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有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及滨海新区中塘示范镇项目，示范镇建设主要采取政府与公司合作的形式进行开发。星城投资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塘投资是小城镇开发的主要建设主体。上述项目收入第一来源均依靠相关土地的出让收入政府返还，该部分业务收入水平较大依赖当地一级土地

出让市场，虽然上述项目均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相应的建设协议，但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及数额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建的重点项目包括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八里台示范镇、西青区大学城10号地块项目等。根据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投资计划，2018年-2020年公司需要投资超过57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其中滨海轨道交通Z4线项目未来尚需投入资金284.99亿元。如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资金，未来投资计划可能受到影响，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7、产业集中度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旗下拥有多家子公司，业务涵盖区域开发和房地产、金融、制造业、公用事业、现代服务业五大板块，产业集中度较低，在不同业务领域的投资效益不同，盈利状况也不同，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8、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海外投资项目主要有美国的泰达TPCO项目、埃及的泰达苏伊士经贸区项目及沙特的中沙泰达工业园区项目。发行人海外投资需要面对东道国相关的政治、法律、投资环境等风险，海外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虽然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机制及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的管理制度，以保障整个业务开展的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因突发事件的发生引发一定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旗下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众多，行业涉及广泛，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无疑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增加了发行人的管理风险。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

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将会削弱对部分子公司的控制力，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3、投融资管理及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天津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并且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间因商品销售、提供劳务担保、发生资金往来等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5、董事和监事缺位带来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应该为九人，其中八名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国资委委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仅有七名董事，未达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九人。

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市国资委依法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二名，但根据天津市政府相关文件，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局，国资委不再向公司派驻监事，公司当前监事会仅由2名职工监事构成，未来随

着政府机关相关任命文件的出具，公司将形成新的监事会。

董事和监事缺位给发行人的业务决策带来一定的风险。

6、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参与混改的相关风险

为配合天津市政府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工作，发行人控股、参股的部分子公司将参与到混合所有制改革中，随着混改工作的推进落实，发行人可能会降低对旗下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甚至失去控制权。若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因混改失去控制权并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召集持有人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子公司参与混改事项将对发行人的整体资产治理、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基础设施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需求较大。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治理风险

按照国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的要求，钢管制造行业将把控制能源消耗量的增长，降低万元增加值能耗和吨钢综合能耗，降低COD、SO₂、烟尘、粉尘的排放总量作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点，节能减排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目前公司的环保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高，未来发行人还存在环保风险和治理费用增加的风险。

3、房地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经营板块涉及房地产行业，但房地产行业在主营业务中占比不大。如果政府继续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回笼放慢的风险。

4、国际反倾销、反补贴政策加剧造成的贸易风险

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国际上的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国无缝钢管有愈演愈烈的趋势，2009年以来，由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对我国生产的无缝钢管等钢材进行反倾销制裁，我国

生产的钢管基本进入不了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市场，2014年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也发起了对我国无缝钢管的反倾销，使得无缝钢管出口到这些地区的数量大幅下降了40%以上，而且贸易救济国和地区不断扩大，进入2015年以来，欧盟及印度又对我国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目前钢管行业在国外需求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存在一定海外贸易风险但是美国等国家对高端的无缝管系列产品依然没有进行进出口贸易限制。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其中本期发行的人民币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的含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基本观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证评评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主体泰达控股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在天津市突出的战略地位以及旗下金融资产质量优良等正面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及信用水平具有的良好支撑作用；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毛利水平逐年下降、对子公司控制力较弱和天津钢管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的影响。

2、正面

（1）战略地位突出。作为天津市资产规模雄厚、涉足产业广泛的重要国有企业，公司在天津市国资系统中占据重要的战略地位，并获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等各级政府不断的资产注入以及资金补贴。

（2）旗下金融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承担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资等较为全面的金融业务布局。金融资产质量优良、金融产业业务种类齐全，在滨海新区经济快速增长的大环境下，该板块为公司带来了较好投资收益。

3、关注

（1）债务负担较重，负债率偏高。近几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速度加快，公司参与滨海新区多项建设任务，加之子公司天津钢管债务负担较重使得公司整体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为1,994.1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6.10%，公司负债水平较高，偿债压力较大。

（2）毛利水平逐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品销售、房地产、公共事业、物流等多个领域。其中毛利水平较低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公用事业板块毛利持续为负。

（3）产业集中度较低，对下属企业控制力较弱。公司参控股企业较多，下属企业涉及公共事业、房地产建设、区域开发、物流和金融等产业，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待提高。

（4）天津钢管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截至2018年9月末，子公司天津钢管对天津市无缝钢管厂担保金额为16.81亿元，其中已逾期担保金额为13.87亿元。对此，2017年所有银行债权人成立了稳定发展钢管集团委员会，正与市国资委协调其他平台承接担保债务，天津钢管仍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作为天津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发行人得到的金融支持力度较大。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授信总额828.25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441.91亿元；获得交通银行等80余家中小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1,743.51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538.95亿元。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弹性。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近年来，发行人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均按期兑付，未出现过逾期未偿付情形。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2只企业债券、2只公开发行公司债、5只中期票据、11只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3只短期融资券、2只金融债、6只私募公司债、1只美元债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表3-1：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直接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利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泰达债	30	一般公司债	2022/1/20	4.28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利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泰达 02	30	一般公司债	2022/8/29	5.19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 泰达投资 MTN001	14.5	中票	2021/8/31	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泰达投资 MTN001	15	永续期中期票据	2022/4/12	5.4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 泰达投资 MTN002	10	永续期中期票据	2021/12/12	5.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 泰达投资 MTN001	10	永续期中期票据	2021/10/14	4.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泰达投资 MTN001	40	永续期中期票据	2020/12/30	4.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泰达投资 PPN005	20	定向工具-私募	2020/10/16	5.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泰达投资 PPN004	10	定向工具-私募	2020/8/25	5.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泰达投资 PPN002	10	定向工具-私募	2020/2/6	6.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泰达投资 PPN001	40	定向工具-私募	2020/1/23	6.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 泰达投资 PPN005	20	定向工具-私募	2019/8/5	7.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 泰达投资 PPN002	20	定向工具-私募	2019/3/11	7.8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 泰达投资 PPN003	20	定向工具-私募	2018/11/15	7.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9 泰达债	29	一般企业债-公募	2019/4/30	5.98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泰达建设债	4.24	一般企业债-公募	2020/4/27	6.89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津钢管 PPN001	2	定向工具-私募	2019/9/21	7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津钢管 PPN009	4	定向工具-私募	2018/12/11	7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津钢管 PPN008	5	定向工具-私募	2020/10/28	7.2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津钢管 PPN003	4	定向工具-私募	2020/3/19	7.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渤海 C1	15	证券公司债	2020/5/26	5.6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证券 CP007	20	短期融资券	2018/10/12	3.7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证券 CP008	20	短期融资券	2018/11/7	2.5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渤海证券 CP009	20	短期融资券	2018/12/4	2.9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 1801	5	证券公司债	2019/5/18	5.2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城 01	2.5	私募公司债	2020/12/17	9.5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债务类型	到期日	利率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城 01	1	私募公司债	2021/1/28	9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城 02	3	私募公司债	2021/3/30	8.5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城 03	1	私募公司债	2021/4/27	8.5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城 04	1	私募公司债	2021/8/11	8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 南城 05	1.5	私募公司债	2021/9/14	8.2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	\$3.00	美元债	2019/11/30	4.45
合计		¥427.74			
		\$3.00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38.24亿元，占2018年9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的18.44%，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3-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流动比率 ¹ （倍）	1.20	1.17	1.16	1.28
速动比率 ² （倍）	0.72	0.69	0.71	0.74
资产负债率 ³ （%）	77.41	76.46	76.74	76.10
利息保障倍数 ⁴	1.37	1.23	1.35	1.18
贷款偿还率 ⁵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⁶ （%）	100	100	100	100

¹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²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³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⁴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⁵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

⁶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发行。

二、偿债计划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9年2月26日。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6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

1、不断增长的营业收入是公司主要的偿债来源

目前，发行人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供应、钢管制造、土地开发、金融保险、房地产、生态环保、现代交通、旅游、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企业规模和实

力在天津名列前茅，这对发行人未来抵御个别行业出现的风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522.91亿元、510.38亿元、606.30亿元和435.66亿元，获取净利润16.88亿元、4.67亿元、10.27亿元和5.56亿元。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同时，部分业务具有较好的前景及增长空间，这都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坚实基础。

2、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是本次债券及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15年、2016年、2017及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962.60亿元、923.76亿元、938.59亿元和928.81亿元，虽然小幅波动，但仍然相对稳定。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因此，发行人具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有所提升，同时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且保持相对稳定，可以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1,821.55亿元，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减存货）1,058.80亿元。此外，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319.18亿元，该类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所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信托和基金。发行人持有滨海泰达物流、泰达股份、津滨发展、滨海投资、泰达航母等上市公司股权，持有渤海证券、渤海银行等优质金融资产。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上市公司股权等方式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成立至今已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美元债等多种债务工具，具有丰富的融资

经验，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工农中建四家银行授信总额828.25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441.91亿元；获得交通银行等80余家中小股份制银行授信总额1,743.51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538.95亿元，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

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专户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在每个付息日的5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10个工作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20%；在本金到期日3个工作日前，发行人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

发行人需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将提前5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用款申请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进行审查，认为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予以办理；不符合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监管账户的使用情况，调看监管账户的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及发行人提交的用款申请及资金用途证明等材料，监管银行将予以配合。

受托管理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监督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将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的执行情况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

如果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前的第3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

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如果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发行人仍未将不低于本次债券待偿本息和20%的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前的第8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如果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本次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七）其他偿债措施

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一旦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寻求通过银行的授信贷款予以解决。公司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保障。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违约后的处置程序和安排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及各相关方应当执行以下处置程序和安排。

1、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的，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发生或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相关债券监管部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等有效方式，将违约情况通知债券持有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督促、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违约事件自发生之日起，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将相关事项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按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经具体事项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执行。

3、发行人应采取的措施

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发行人应当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者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⑤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发行人应承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基于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立即采取法律允许的有效措施，就后续偿债措施及其实现期限、重组或破产事项等作出妥善安排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采取的措施

自发生违约事件之日起，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立即要求发行人依法处分追加的担保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采取现场检查、列席发行人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等方式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及偿债措施事实情况进行核查。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包括宣布加速清偿、要求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等在内的法律允许的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下的义务。

在违约事件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及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券持有人可采取的措施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或者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其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加速清偿

1、若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四) 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因违约事件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上述争议提交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秉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695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7695亿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

邮政编码：300457

公司网址：www.teda.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贾晋平

联系电话：022-66286218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84年至2000年。发行人前身是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该公司于1984年经天津市政府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1997年增资到15亿元。

第二个阶段：2001年至今。2001年12月30日，经中共天津市委津党（2001）64号文

件《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的转制为基础框架，并统筹组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作为天津市国资委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相关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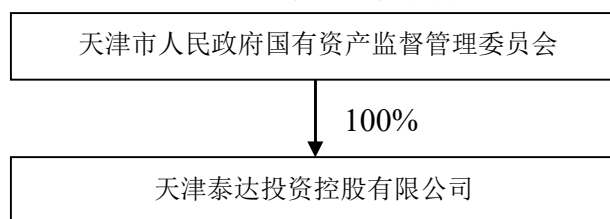
在2011年10月，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将14.7亿元资金通过债转股增资泰达控股，增资后，泰达控股注册资金达到74.7亿元；在2012年12月，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将公司的股东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且通过土地股权划转等方式增加注册资金25.3亿元，增资后，泰达控股注册资金达到100亿元。2017年5月12日，公司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7695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10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图5-1所示：

图5-1：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是天津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天津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也不存在其他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末，泰达控股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不含50%）权益性资本以及虽然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权益性资本不足50%，但公司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43家，具体投资结构如表5-1所示：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1：2017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二级子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17,900.00	99.43	99.43	17,800.00	投资设立
2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	100.00	17,000.00	投资设立
3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100.00	32,000.00	投资设立
4	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投资设立
5	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	13,350.00	100.00	100.00	13,350.00	投资设立
6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5,026.33	100.00	100.00	32,396.91	投资设立
7	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100.00	100.00	12,500.00	投资设立
8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9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	100.00	100.00	1,040.00	投资设立
10	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58.82	58.82	13,234.80	投资设立
11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00.00	100.00	135,000.00	投资设立
12	中非泰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60.00	60.00	25,200.00	投资设立
13	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100.00	100.00	49,000.00	投资设立
14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5,850.00	100.00	100.00	5,850.00	投资设立
15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100.00	25,000.00	投资设立

16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17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	86.46	86.46	35,450.00	投资设立
18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100.00	220,000.00	投资设立
19	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0	100.00	75,000.00	投资设立
20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1,622.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	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	273,372.04	100.00	100.00	273,372.04	投资设立
22	天津泰达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2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6,974.40	100.00	100.00	16,974.40	投资设立
24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7,279.39	73.07	73.07	757,942.20	投资设立
25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51.00	510.00	投资设立
2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89	52.04	52.04	62,990.13	投资设立
27	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	HKD88,436.20	100.00	100.00	73,945.95	投资设立
28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114.00	57.00	57.00	298,174.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9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31.20	42.45	42.45	15,608.4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500.00	0.21	100.00	240,500.00	投资设立 ^{注1}
31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投资设立
32	埃及泰达综合服务公司	339.55	80.00	80.00	201.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天津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34	天津生态城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35	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36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37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投资设立
38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39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8.00美元	80.00	80.00	48,196.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天津梅江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00	100.00	40,000.00	泰达建设将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41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42	天津生态城泰达绿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43	天津泰达产业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	700.00	投资设立

注1：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虽持股比例为99.79%，但不参与决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泰达控股。

表5-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重要三级子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719.45	321,720.0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1,727.22	21,507.32	投资设立
3	天津钢管三圆管材有限公司	1,455.00	1,455.00	投资设立
4	天津大无缝钢铁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5	天津钢管制铁有限公司	19,446.00	19,446.00	投资设立
6	天津天管元通管材制品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投资设立
7	天津天管特殊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8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252,365.23	投资设立
9	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	157,950.00	156,450.00	投资设立
10	天津大无缝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142.25	投资设立
11	天津钢管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投资设立
12	天津杰迪罗斯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USD120.00	603.73	投资设立
1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47,557.38	61,981.18	投资设立

表5-3：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93	22.93	161,727.22	21,507.32	三级	拥有实质控制权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2.98	32.98	147,557.38	61,981.18	二级	拥有实质控制权
3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5	42.45	35,431.20	15,608.47	二级	拥有实质控制权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1	40.61	803,719.45	321,720.07	三级	拥有实质控制权

注：发行人持有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超过50%的股份，发行人对以上企业虽未达到绝对控股，但发行人均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发行人拥有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该公司实现了实际控制，因此纳入合并口径。

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0.37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人代表：王春峰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554.45亿元，总负债351.56亿元，所有者权益202.89亿元，资产负债率63.41%；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2亿元，净利润3.34亿元。

2016年8月22日，渤海证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核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号），8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4.70349亿元变更为80.4719486亿元。此次变更前后，泰达控股（直接和间接）持股的股权数不变，为32.172亿股，持股比例从50.43%降低至40.03%。渤海证券股东中，新增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1%）。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低于3.5%的股东累计持股比例从24.3%累计增加到29.7%。2017年7月，渤海证券召开董事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泰达控股董事会席位从4席降低为3席（董事会总共13个席位，其中股东派出6席，独立董事5名，内部董事2名）。

根据天津市国资印发的《关于天津市市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若干规定》，泰达控股为渤海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负责泰达控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对泰达控股2017年年报进行审计，并对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确认，渤海证券继续纳入泰达控股合并范围。

2、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3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泰达金融广场11层

法人代表：卢志永

经营范围：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

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91.32亿元，总负债38.07亿元，净资产153.2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77亿元，净利润6.30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该公司的报表合并范围不再包含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2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人代表：房大海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6.81亿元，总负债为491.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4.92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75亿元，净利润5.74亿元，较上年增加6.87亿元。近年来公司在通过加大业务开展力度、优化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资金利用率、资金收益率、降低融资成本等方式，开源节流，近年，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

4、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2.31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路

法人代表：李强

经营范围：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制品加工、有色金属材料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汽车租赁；废旧钢铁回收、加工、销售；以下限分支经营：金属材料及原材料的检测；餐馆、食品、冷藏及加工、饮料加工、绿化工程施工、汽车运输、劳务服务、旅馆住宿、商业物资销售、货物运输、设备制造及租赁（汽车租赁除外）；冷食、饮用纯净水生产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批发兼零售；物业管理与服务；会务管理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79.39亿元，总负债为516.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3.37亿元。2017年天津钢管实现营业总收入221.86亿元，较上年增加19.87亿元，增幅9.84%；净利润为-6.27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11.98亿元。天津钢管2017年亏损原因主要如下：一是，虽然钢铁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得到改善，但无缝管作为一个细分市场，因产能过剩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善。同行厂家价格竞争激励，且下游需求不旺，特别是国际油价长期低迷，导致油井管需求量持续下跌；二是，2017年无缝管价格上涨驱动力不是来源于需求增长，主要是原料成本推动的被动价格上涨。钢管价格的上涨一般滞后于原料价格上涨1-2个月，造成无缝管业务的利润空间进一步下降；三是，国内外大型石油公司的销售合同为上年度或年初签订，锁定全年价格，因此在原料上涨的情况下，成本上升售价不变，利润空间反而进一步下降。天津钢管2016年中标的合同价格固定，而2017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亏损；四是，环保限产、限气导致成本增加。天津钢管地处京津冀，冬季环保限产严格，天然气供应不足。2017年因高炉限产40%，而作为生产原材料的天然气供应不足，部分机组停产，导致增加亏损3亿元以上。

5、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76号

法人代表：华志忠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2.67亿元，总负债为174.47亿元，净资产28.2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6.09%；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95亿元，实现净利润-1.50亿元。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集团本部及下属公司开发的原有房地产项目销售接近尾声，新开发的项目暂未大规模销售，且公司的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较高，因此公司净利润为负。随着后期公司开发的“滨海新区一大街”等项目实现销售结转收入，

公司盈利状况将会得到明显改善。

6、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312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区渤海路39号

法人代表：杨卫红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仓储物流、库房及场地租赁服务、商品交易市场运营及管理、港口设备及高科技项目运营;劳动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国际多式联运、集运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航空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设备、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焦炭及制品、煤炭及煤炭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产品(不含原油及成品油)、纺织原料、化肥及食用农产品的批发、零售;水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自营、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进口及批发、零售;转口贸易;库存控制管理、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8348。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26.34亿元，总负债16.76亿元，净资产9.58亿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97亿元，净利润0.44亿元。

7、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6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人代表：胡军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

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652。

截至2017年末，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28.10亿元，总负债为279.71亿元，净资产48.3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5.25%；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0.23亿元，实现净利润5.46亿元。

8、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7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明园路2号B2别墅5号

法人代表：华志忠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工业生产用五类2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1项毒害品、八类3项其他腐蚀品（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三类1项低闪点液体、三类2项中闪点液体、三类3项高闪点液体、四类1项易燃固体、四类2项自燃物品、五类1项氧化剂、八类1项酸性腐蚀品、八类2项碱性腐蚀品（委托储存）（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897。

截至2017年末，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80亿元，总负债为47.32亿元，净资产13.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83%；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76亿元，实现净利润-1.32亿元，房地产入住时结转收入，但费用每年都正常的发生，因此导致利润存在较大波动。近年来，津滨发展致力于解决经营波动的问题，合理安排了梅江储备地块的开发进度，预计2019年开始每年都有滚动开发和结算的项目，以保证公司每年相对稳定的盈利。

9、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亿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北路航母园区综合办公楼

法人代表：刘占中

经营范围：旅游景点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管理；会议与会展服务；设计、发布园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旅游商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杂品销售；房屋租赁、照相、旅游咨询服务、提供演出、餐饮、酒店场所；烟草（限零售）；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许可经营项目按许可证许可经营期限经营）；4D电影院、游艺设施（项目筹建，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机动车存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76亿元，总负债为3.85亿元，净资产4.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95%；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实现净利润0.06亿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其经营情况

表5-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503.31	25	存贷款、发行金融证券、保理、银行卡业务等
2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4,445.40	35	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49,486.97	20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
4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036.91	42.11	开展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5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4,219.59	5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等
6	天恒达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	研发生产电缆、电线、裸铜线、漆包线、绝缘材料
7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500.67	50	炼钢、轧管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和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理
8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30,000.00	50	钢管的制造、销售、研发
9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54.39	50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
10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2,150.94	30	燃气发电
11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2,640.00	40	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
12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4,999.92	25	商品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建筑工程管理咨询

13	天津华信商厦有限公司	15,540.00	37	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办公用品、钟表眼镜等
1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2,817.95	34.28	对外投资及管理、按规定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
15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6,751.65	45.96	企业及个人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信用评级
16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65,205.00	35	不锈钢板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人代表：刘宝凤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为：家庭财产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0,025.67亿元，总负债9541.02亿元，净资产484.6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52.04亿元，实现净利润67.54亿元。

2、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公司地址：中新天津生态城和旭路276号天和新乐汇2号楼

法人代表：孟宪章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餐饮、旅游、产业及娱乐服务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新能源、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生态城污水处理、中水生产等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区域信息化网络和无线基站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68.06亿元，总负债112.29亿元，净资产55.7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39亿元，实现净利润9.37亿元。

3、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1座12层

法人代表：张秉军

经营范围：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凭建设部门行业许可经营）、建设与投资；房屋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与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会议管理与服务；广告业务；建筑工程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12.80亿元，总负债86.71亿元，净资产26.0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59亿元，实现净利润0.01亿元。

4、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7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金徽广场2座17-19层

法人代表：刘振宇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119.45亿元，总负债102.00亿元，净资产17.4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1.51亿元，实现净利润1.72亿元。

5、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公司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25、127号

法人代表：赵毅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62.93亿元，总负债17.35亿元，净资产45.58亿元，资产负债率27.57%；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01亿元，实现净利润5.32亿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层级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对发行人持股/持有债券的情况
董事会	张秉军	男	任泰达控股董事长	2015.5-至今	无
	王星炜	男	任泰达控股董事	2015.5-至今	无
	申小林	男	任泰达控股董事、副总经理	2015.5-至今	无
	翟欣翔	男	任泰达控股董事、工会主席	2015.5-至今	无
	杨卫红	男	任泰达控股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2015.5-至今	无
	魏莉	女	任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15.5-至今	无
	卢力平	男	任泰达控股外部董事	2018.8-至今	无
监事会	徐建新	女	任泰达控股监事	2015.5-至今	无
	佟存	男	任泰达控股监事	2016.9-至今	无
经理层	张军	男	任泰达控股副总经理	2012.12-至今	无
	房大海	男	任泰达控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011.7-至今	无
	贾晋平	男	任泰达控股总经理助理	2012.6-至今	无
	王刚	男	任泰达控股总经理助理	2012.6-至今	无
	陈德强	男	任泰达控股总经理助理	2017.11-2020.11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张秉军，男，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曾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干

部、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滨海投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泰达发展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渤海银行董事。

2、王星炜，男，黑龙江哈尔滨人，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3月参加工作，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毕业，工学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泰达控股公司董事。

3、申小林，男，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国家冶金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历任首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渤海银行董事、泰达国际董事、北方信托董事、滨海投资董事。

4、翟欣翔，男，中共党员，毕业于天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团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秘书长，天津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达控股工会主席，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旅游协会会长，2015年5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5、杨卫红，男，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双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天津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办公室副主任、劳动保护监察科科长、社会保障科科长，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泰达物流党总支书记、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泰达绿化监事、生泰绿化监事，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6、魏莉，女，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专业、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系，在职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历任天津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天津贤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7、卢力平，男，汉，山西太原人，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北京大学博士、清华大学硕士。历任天津冶金机修厂工人、天津电子仪表局干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外部董事、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方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张军，男，汉族，天津市人，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6月参加工作，北京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泰达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9、房大海，男，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在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农业科学院和天津开发区工作，历任项目负责人，副科长、科长、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招商办公室主任、天津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现任泰达控股公司总经济师、泰达集团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泰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10、贾晋平，男，法学硕士、经济师、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历任兰州大学管理科学教师，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甘肃公司业务主办，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兰州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经理、法律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中美合资斯丹纳国际（甘肃）公司董事，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泰达控股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泰达控股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泰达控股财务中心主任（兼）。现任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嘉恒达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生态城公司董事、泰达国际董事、北方信托董事、泰港置业董事。

11、王刚，男，硕士。历任泰达热电公司副经理，泰达津联热电公司副经理及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总经理，滨海投资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现任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

12、陈德强，男，硕士，历任泰达自来水公司副经理，泰达新水源总经理，滨海能源副董事长，泰达热电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泰达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泰达能源和泰达热电公司联合党委书记。

13、徐建新，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泰达控股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法务内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总法律顾问。现任泰达绿化董事、泰达航母董事、渤海基金董事、泰达股份监事、津滨发展监事、泰达物流监事、泰达城市轨道交通监事，2015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14、佟存，男，1998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历任建设工程兵第九一二团司令部技术员、六十六军第一九六师副连职干事、通信营正连职台长、正连参谋、通信营副营长、司令部通信科正营职参谋、天津警备区政治部正营职干事、天津警备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天津警备区第六干休所副处级政治协理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市场干部、天津津滨数字电子公司综合管理部干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职员、天津开发区泰达公交公司副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兼），2016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

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应该为九人，其中八名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发行人包括职工代表人选在内仅有七名董事，未达到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九人；总经理一人，需经党委会讨论，经过董事会提名决议，但因原总经理工作调动，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根据公司章程，市国资委依法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二名，但根据天津市政府相关文件，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局，国资委不再向公司派驻监事，故马振兴、张志伟、姜永凤、王巨华不再任职公司监事，公司当前监事会仅由2名职工监事构成，未来随着政府机关相关任命文件的出具，公司将形成新的监事会。上述情况系上级主管部门任命过程中原因导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待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后，将及时披露最新情况。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表 5-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兼职情况
张秉军	泰达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长	滨海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泰达发展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渤海银行董事
申小林	泰达控股副总经理	董事	渤海银行董事
			泰达国际董事
			北方信托董事
			滨海投资董事
张 军	泰达控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中沙泰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滨海投资董事
房大海	泰达控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泰达集团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泰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翟欣翔	泰达控股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滨海泰达及国际酒店联合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天津市旅游协会会长
杨卫红	无	董事	泰达物流党总支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泰达绿化监事 生泰绿化监事
魏 莉	无	外部董事	海泰发展独立董事 天孚物业外部董事
卢力平	无	外部董事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华方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建新	泰达控股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监事	泰达绿化董事 泰达航母董事 渤海基金董事 泰达股份监事 津滨发展监事 泰达物流监事 泰达城市轨道监事
贾晋平	泰达控股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高级管理人员	嘉恒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生态城公司董事 泰达国际董事 北方信托董事 泰港置业董事
王 刚	泰达控股总经理助理、建设管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	高级管理人员	生泰海洋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联合置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科泰达董事长 泰丰公司董事 生态城董事 星城投资董事 滨旅控股董事 滨海投资董事 华泰龙董事
陈德强	泰达控股总经理助理	高级管理人员	泰达热电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泰达能源和泰达热电联合党委书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无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17泰达债”2016年年度报告，对其出具了警示函。2017年10月27日，交易商协会因发行人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17泰达债”2016年年度报告，对其通报批评处分，并处责令整改。2017年10月30日，天津证监局因发行人“17泰达债”募集说明书对外担保披露不完整，对其出具

了警示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以及多次因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社会影响重大”或“受到责令停止发行证券，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责令停业整顿、关闭或者予以取缔的，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许可处罚且在暂停期”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做出了及时的整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领域为商品销售、区域开发与房地产、公用事业、金融和现代服务

业。

在商品销售领域，公司实施市场化原则，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改革公司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具备条件后实现主业上市，同时逐步剥离铜材、设备制造、板材、气瓶等非钢管业务，加快低效或僵尸企业清理退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参与市场竞争的整体实力。

在区域开发与房地产领域，公司承担了天津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港经济区和滨海新区核心城区等区域和滨铁2号线（Z4）、地铁9号线、梅江会展中心、津秦客运专线滨海站、中塘示范镇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旗下有泰达建设、泰丰公司等多家房地产企业。埃及的泰达苏伊士经贸区一期已全部建成，入驻企业达68家，并于2016年启动二期6平方公里开发建设。沙特的中沙泰达工业园区项目已签署合作备忘录，将提供一流的公用事业配套服务，输出泰达管理模式，推动系统内资源“走出去”。

在公用事业领域，公司承担着天津滨海新区、天津开发区、中新天津生态城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公共交通和市政道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构建了以垃圾发电、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等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体系；在滨海新区清洁能源利用和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金融领域，公司构建了以渤海银行、泰达国际、北方信托为主体的金融发展平台，为天津市金融业发展做出了积极努力。

在现代服务业领域，公司形成了以梅江会展中心为代表的会展业，2008年、2010年、2012年、2014年、2016年五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国际矿业大会、台湾名品展和全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成功举办；以泰达万丽酒店、泰达会馆和泰达中心酒店等为代表的酒店业；以泰达航母为代表的旅游业；以泰达物流为代表的物流服务业等。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22.91亿元、510.38亿元、606.30亿元和435.66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83.11亿元、482.06亿元、584.24亿元和431.91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20亿元、-10.80亿元、17.59亿元和7.5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88亿元、4.67亿元、10.27亿元和5.56亿元。发行人2017年营业利润比2016年增加28.39亿元，增幅为262.87%，主要系由于2017年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发行人2017年净利润比2016年增加5.59亿元，增幅为119.65%。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表 5-7：发行人 2015-2018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商品销售	345.36	66.05	336.24	65.88	397.38	65.54	324.61	74.51
	房地产业务	43.66	8.35	60.86	11.93	69.75	11.50	19.13	4.39
	公共事业	25.23	4.83	20.43	4.00	21.70	3.58	12.51	2.87
	物流业务	31.89	6.10	27.72	5.43	23.97	3.95	18.51	4.25
	服务业	14.09	2.69	20.52	4.02	21.86	3.61	2.84	0.65
	金融业	4.71	0.90	3.51	0.69	3.83	0.63	12.68	2.91
	循环经济	0.96	0.18	0.98	0.19	1.30	0.21	0.89	0.20
	其他	17.20	3.29	11.80	2.31	44.45	7.33	40.74	9.35
	利息收入	10.36	1.98	6.73	1.32	8.50	1.40	0.67	0.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4	5.63	21.59	4.23	13.56	2.24	3.08	0.71
	合计	522.91	100.00	510.38	100.00	606.30	100.00	435.66	100.00
成本	商品销售	311.92	73.00	315.98	70.30	372.24	67.34	299.71	80.44
	房地产业务	24.44	5.72	43.78	9.74	50.66	9.16	10.61	2.85
	公共事业	27.91	6.53	23.48	5.23	25.28	4.57	16	4.29
	物流业务	28.76	6.73	24.57	5.47	20.7	3.74	17.44	4.68
	服务业	9.86	2.31	19.29	4.29	22.18	4.01	2.56	0.69
	金融业	-	-	-	-	-	-	-	-
	循环经济	0.73	0.17	0.92	0.2	1.01	0.18	0.87	0.23
	其他	12.78	2.99	9.92	2.21	45.34	8.20	25.32	6.80
	利息支出	8.67	2.03	7.84	1.74	13.09	2.37	0.04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0.51	3.65	0.81	2.26	0.41	0.03	0.01
	合计	427.27	100.00	449.44	100.00	552.76	100.00	372.58	100.00
毛利	商品销售	33.44	34.96	20.26	33.24	25.14	46.96	24.90	39.47
	房地产业务	19.23	20.1	17.09	28.04	19.09	35.66	8.52	13.51
	公共事业	-2.68	-2.8	-3.06	-5.02	-3.58	-6.69	-3.49	-5.53
	物流业务	3.13	3.27	3.14	5.16	3.27	6.11	1.07	1.70
	服务业	4.23	4.42	1.23	2.01	-0.32	-0.60	0.28	0.44
	金融业	4.71	4.92	3.51	5.76	3.83	7.15	12.68	20.10
	循环经济	0.23	0.24	0.06	0.1	0.29	0.54	0.02	0.03
	其他	4.43	4.63	1.88	3.08	-0.89	-1.66	15.42	24.45
	利息净收入	1.69	1.77	-1.11	-1.82	-4.59	-8.57	0.63	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24	28.48	17.94	29.43	11.30	21.11	3.05	4.84
	合计	95.65	100.00	60.94	100.00	53.54	100.00	63.08	100.00

毛 利 率 %	商品销售	9.68	6.03	6.33	7.67
	房地产业务	44.04	28.07	27.37	44.56
	公共事业	-10.6	-14.96	-16.50	-27.88
	物流业务	9.81	11.35	13.64	5.77
	服务业	30.02	5.98	-1.46	10.07
	金融业	99.99	99.99	99.99	100
	循环经济	24.01	6.49	22.31	2.58
	其他	25.74	15.93	-2.00	37.85
	利息	16.31	-16.47	-54.00	93.97
	手续费及佣金	92.53	83.08	83.33	99
	总毛利率	18.29	11.94	8.83	14.48

1、商品销售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了石油服配套等商品销售板块的主要企业，该板块主要产品为石油套管和高中压锅炉管、高压气瓶管、液压支架管和管线管等各类专业管材。天津钢管集团坚持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加强自主研发，保持了技术上的领先优势，与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联合研发的世界第一套PQF三辊式高精度连轧管机组，代表了当今世界无缝钢管生产工艺技术的顶级水平；同时企业与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联合建设BMZ白俄罗斯钢管项目，实现了由技术引进向技术输出的历史性飞跃。企业有三项技术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继成功驾驭MPM和PQF轧管机组后，又先后建设了世界最大口径的460PQF轧管机组、最先进的258PQF轧管机组和最大规格的720REM斜轧扩径机组，拥有了MPM、PQF和ASSEL、REM四种机型、六套轧机。公司建设了世界先进的管材研发中心和全流程、全尺寸的中间试验线，实施“差异化”战略，瞄准“专、精、特、新”的产品定位，坚持研、产、销结合，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P产品系列。研制了世界最高钢级的抗硫化氢腐蚀特殊扣套管，开发了深井、超深井、超高强度的特殊扣套管和热采井、抗二氧化碳和硫化氢套管等一系列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品，满足了国内外不同用户的特殊需求。产品从三个钢级几十个品种，发展到26个钢级、近万个品种规格，其中80多项填补国内空白，拥有国家专利100多项。截至2018年9月末，天津钢管炼钢系统拥有3座超高功率电弧炉，轧管系统拥有MPM、PQF、ASSEL和REM四种机型、六套轧机，管加工系统拥有32条生产线，无缝钢管生产能力350万吨/年，其中石油套管产能150万吨/年，热轧管及其他钢管产能200万吨/年。天津钢管是世界单厂规模最大的无缝钢管生产厂，国内市场占有率在12%左右。其中，

国内油井管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40%左右，高端油井管市场占比达到70%。该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供需关系，产品不仅满足国内需求，而且通过28家国际大石油公司的认证，产品出口到世界90多个国家和地区。TPCO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具有强大的企业竞争力。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45.40亿元、336.24亿元、397.38亿元和324.6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8：发行人 2015-2018 年 1-9 月商品销售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钢管	132.10	38.25	95.92	28.53	116.5	29.32	104.45	32.18
	铜材	90.23	26.13	78.37	23.31	70.42	17.72	56.95	17.54
	机器设备销售	6.83	1.98	9.24	2.75	5.87	1.48	2.08	0.64
	其他商品销售	116.20	33.65	152.71	45.42	204.59	51.48	161.13	49.64
	合计：	345.40	100.00	336.24	100.00	397.38	100.00	324.61	100.00
成本	钢管	114.20	36.60	86.53	27.38	103.42	27.78	90.03	30.04
	铜材	87.05	27.91	75.52	23.9	68.38	18.37	57.06	19.04
	机器设备销售	3.85	1.23	7.01	2.22	3.51	0.94	1.41	0.47
	其他商品销售	106.90	34.26	146.92	46.50	196.93	52.90	151.21	50.45
	合计：	311.9	100.00	315.98	100.00	372.24	100.00	299.71	100.00
毛利	钢管	17.92	53.59	9.40	46.37	13.08	52.03	14.42	57.93
	铜材	3.18	9.51	2.85	14.08	2.04	8.11	-0.11	-0.44
	机器设备销售	2.98	8.92	2.23	10.99	2.36	9.39	0.67	2.69
	其他商品销售	9.36	27.98	5.79	28.56	7.66	30.47	9.91	39.82
	合计：	33.44	100.00	20.26	100.00	25.14	100.00	24.89	100.00
毛利率	钢管	13.57		9.80		11.23		13.81	
	铜材	3.52		3.64		2.90		-0.19	
	机器设备销售	43.68		24.10		40.20		32.21	
	其他商品销售	8.05		3.79		3.74		6.15	

总毛利率：	9.68	6.03	6.33	7.67
-------	------	------	------	------

（1）无缝钢管产品情况

①行业及公司产品概况

无缝钢管属于钢管制造行业，钢管制造行业进一步划分为焊接钢管和无缝钢管，无缝钢管作为一个细分行业，市场容量不大。2017年全国无缝管产量2,738万吨。无缝钢管尤其是石油套管属于石油配套设备制造行业，技术含量高，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高端产品。

无缝钢管制造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管，该公司是我国石油套管专业生产基地。作为核心业务，公司无缝钢管产品系列齐全，生产规模优势明显，产量位居世界第三、国内第一，生产工艺和设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进行划分，公司的无缝钢管主要包括石油套管、高中压锅炉管、车桥管、液压支架管、高压气瓶管等专用管材和普通管材。公司无缝钢管产品涉及26个钢级、238个品种，近千个规格，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P系列产品，既能生产外径89~219毫米、壁厚4.5~6.5毫米的无缝钢管，外径30~508毫米碳钢和不锈钢无缝钢管，也能生产外径32~168.3毫米、壁厚3.5~25毫米的高精度无缝钢管；既能生产石油套管，也能生产高精度中厚壁机械管、锅炉管和结构管等产品。公司生产的石油套管产品主要供应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石油开采企业，客户资源非常稳定。在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出口状况恶劣的情况下，长期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稳定产品销量、巩固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条件。欧美、亚洲等国家的反倾销措施对公司无缝钢管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但公司加大对海外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美国项目持续推进，海外反倾销措施主要面向中低端无缝钢管产品，公司生产的TP系列高端无缝钢管依然不受贸易摩擦影响。

2015年、2016年、2017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管的无缝钢管产能分别为350万吨、350万吨和350万吨，产量分别为286.63万吨、236.14万吨和251.71万吨。2017年产能利用率为71.92%，主要原因为受京津冀地区冬季环保限产政策及天然气供应短缺导致部分机组停产等因素影响。

销售方面，2015年、2016年、2017年，天津钢管的无缝钢管销量分别为278.69万吨、247.89万吨和252.94万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18.33亿元、91.27亿元、116.50亿元；销售

均价分别为4,246元/吨、3,682元/吨和4,606元/吨。报告期内，天津钢管的无缝钢管销售量、销售收入以及销售单价均有先降后升的趋势。2017年，发行人为应对近年来整体下行的市场状况，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制定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

一是，优化排产，亏损合同或边际利润为负的合同坚决不接，同时加大国际高端市场的开发力度。发行人部分高端产品已赢得美孚、道达尔、雪佛龙等多家国际大型石油公司认可，随着油价持续低迷，国际大型石油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为发行人替代部分特纳、瓦卢瑞克产品提供机遇，高端管材出口会大幅增加。

二是，针对大型石油公司长期合同，和对方协商合理的调价公式，避免原料波动对利润造成影响；同时通过择机采购，减少原材料的库存期，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控制采购成本。

三是，优化工艺流程，优化配料结构，降低工序成本，内部挖潜增效。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创业等工作，激发活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实行一把手任期制，建立干部到龄提前退出机制；推进生产系统整合和产业链上企业吸收合并，已完成轧管系统整合；继续推进体制改革，研究集团机关改革方案，打造精干高效的企业，提升自身的内在效率以进一步应对外部环境。

通过以上应对措施，天津钢管经营状况得到改善，收入有所回升。2017年，天津钢管无缝钢管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加25.23亿元，增幅27.64%；销售量较2016年增加5.05万吨，增幅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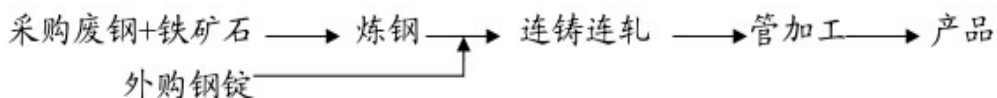
②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流程及销售情况

从公司无缝钢管原材料成本构成看，废钢和电等所占比重较大，特别是废钢对无缝钢管的生产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用于生产无缝钢管的重要原材料是钢坯，公司通过采购废钢等原材料自行冶炼和直接外部采购钢坯两种途径满足生产用钢坯的需求。公司自行冶炼所需采购原材料中，采购废钢量约占总采购量的60%-70%，是发行人的最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在华北和东北拥有废钢供应战略合作基地，可满足公司对废钢原料的长期需求，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中，还有部分是铁矿石和铁合金，约占总采购量的30%，主要用于在废钢冶炼过程中调节钢材纯度含量，作为辅料，所占比重较小，但该部分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拥有150吨电炉和真空精炼炉等大型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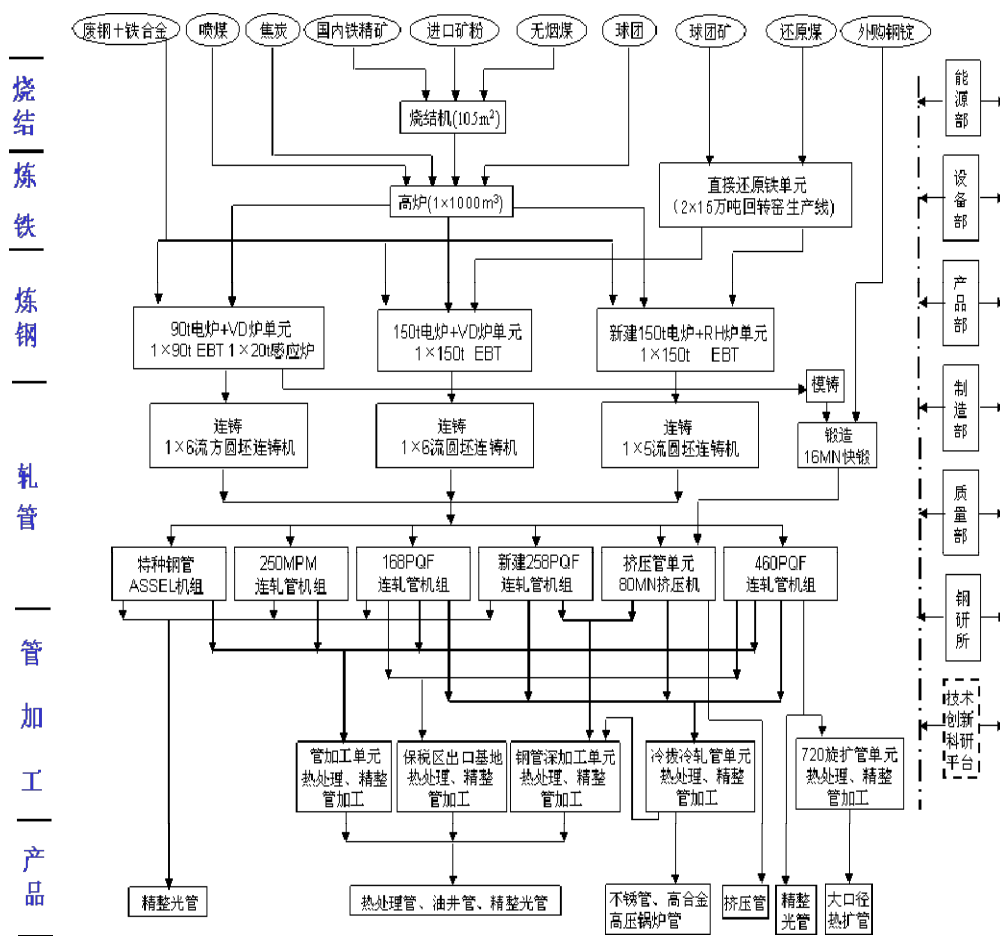
炼设备，可自行冶炼钢坯，以达到生产高规格无缝钢管的钢坯质量要求，主要生产流程为：

图 5-2：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生产流程



发行人无缝钢管主业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3：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工艺流程图



2016年以来，为应对废钢等原材料价格的剧烈频繁变动，公司对采购策略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减少原材料的库存期，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控制采购成本。未来一段时期内，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汇率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市场走势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废钢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成本控制形成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明细如下列示：

表 5-9：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废钢和铁矿石采购及单价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原材料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采购量	平均价格
废钢	64	1,381.62	57	1,299.05	90.75	1,576.64	77	2,155
铁矿石	121	388.00	112	393.00	83	488.42	94	455

表 5-10：2017 年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材料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管坯	81,375.88	11.44%	否
2	天津物产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管坯	57,461.84	8.08%	否
3	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	管坯	54,945.37	7.72%	否
4	天津西山巨鼎商贸有限公司	焦炭	43,932.01	6.18%	否
5	天津天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管坯	31,908.03	4.49%	否
	合计		269,623.13	37.91%	

表 5-11：2018 年 1-9 月无缝钢管产品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材料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铁合金、管坯、焦炭、煤炭	84,188.06	11.44%	否
2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铁合金	44,727.91	6.08%	否
3	天津天管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40,909.72	5.56%	否
4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管坯	37,029.77	5.03%	否
5	天津振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35,099.57	4.77%	否
	合计		241,955.03	32.88%	

天津钢管生产的无缝钢管产品主要供应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石油开采企业，客户资源非常稳定，2009年以来，在国内市场需求不足、出口状况恶劣的情况下，长期优质的客户资源对于稳定产品销量、巩固市场份额创造了有利条件。2017年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列示：

表 5-12：2017 年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客户	销售商品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无缝管	106,304	10.31%	否
2	天津宝仓物流有限公司	无缝管	97,244	9.43%	否
3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管	66,944	6.49%	否
4	中国石化物资天津公司	无缝管	57,624	5.59%	否
5	沈阳腾飞钢铁经销有限公司	无缝管	54,590	5.30%	否
	合计		382,705	37.12%	

表 5-13：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无缝钢管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产品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88,986.00	4.91%	否
2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无缝钢管	88,334.00	4.88%	否
3	天津宝仓物流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74,793.00	4.13%	否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无缝钢管	65,921.00	3.64%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无缝钢管	59,308.00	3.27%	否
	合计		377,342.00	20.83%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的分公司和子公司及物流公司等，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中石油、中石化分公司结算账期为3-6个月，其他客户账期为一年以内。

③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是96年批准成立的国家级技术中心。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目前拥有专业试验研究室15个，大型精密试验研究仪器设备400余台/套，并已聘有国际级国内外知名专家8人担任技术顾问，建成了一支力量雄厚、专业种类齐全、人才层次合理的近300人的科技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中有博士6人，硕士研究生学历49人。公司自己培养的技术专家10余人，分布在材料研究、炼钢、轧管、螺纹连接开发等重要科研领域，是公司科技创新的领军人才。近年来，发行人陆续通过了多家国际国内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主要有：国际石油套管行业最高标准—美国石油学会的API会标使用权认可，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世界船级社的产品认证；此外，公司还通过荷兰壳牌管线管认证，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公司认证的企业。目前，钢管公司已通过美国、中东、东南亚等地区46个国家及国际大石油公司的第二方认证或审核，达到全面与国际接轨，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开发生产了原设计以外的非API标准石油套管，在中石油电子商务招标中非API招标中标率达到60%；每年有10万吨以上的新产品投入市场，特别是研制了世界最高钢级的抗硫化氢腐蚀的特殊扣套管及热采井、抗二氧化碳和硫化氢套管等一系列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品，这些新产品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TP精品系列，满足了不同用户的特殊需求。公司共申报专利165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13项科研新产品投放市场，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5项。目前公司已有80多项新产品填补了国家空白。

④发行人节能降耗及产业政策合规性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深化对标提质增效，提升“三率”指标，吨管工序成本同比降低20元以上；万元产值能耗同比降低25%；全年外购钢坯采购、改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降本增效显著；铁磷自用直供铁厂降低吨铁成本；接箍产量月均提高20%以上；完成道达尔特殊扣全球认证；成立财务中心，实现资金、核算、结算等集中管理，提高财务管控能力。从生产工艺流程看，发行人主要利用废钢和铁合金自行生产高规格无缝钢管的钢坯质量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过剩产能行业。发行人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品种结构上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调控要求。

近几年来，发行人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技术水平和产量产能始终保持全国第一水平。公司综合能耗水平、烟粉尘排放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低于国家标准，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2）铜材产品

①行业及公司产品概况

铜是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行业、建筑行业、机械制造行业以及国防工业等领域，铜材加工制造是国家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发行人的铜材产品属于铜材压延加工行业，目前该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低氧铜杆和精炼铜杆两种，其中低氧铜材为主要产品。公司2003年开始进入铜加工行业，生产销售低氧铜杆产品，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漆包线加工方面。该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来自电线电缆行业，具体用途为漆包线、电磁线及通信电缆。公司目前已从最初的低氧铜杆一类产品，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向上逐渐延伸到废杂铜、阳极板和电解铜，向下延伸到漆包线，通过控股、和参股上下游公司的方式实现了从废杂铜到漆包线的全产业链经营。

近五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特别是加大基础设施的建设、交通、能源、通信以及住宅、汽车、家电的发展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发展动力；随着西电东送等大型电网工程的投资进行，我国电线电缆以8%~9%的速度发展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②生产工艺流程

我国的铜资源严重贫乏，每年需要大量进口来满足铜工业发展所需。阴极铜作为一

种硬通货，变现能力强，在市场上属紧俏商品。但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目前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发行人生产所需的阴极板是由河北大无缝建昌铜业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的，河北大无缝建昌铜业有限公司具备年产20万吨电解铜产能，为钢管公司供应约60%的电解铜原材料，缺口部分通过山东东营方圆金属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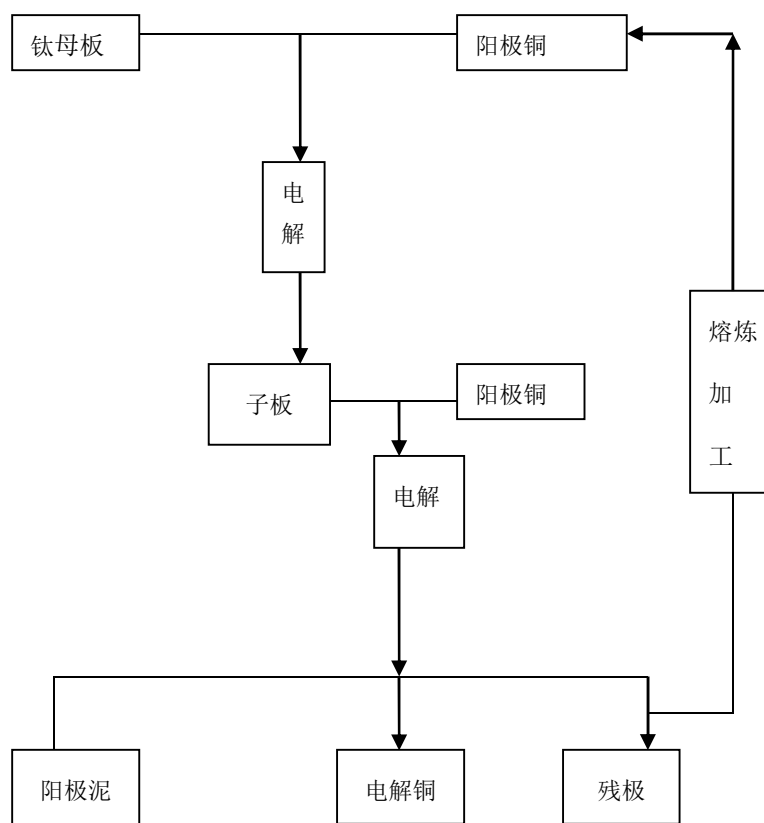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低氧铜杆，低氧铜杆的上游包括阳极板和阴极板（电解铜），公司通过联营、合营等延伸至低氧铜杆产业链上游。阳极板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第一大股东）的东港大无缝富安铜业有限公司生产。东港大无缝产能为5万吨，原材料为废杂铜，主要从丹东当地采购。电解铜所需的20万吨阳极板，其中25%由东港大无缝供应，其他在河北安新当地采购阳极板或通过采购杂铜冶炼为阳极板。

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上，是先由废杂铜冶炼成阳极板，再由阳极板通过电解工艺到电解铜，最后由电解铜轧制成低氧铜杆。

铜杆生产线采用连铸连轧生产工艺，主要生产流程为：

电解铜及部分返回料→配料→装炉→熔化炉→保温炉→连续铸造→二次冷却→铣边→连续轧制→冷却、清洗→探伤、直径检测→涂腊→成卷→取样检验→压实、打带→塑封包装→称重→贴标签→成品入库

图 5-4：发行人铜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和河北大无缝建昌铜业有限公司从事“由废杂铜冶炼成阳极板，阳极板通过电解工艺到电解铜，再由电解铜轧制成低氧铜杆”的传统工艺。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港保税区，主要生产 $\Phi 8\text{mm}$ 和 $\Phi 2.6\text{mm}$ 的低氧铜杆，年生产能力30万吨；河北建昌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河北省安新县，以阳极板为原料，生产“昌达”牌电解铜，年生产能力18万吨。2009年，天津钢管的子公司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与另一投资方在河北省安新县共同投资成立河北大无缝铜业有限公司，采用火法精炼技术，从国外进口设备，直接以废杂铜为原料生产光亮铜杆，年生产能力8万吨。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拥有英国劳氏认证公司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拥有华夏认证中心ISO4000和ISO18000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2年，被评为“天津名牌产品”称号。2013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铜棒线十强企业”。

③原材料采购情况

低氧铜杆主要是利用废铜进行连铸连轧，公司利用在无缝钢管领域连铸连轧的加工经验，产品质量稳定性好，并且靠近华北、东北市场，产销率较高。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构成上，废杂铜、铜阳极板和电解铜等为主要的原材料，其中电解铜采购量最大，为

最主要的原材料。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采购废杂铜分别为4.31万吨、0万吨、0万吨和0万吨，采购铜阳极板分别为3.27万吨、0万吨、0万吨和0万吨，电解铜分别为17.47万吨、19.68万吨、15万吨和11.76万吨。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铜材产品采购单价和采购量情况如下：

表 5-14：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铜材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材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量	平均单价
废杂铜	4.31	34,698.00	-	-	-	-	-	-
铜阳极板	3.27	39,401.00	-	-	-	-	-	-
电解铜	17.47	49,209.19	19.68	38,040.09	15.00	45,800.00	11.76	50,539.60

2015年公司的废杂铜、铜阳极板主要从天津引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电解铜主要从开原鑫厚铜业有限公司、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和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2016、2017年受废杂铜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取消了废杂铜、铜阳极板等原材料的采购。2017年，公司铜产品的原材料为电解铜。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1-9月铜材产品主要采购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5：2017 年发行人铜材产品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客户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173,977.2	23.75%	否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133.7	23.90%	否
3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105,819.9	14.44%	否
4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3,172.7	14.08%	否
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5,247.6	4.93%	否
	合计	563,351.05	81.10%	

表 5-16：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铜材产品前五大原材料采购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客户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161,910.71	27.24%	否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890.21	20.00%	否
3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106,651.09	17.95%	否
4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764.26	16.96%	否
5	沈阳金明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22,277.97	3.75%	否
	合计	510,494.24	85.90%	

④销售情况

发行人铜材板块的各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自主经营。目前发行人铜材板块拥有200家以上常年合作的下游客户，囊括了国内大部分的铜材消费企业，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客

户均保持四年以上的销售关系，下游销售情况稳定。

铜板块合理安排生产，严抓销售政策、敞缺口处理、期货头寸、应收账款总量控制等环节，做到稳健经营，铜业公司完成油改气降低单位成本。从产业链布局来看，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产业链，但自给能力还不高，并且从上下游公司距离来看，地理位置较远，之间的原料供应存在较大的运输成本。还应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但无缝钢管、气瓶、设备制造需要继续扩大出口，铜材、不锈钢板、彩板等也要利用靠近港口的区位优势，面向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国贸公司加快海外布局布点步伐，加大对新兴国际市场开拓；同时发挥现有优势实力，为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投资有限公司产品出口与原料进口提供支持和帮助，做到协同作战。

铜行业是国家的重要基础产业。铜材产品的主要需求来源为电力建设、建筑和家用电器。受到国内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铜材产品的消费增长幅度放缓。受到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天津钢管的铜材产品销售量持续下滑，价格持续下滑，铜材产品销售金额出现下滑。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铜材产品实现销售收入90.23亿元、78.37亿元、70.42亿元和56.95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3.18亿元、2.85亿元、2.04亿元和-0.11亿元。2017年，发行人铜材产品销售收入较2016年减少7.95亿元，降幅10.14%。发行人2017年及2018年1-9月主要的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7：2017 年发行人铜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沈阳金明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59,522.24	8.1%	否
2	上海煜庚物资有限公司	38,756.27	5.3%	否
3	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25,336.13	3.4%	否
4	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	20,238.80	2.8%	否
5	天津北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7,180.00	2.3%	否
	合计	161,033.40	21.90%	

表 5-18：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铜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结算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沈阳金明金属线材有限公司	36,319.16	5.76%	否
2	西隆电缆有限公司	17,467.15	2.76%	否
3	上海煜庚物资有限公司	11,322.24	2.66%	否

4	北京天成瑞源电缆有限公司	12,251.52	1.95%	否
5	雄县胜利铜业有限公司	12,310.31	1.93%	否
	合计	89,670.38	15.06%	

⑤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铜材板块基本上是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的情况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基本上当年生产产品均可全部销售出去。

公司目前的产能主要来源于铜线杆连铸连轧生产线及拉丝生产线。其中，公司从德国SMS Meet公司先后引进的两条铜线杆连铸连轧生产线，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铜线杆连铸连轧生产线，发行人铜杆年生产能力为30万吨。软态铜丝的生产是从德国尼霍夫公司引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两条拉丝生产线，能够完成由铜坯到拉丝成型的一条龙流水作业，发行人铜线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7.2万吨。

2015年至2017年，公司铜材产品的产量分别为18.23万吨、20.20万吨和15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0.76%、68.23%和50.00%。

⑥结算模式

铜材产品的结算主要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电解铜的期货或现货价为基准，再根据行业认同的电解铜的电解成本、铜线杆的生产成本确定阳极板、电解铜和铜线杆的价格，主要采用长单均价、零单现货和期货点价的模式确定供需双方的结算价格。

长单均价是指供需双方的结算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或现货的平均价格为基准，再加减双方事先确定的升水或贴水最终确定电解铜的结算价格；零单现货是指供需双方以签订合同当天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电解铜现货价格为电解铜的结算价格；期货点价是指供需双方在签订购销合同时，供货方给购货方一定期间的点价期，供货方在点价期内自行选择某一天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铜期货或现货价格作为电解铜的结算价格。

目前，发行人以上三种结算模式中以长单均价为主，占业务量的80%左右，零单现货、期货点价占比较低，各10%左右。由于长单均价为主要结算模式，结算时以期货价格为基准的业务较多。

⑦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帮助从业人员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要求如

发现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并登记建档,对于能整改的,制定限期整改措施,不能立即整改的则建立严密的监控措施;规定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事故分类、调查和处理严格按国务院或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重点加强班组安全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确认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并坚决遏制安全及环保事故的发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3) 其他商品销售

发行人2015、2016和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6.2亿元、152.71亿元、204.59亿元和161.13亿元。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贡献了集团主要的其他商品销售收入,泰达股份2015、2016和2017年度实现批发及贸易收入80.00亿元、119.93亿元和161.65亿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泰达股份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化工产品及其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设备贸易等。

近年来,在国际原油期价波动较大,成品油调价更显频繁,市场主体呈现竞争多元化、资源来源的多样化,价格机制市场化的格局必将形成。泰达股份所在的化工产品及其金属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电子设备贸易等进一步市场化。未来竞争加剧,短期内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压力。泰达股份将在未来充分抓住国家石油化工产业开放与民营资本合作的契机,通过上游开采的涉足、中游炼化的深入、中下游油品批发的加强及下游零售终端建设和合作,延长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充分挖掘产业利润。

2、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小城镇开发和商品房开发业务,不涉及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2015、2016和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43.66亿元、60.86亿元、69.75亿元和19.13亿元;营业成本分别为24.44亿元、43.78亿元、50.66亿元和10.61亿元;毛利润分别为19.23亿元、17.09亿元、19.09亿元和8.52亿元。2017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8.89亿元,增幅14.6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泰达集团结转的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房地产板块的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9：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房地产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销售收入	43.66	60.86	69.75	19.13
成本	24.44	43.78	50.66	10.61
毛利	19.22	17.08	19.09	8.52
毛利率	44.02%	28.06%	27.37%	44.56%

(1) 小城镇建设业务

小城镇开发方面，星城投资（公司持股比例50%）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塘投资是小城镇开发的主要建设主体。星城投资为津南区政府与公司合作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八里台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中塘投资主要负责中塘示范镇建设项目，具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星城投资和中塘投资的经营模式采取镇政府与公司合作开发的模式，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投资与收益分成，若出现亏损，可向相关部门申请亏损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覆盖亏损并加上1亿元的利润水平拨付。根据公司开发经验，小城镇开发项目基本可以自负盈亏，并且平均投资回报率可达到8%左右。小城镇业务板块主要的项目为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表 5-20：发行人在建小城镇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额
		立项	土地	环评			
1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1]985）	《关于滨海新区2012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中塘镇项目区（I）用地整体审批的函》（津国土房规函字[2012]520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2]14号）	33.00	24.76	8.24
2	八里台示范小城镇项目（含一期、二期）	《关于津南区八里台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津发改区县[2007]377号；《关于天津市津	一期项目安置用地43.65公顷，可出让土地291.65公顷；二期项目安置区占地面积90.19公顷，出让区占地总面积	《关于对津南区八里台示范小城镇农民还迁住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	165.82	144.29	21.53

		南区八里台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发改城镇[2010]1270号	387.83公顷	[2008]067号；《关于对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1]043号			
--	--	---	----------	--	--	--	--

①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由泰达中塘投资负责开发建设。泰达中塘投资注册资本1.25亿元，经营范围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室内外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建筑业、服务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人民政府院内201室。泰达中塘的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政府补贴。政府补贴的模式为各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投资与收益分成，若出现亏损，可向相关部门申请亏损补贴，补贴标准按照覆盖亏损并加上1亿元的利润水平拨付。

中塘示范镇工程占地面积为5.85平方公里，安置涉及24个自然村、4.73万人，建设面积188万平方米，该项目是滨海新区面积最大、安置人口最多的示范小城镇。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示范小城镇农民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安置区共有16.50万平方米土地获得划拨决定书、13.01万平方米取得土地证。项目总投资约33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实际完成投资24.76亿元，未来计划投资8.24亿元。

②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

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是经市政府批准的“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试点项目。该项目由星城投资负责建设开发。星城投资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为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7.9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99亿元，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各持股50%，不纳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表范围。法定代表人王劲，注册地址津南区八里台工业园区建设路6号A座125室。公司经营范围：对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含环境工程）、生

态环保行业、工业基础设施、农业项目开发的投资；室内外装修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目前主要从事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为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天津市示范镇项目审批及建设进度，八里台示范镇项目安置总人口4.75万人，总户数1.32万户，规划总用地面积1,217.98公顷，其中安置居民区133.84公顷，出让区679.48公顷，复垦区360.43公顷，二期（巨葛庄）44.23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农民还迁居民楼，建设配套公建，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及土地整理、复垦等。

八里台镇示范小城镇建设项目总投资165.82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已完成投资144.29亿元，未来计划投资21.53亿元。建设具体情况为：一期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已入住安居房面积约61万平方米；二期项目安置区的土地征转办件、拆迁安置已经完成，安置房建设已封顶面积113.98万平方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基本完成，安置区配套公建除幼儿园工程外，已基本完成，出让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完成约60%。星城投资完成土地出让面积5,817.45亩，正在办理相关征转手续；巨葛庄项目于2015年8月正式启动，总用地面积44.23公顷，截至2018年9月末安置区已基本完成拆迁及土地征转和平整工作，首期6.2万平方米安置房已完成前期手续，准备开工，出让区正在全面拆迁中。

（2）商品房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下属子公司包括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房地产开发综合实力较强，集团涉及房地产行业的各家公司都严格遵循国家及天津市政府的各项对土地的政策规定进行土地储备事宜，并进行相应的房产开发，在区域内有着良好的经营业绩与口碑。

商品房销售方面，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在售项目主要包括成都锦江春色项目、格调林泉项目(滨海开发区新第一大街项目)、海邻园项目、成都泰达时代中心项目、津汇红树湾项目（B1、B2地块）等。2015、2016和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43.66亿元、60.86亿元、69.75亿元和19.13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的逐渐完工及实现销售，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不断增加。

表 5-21：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业务在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可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去化率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都锦江春色项目	住宅/商业/办公	36,502.75	27,165.82	74.42%	2014年8月	2016年11月25日
格调林泉-a地块	住宅	72,211	42,892	59.40%	2014年1月	2018年1月
清谷项目	住宅/商业	142,466.95	113,839.93	79.91%	2007年12月	2010年12月
海邻园项目	住宅	129,250	129,250	100.00%	2010年1月	2019年03月
津汇红树湾项目-b1	住宅	72,585	-	0.00%	2017年1月	2020年09月
津汇红树湾项目-b2	住宅	116,965	113,956	97.43%	2016年1月	2019年11月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房地产项目有卫南洼项目、西青区大学城10号地块项目、观潮园等，在建房地产项目目前已完成投资72.69亿元，未来尚需投资83.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2：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地产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	工期	项目所在地
		自有资金	外部融资			
滨海开发区新一大街项目	14.06	4.15	9.91	6.32	2014.09~2019.09	天津
格调锦苑（银石大厦）	1.76	0.71	1.05	0.96	2015.10~2020.04	天津
泰丰七号	5.67	3.67	2.00	0.13	2018.5-2021.5	天津
格调石溪	17.13	5.14	11.99	2.77	2018.08-2021.07	天津
卫南洼 H2 项目（逸洲园）	26.03	15.73	10.30	9.52	2017.01-2020.2	天津
卫南洼 H4 项目（逸涵园）	12.04	8.24	3.80	4.64	2017.01-2019.12	天津
津汇红树湾项目（B1、B2 地块）	19.08	14.16	4.92	13.49	2015.12~2020.08	福建
观潮园	23.75	0.30	23.45	15.27	2016.05~2019.1	天津
西青 10 号地	36.44	0.82	35.62	19.59	2016.06~2020.09	天津
合计	155.96	52.92	103.04	72.69	-	-

注：格调锦苑（银石大厦）因冬季采暖期停工，2018年3月31日之后已经复工，项目竣工日待确定。

表 5-23：发行人在建地产项目证照情况

项目名称	证照办理情况等		
	立项	土地	环评

滨海新区新一大街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4]25号	房产证津字第 114051100856； 2014 开发地证 1007	津开环评书[2013]8
银石大厦	南开审批[2015]2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04050800008	南 审 批 环 许 字 【2015】第 139 号
泰丰七号	津开发行政许可（2015） 39 号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9 号	20181201000100000 263
格调石溪	津审批一备案 2017【50】 号	津（2016）蓟县不动产权第 1013664 号	津审批一 2018【57】 号
卫南洼 H2 项目（逸洲园）	津西审投许可（2016）295 号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8088 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 （2017）04 号
卫南洼 H4 项目（逸涵园）	津西审投许可（2016）296 号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20791 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 （2017）06 号
津汇红树湾项目（B1、B2 地块）	闽发改备[2013]C03014 号	洛国用（2014）第 3 号、地字 第 350504201220004 号	泉洛政环函【2013】 36 号
观潮园	津宝审批许可【2016】513、 514、515、516 号	津 2016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17793 号；津 2016 宝坻区不 动产权第 1017794 号	津宝审批许可 【2016】266 号、 2067、2068、2069 号
西青区大学城 10 号地块项目	津西审投许可[2016]277 号、津西审投许可 [2016]278 号）、津西审投 许可[2016]322 号	津（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4497 号、津（2016）西青区 不动产权第 1004501 号、津 （2016）西青区不动产权第 1004500 号	《天津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西青（挂）2014-10 地块住宅项目排放总量的审核意见》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合规情况：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均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部门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③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局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④不存在其他受到监管机构处分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小城镇开发业务稳步推进，泰达集团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得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大幅上升。但公司的小城镇开发业务未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商品房开发板块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3、公共事业板块

发行人作为一家坐落在天津开发区内的市属国有驻区企业，承担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等职能，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业务范围涵盖轨道交通、热电、燃气、水务、绿化工程、公共交通等公共事业的建设和

运营，同时其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扩展到滨海新区其他区域。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投融资运营模式特点，天津开发区政府对于发行人公用事业提供的社会商品的经营成本逐年核算并给予财政补贴，保证了发行人健康、持续的发展。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号文），在市国资委整合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后，市国资委将部分权益无偿划入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轨交集团128.15亿元的权益，占轨交集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66%，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资本公积大幅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滨海新区范围的逐渐扩大，城市交通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15-2020年）》，由泰达控股负责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城市轨道交通Z4线工程，承建主体为子公司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Z4线工程是天津市轨道交通网络规划中“两横两纵”市域线中的一条纵线，在网络中具有重要地位。Z4线工程起自中部新城，经中央大道、东盐路、堡东路、黄海路、中央大道、海云路，止于汉蔡路，全线长约43.80公里，项目总投资317.79亿元，建设周期为4年，截至2018年9月末已完成投资29.6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方面，泰达控股注入一定资本金，其他资本金通过金融机构组成的股权基金团筹集。

此外，公司子公司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还负责代建津秦客专滨海站配套工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3.29万平方米，一二期合计投资为61.72亿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2月投入运营，累计投资49.00亿元。2011年9月28日，滨海站建设公司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津秦客专滨海站配套工程融资建设协议》，协议约定：“截至2014年末，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滨海站建设公司支付回购款总额44.41亿元。”但2016年4月，发行人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滨海站市政配套项目公共服务采购PPP合同》，将该项目的资金平衡模式调整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形式，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发行人购买津秦高铁滨海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工程的使用权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其中，工程使用权服务费按年支付，运营管理服务通过补贴以及一定服务费的方式结算。

除轨道交通外，公司还经营热电、燃气、绿化工程、公共交通等公用事业。

公司热电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公司负责，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的供气、供

热区域包括滨海新区西区等。2017年度，滨海新区西区销售量68.62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99.10%，网损率为18.46%。

公司燃气业务由泰达燃气负责。泰达燃气基本垄断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燃气生产、供应、服务的专业化企业，以经营管道天然气为主。2017年度，泰达燃气购入天然气总量11,781万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87%，销售天然气11,762万立方米，完成年计划的89.50%。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共拥有居民用户4.23万户，非居民用户719户。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绿化工程及租摆业务收入，经营主体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绿化工程及租摆业务收入10.56亿元。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公共事业收入25.23亿元、20.43亿元、25.13亿元和12.51亿元，公共事业毛利润为-3.06亿元、-2.68亿元、-3.58亿元和-3.49亿元。由于公共事业特征，公司公共事业板块盈利能力偏弱，毛利润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主要的政府补贴也来自于公共事业板块，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25.91亿元、27.30亿元、17.78亿元。政府补助主要依据公司所建设和运营的项目情况，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审定补助事项。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子公司的营业情况、政府补贴明细如下所示：

表 5-24：发行人公共事业板块的主要子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4,465.74	28,235.97	-3,770.22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16,785.69	17,498.86	-713.17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2,018.40	33,268.92	-1,250.53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45	-	133.45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615.73	85,641.32	-55,025.58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18,165.82	13,887.36	4,278.46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128,107.57	108,647.77	19,459.80
天津生态城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490.35	808.68	-318.33
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540.89	740.44	-199.54
合计	251,323.64	288,729.32	-37,405.66

发行人公用事业板块2017年累计亏损3.74亿元。政府针对发行人的公用事业板块的亏损给予了相应的补贴。2017年度的补贴情况如下：

表 5-25：发行人 2017 年度公用事业板块政府补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00.00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9,365.26
天津泰达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432.65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6,505.93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1,171.00
天津泰达电力公司	11,321.00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3,728.00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69.89
天津泰达市政公司	16.90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556.67
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085.97
天津泰达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36.76
合计	156,890.03

4、物流业务板块

公司物流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达物流是一家专业化的综合性物流集团公司，主要经营电子零部件物流、汽车整车及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及保税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物流和采购物流等，与众多世界500强企业、金融机构、大宗原材料及钢材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冷链物流业务近年来面临较好发展契机，公司运输产品种类主要有冷冻猪肉、冷冻羊肉和冷冻牛肉，以及少量的海鲜。

泰达物流是国家5A级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旗下拥有两个期货交割仓库（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材料制定交割仓库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首批指定的钢材期货品种螺纹钢、线材交割库）以及三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泰达物流在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拥有17万平方米堆场，用于发展集装箱综合物流。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是泰达物流最具技术优势的业务板块，2017年度，该板块业务收入为8.83亿元，较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6年以来，社会物流需求增速有所回落，物流服务价格持续低迷，企业成本压力整体较大、效益偏弱所致。泰达物流积极创新商业模式、整合资源、调整结构、推进集团统合经营，并积极开拓有特色的进出口贸易以及新型汽车线路运输等业务。2017年以及2018年1-9月，泰达商品车国际联运中心所有汽车运输9,367车皮和5,212车皮，共计商品车92,334台和50,102台。2017年，公司物流业务板块实现收入23.97亿元，同比减少13.52%，物流板块毛利润3.27亿元，毛利润率13.64%。泰达物流2017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 5-26：2017年度泰达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83,897.80	35%	否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64.96	12%	否
河北冀中唐能贸易有限公司	23,970.80	10%	否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1,573.72	9%	否
国本（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79.56	7%	否
合计	174,986.84	73%	

表 5-27：2018 年 1-9 月泰达物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57,917.11	31%	否
天津冶金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9,187.79	21%	否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889.12	9%	否
河北冀中唐能贸易有限公司	12,139.23	7%	否
国本（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42.80	6%	否
合计	135,376.05	74%	

由于“8.12爆炸事件”的影响，泰达物流在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的17万平方米堆场遭受损失，受损财产已投保，赔偿金额能够覆盖损失金额且已经全部理赔，未发生人员伤亡。17万平方米堆场包括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堆场和海威斯特集装箱堆场两部分。其中，泰达行冷链堆场的玻璃、外卷帘门及各库室门发生破损掉落，仓库跑冷情况较为严重，但货架未发生倒塌，货物亦未受到损害和污染，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多次进入现场核查，经制冷设备供应商的总部专家入驻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后，目前冷冻仓库运转正常。海威斯特集装箱堆场为公司租赁给海威斯特国际物流使用场地，仓库南侧严重破损，卷帘门损坏，监管场所摄像头损坏。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物流板块分别实现毛利润3.13亿元、3.14亿元、3.27亿元和1.07亿元。总体来看，在2018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社会物流需求增速回落的背景下，公司物流业务积极整合资源，调整发展战略以迎合新的外部环境。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服务业、金融业、循环经济及其他。

（1）服务业

服务业板块包括饭店、酒店、旅游景点等配套服务业，发行人拥有天津万丽泰达酒

店、天津泰达国际酒店、泰达中心酒店等高档星级酒店，拥有客房近1,500余套，年接待客流量约30万人，酒店实现年平均入住率约80%。发行人饭店、酒店布局主要集中在滨海新区，未来发行人还将在滨海新区和天津市区范围内修建几家四星级以上的宾馆，形成规模化经营。发行人着眼未来，派出优秀的员工到国外学习先进管理技术和经验，努力将“泰达”品牌做大做强，将酒店经营向全国以及全世界发展。发行人拥有滨海新区唯一国家4A级景区滨海航母主题公园，该主题公园地处滨海新区旅游区核心区域，总规划面积22万平方米，是以“基辅”号航母这一独特旅游资源为主体，集航母观光、武备展示、主题演出、会务会展、拓展训练、国防教育、娱乐休闲、影视拍摄八大板块为一体的大型军事主题公园。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服务业收入14.09亿元、20.52亿元、21.86亿元和2.84亿元。

（2）金融业

泰达控股金融板块囊括了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担保、典当、基金管理等几乎所有的金融和准金融行业，集中了天津市政府80%左右的金融资产。

公司子公司泰达国际（持股73.07%）是经天津市委市政府批准、承担市属国有金融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03.73亿元，目前，泰达国际已形成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资等较为全面的金融业务布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金融体系。

2017年度，公司金融板块实现销售收入3.82亿元，毛利润3.81亿元。金融板块贡献投资收益23.92亿元，成为公司主要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1-9月，发行人金融板块贡献投资收益19.77亿元。发行人持有金融板块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28：2017 年度公司金融板块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泰达国际持股比例（%）	2017年度获得投资收益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04	-	22,079.43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56.99	-	156.5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97	13,364.6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168,845.5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00	-	-16.52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11	23,659.72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34.28	4,967.97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45.96	5,906.9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62	-7,892.03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6.61	8,013.28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70.39
小计			239,155.86

表 5-29：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板块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	通过泰达国际持股比例 (%)	2018 年 1-9 月获得投资收益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04	--	8,085.79
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	56.99	--	60.2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97	13,443.4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	156,161.2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00	--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11	15,050.95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34.28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	45.96	2,865.74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0.62	-4,100.1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6.61	6,103.01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4.43
小计			197,655.91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并表的金融板块子公司中，总资产最大的企业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0.37194486亿元，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渤海证券共设立52家证券营业部和北京、上海、江苏3家分公司，分布于全国的14个省级行政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AAA的主体评级。

发行人通过泰达国际间接持有渤海证券26.96%的股权，通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渤海证券13.07%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达40.0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表 5-30：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渤海证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总资产	483.58	532.13	554.45	511.84
总负债	330.31	325.53	351.56	313.22
净资产	153.27	206.60	202.89	198.62

资产负债率	68.30%	61.17%	63.41%	61.19%
流动比率	1.42	1.60	1.58	1.51
营业收入	34.75	21.04	12.22	10.37
净利润	14.86	8.98	3.34	3.46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39	-106.76	-73.31	-0.78

截至2017年末，渤海证券总资产554.45亿元，总负债351.56亿元，所有者权益202.89亿元，资产负债率63.41%；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2亿元，净利润3.34亿元。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511.84亿元，总负债为313.22亿元，所有者权益198.62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37亿元，净利润3.46亿元。

渤海证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2亿元，较上年减少8.82亿元，降幅41.92%，净利润3.34亿元，同比减少62.81%。造成营业收入和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减少2.88亿元，降幅30.19%；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3.54亿元，降幅为141.18%；投资收益同比减少8.73亿元，降幅44.2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6.06亿元。公司营业支出7.82亿元，同比减少2.56亿元，降幅24.67%，主要为股票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减少造成。

2017年沪深市场股、基单边交易量111.91万亿元，日均成交量4,586.44亿元，较2016年下降11.65%。2017年度行业经纪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出现缩水。全行业2017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收入）820.92亿元，同比下滑22.04%。同时，由于市场交易量的减少，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净佣金率由2016年的0.042%下降到2017年的0.0378%。

2017年，渤海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19亿元，实现营业利润2.18亿元。分别较同期下降27.3%和31.96%。渤海证券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成交总金额累计实现8,729.13亿元，市场份额为3.90%，较同期下降。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3.76亿元，在102家券商中排名第53位（中证协）。2017年，渤海证券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0.55亿元，降幅76.21%；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减少2.14亿元，降幅22.38%。公司在本年度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变动费用的支出情况，大力节约开支，2017年累计业务及管理费7.4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幅为22.38%。

（3）循环经济板块

发行人非常重视循环经济利用和环境保护与协调发展工作，把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作为工作重心之一。该板块的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垃圾发电等。其中，天津经济

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通过与国际著名污水处理企业法国威利雅合资经营，实现了94.9%的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要求。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泰达股份的垃圾发电业务进展迅猛，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循环经济业务收入0.96亿元、0.98亿元、1.30亿元和0.89亿元；分别实现毛利润0.23亿元、0.06亿元、0.29亿元和0.02亿元。受行业性质影响，循环经济业务的盈利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因暂未收到当期的政府补贴，公司2018年1-9月的循环经济业务盈利较小，预计年末将及时收到当年补贴，盈利将和前期相近。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目标为：依托在天津开发区30年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经验，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为契机，在天津市、滨海新区重点项目和天津开发区统筹发展中，充分发挥区域开发优势，成就泰达品牌，成为卓越企业，赢得社会尊重。

1、总规划

公司针对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十三五”规划，宏观经济目标方面，计划到“十三五”末（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亿元，较2015年翻一番；资产负债率控制在75%左右，较2015年优化3个百分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抢抓历史性机遇，坚持效益优先、高质量发展、朝着建设一流企业目标迈进的起步之年。公司在2018年将着力实施以下措施：

（1）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建设一流企业提供活力源泉。

全面启动所属二级企业的清审评工作，为实现全部混改创造前提；完成重点企业的混改工作；完成泰达航母新三板挂牌工作；重点推进泰达集团、泰达建设的混改；完成泰达股份层级上提收尾工作；完成泰达水业的混改工作，彻底解决水业“二元制”的历史遗留问题；推动泰达绿化混改或上市工作；启动泰达控股本部混改工作，通过引入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具有协同效应的社会资本，破除体制机制瓶颈，降低债务风险，实现国有资本的放大效应和泰达控股的再次转型升级。

（2）深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建设一流企业提供强大动力。

积极落实滨海新区“三六一”思路举措。全面推进滨铁2号线（Z4）项目建设。按照滨海新区的新要求，加快推进各项手续的办理和进场施工。统筹安排建设计划，确保年度建设任务按期完成。深挖项目沿线资源，串联系统内已收储土地和地产项目，提升各业务板块和在储土地价值；发挥带动作用，扩展轨道辐射区域，努力在资金、资源和产业等方面，发挥“创新协同”示范载体作用。加快推进生态城内5.38平方公里土地开发和整理，做好临海新城开发建设；全面参与临海新城规划调整工作，继续推动已获海域使用选址项目和计划开展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工作；按照整体规划，稳妥推进海域使用权验收；加快生态城部分道路开通及景观绿化建设，为今年国家海洋博物馆开馆做好准备。启动京滨城际滨海站项目建设和八里台示范镇项目，加快一级土地和二级地产联动开发，把土地优势转变为经济效益，做好津南文化中心、万科公园里等项目建设。中塘示范镇项目要完成54万平米安置房竣工验收交付，确保投资收益兑现。以打造产城融合新载体为目标，加快推进泰达产业小镇项目建设。整合泰达环保现有资源，以京津冀为主战场，面向全国加快布局，确保更多新项目落地。坚守创业初心，全力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供应服务保障水平，为投资环境优化作出新贡献；借助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开发区公用事业企业能源补贴机制和老旧管网改造资金落实事宜，争取一揽子解决公用事业企业土地权属及资产关系问题。充分发挥公用事业集成优势，继续推动一汽大众项目的配套建设。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加快推进中沙工业园项目，在承接招商、运营业务基础上，为当地产业与国内企业促成供需对接，以产业基金的形式，打造产业聚合平台，赋予“泰达海外模式”新内涵。联合阿美石油公司的资金优势和规模化采购优势，结合泰达控股的金融产业、园区管理优势，引入中资石化企业技术和成本优势，实现产业聚合效应，在石化项目价值链与园区开发价值链上寻求突破，实现园区招商引资、项目资金融通、基金收益稳定的共赢目标。稳妥推进泰达苏伊士经贸区二期项目。

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开发建设。建设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也为泰达控股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作为立足滨海新区、立身天津的地方国企，我们要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区域开发经验，以绿色产业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在能源服务、公用事业、现代金融、物流、环保、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优势，主动融入、积极参与。

积极发挥金融全牌照优势。发挥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租赁等金融资源

优势，进一步推动金融与产业的协同，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和负债率，推广PPP开发模式，探索以REITS、ABS等方式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尝试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养老地产与保险产品协同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推动设立“中沙平行基金”，整合各方优势，以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实现多方共赢。

积极开拓现代服务业发展思路。泰达航母要开拓思路，突出军事特色旅游，促进业绩不断提升。年内要完成酒店资源的整合重塑，以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标准打造泰达酒店品牌。泰达物流要聚焦主业，巩固重点客户，加强基础管理，提升盈利能力。泰达MSD要创新招商思路，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真正成为承接首都现代服务业的新平台。

（3）深入推进基础管理，为建设一流企业提供有力支撑。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财务管控、绩效考核及人力资源管理，持续深化担保管理。严控担保规模，进一步降低担保风险；加强担保管理，严格执行担保管理制度，重点抓好或有负债的下降和大量担保资金的使用，严控对外担保。完善投资管控体系，深化风险管理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2、产业板块规划

（1）区域开发与房地产业发展规划

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是泰达控股的核心业务，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土地资源、积蓄了建设经验，培养了一支队伍，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在“十三五”期间，公司要充分利用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建设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等战略机遇，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构筑创新协同新体系。在政府需求、社会需求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可覆盖的范围之间寻求创造共同价值的机会，使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成为公司永续发展的基石。到“十三五”末，区域开发与房地产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0亿元。

为实现这一规划目标，区域开发与房地产企业把整合与转型作为主要任务，努力在以下五个方面取得进展：

第一，通过大力整合公司内部力量，在大项目建设上实现协同作战，增强提供城市建设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适时整合系统内房地产项目，打造“泰达房地产”品牌，提高综合竞争力。公司要全力进军生态城（旅游区）和Z4线建设，探索新的滚动发展模式。

第二，努力培育公司在城市设计和区域规划方面的能力，并把这种能力作为公司投资能力的重要构成。

第三，继续探索海外市场的开发模式，为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做贡献。要确保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二期6平方公里顺利开发。

第四，对区域开发与房地产价值链的每个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认真研究区域开发与房地产领域的技术演化动向，从新技术、新业态中发现新的成长机会。

（2）公用事业发展规划

公用事业是泰达控股的传统主业，也是其承担的一项重要社会责任。“十三五”时期，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公用事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和举措，顺应国企改革潮流，找准公用事业企业定位，强化与其它板块的联动与协作，积极跟进开发区扩区战略，全力配合生态城（旅游区）等项目，做好公用事业配套和代运代维，协同作战，确保公用事业企业高质量、高效率运行。到“十三五”末，公用事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亿元。

为实现这一规划目标，公用事业板块企业努力完成以下四项任务：

第一，强化安全和质量意识，严守企业质量生命线，把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和运行质量，作为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

第二，密切企业与政府、客户、市民的联系，加大企业宣传力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第三，在政府提供补贴或补偿的公用事业领域，对补偿公式进行精密核算，确保获得合理补偿。

第四，在公用事业各细分领域，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共同探索PPP或其他政府—企业合作模式。

（3）金融业发展规划

金融板块已成长为泰达控股核心板块之一，牌照种类齐全，主要金融企业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创新、协同、开放、绿色、共享”五大理念，积极而有序推进金融板块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推动业务、服务模式创新，促进产融协同发展。同时，借鉴国内外成功模式，充分利用旗下的保险公司资源，配以适当的投资杠杆，协助公司达成符合长期战略利益的并购事项或股权投资。到

“十三五”末，金融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亿元。

为实现这一规划目标，金融板块企业努力完成以下五项基本任务：

第一，通过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做优做强优势企业，打造综合金融集团。

第二，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倾斜，择优扶强，通过上市实现资本放大。要争取实现渤海银行、北方信托等金融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第三，抓住历史机遇，建立新型金融业态。

第四，金融创新与风险防控“两手抓”，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五，金融企业在回报股东上，要通过现金分红，给股东以真实的回报，将分红比率逐渐提高到20%-30%或要求的水平。

（4）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作为泰达控股的生力军，现代服务业在产业板块融合、泰达品牌传播和区域特色示范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培育出了泰达物流、滨海航母等一批优质企业。“十三五”期间，现代服务业板块要积极适应中国消费市场升级的机遇期，抓住现代物流、现代旅游、健康服务、体育产业等市场机会，实现产业板块的创新升级。到“十三五”末，现代服务业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亿元。

为实现这一规划目标，现代服务业企业努力完成以下五项任务：

第一，抓住消费市场新趋势，使现代服务业板块作为公司孵化优质企业和探索新事业的重要平台。

第二，以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为双轮驱动，深化泰达控股在物流行业细分领域内的优势。

第三，将旅游产业培育为泰达控股“十三五”期间的高成长产业和高增值产业。

第四，进一步优化酒店类企业的资产结构，以创新促发展。

第五，深耕体育产业，扩大“泰达”品牌价值。

从长远来看，泰达控股的战略发展目标为：要使泰达控股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资本经营和资产管理为主要模式，以资本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以自然资源、社会资源和品牌资源为主要经营领域，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滨海新区为主要投资经营和服务领域，以投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具有创新精神和科学管理体系

的、基本利润稳定可靠的、综合性的、现代化的企业集团。

（5）制造业发展规划

聚焦天津钢管主业发展，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负担，改革公司体制机制，持续提升钢管主业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具备条件后实现钢管主业上市，同时逐步剥离铜材、设备制造、板材、气瓶等非钢管业务，加快低效企业清理退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参与市场竞争的整体实力。

未来5-10年，公司将通过聚焦主业，努力实现钢管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世界领先，创新力竞争力、品牌价值和中高端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在服务国家战略安全中发挥更大作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钢管企业。

九、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最近三年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公司财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出资人

市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2）决定公司的投资方向、投资规模和投融资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公司有关重大投资方案；
- （3）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
- （4）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 （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0) 决定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变更公司形式、上市和申请破产、解散、清算作出决定等；
- (12) 批准公司新设企业和购买股权方案；
- (13) 对公司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事项（贷款除外）作出决定；
- (14) 批准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等对外担保方案；
- (15) 批准市国资委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重大财产处置方案；
- (16) 批准市国资委规定数额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方案；
- (17) 批准公司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以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 (18) 批准应当依法报经市国资委决定的产权管理事项；
- (19) 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20)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委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公司法人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公司党委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主要包括：

-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把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落实落地；
- (2) 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3)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 (4) 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 (5)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包括外部董事在内的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八名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国资委委派，一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是指市国资委依法聘用、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经理层）的事务。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市国资委委派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外部董事在发行人连任不超过两届。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任免。

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担保以及发行债券、中期票据等融资方案（贷款除外）；
- （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的方案；
-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9）按照有关规定选聘、考核和奖惩经理人员；
- （10）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1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12）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14）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15）拟定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和与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 (16)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7)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18)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 (19)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天津市国资委依法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由六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二名。监事会、监事按照《天津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履行职责，承担义务。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企业财务、资产运营、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等情况；
- (2) 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3) 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5、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如董事兼任总经理的，由市政府任命。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0)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2) 拟订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13)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4)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 (1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出资人、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相关机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十、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的分开。

1、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商标、工业产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机构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机构中兼职。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

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发行人股东

表 5-32：发行人股东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最终控制方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政府	天津市	100%	100%	是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表 5-33：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开发区新兴石油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开发区共发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秦皇岛市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管万里旺（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恒达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大通巴士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达东方油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外服（天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开发区环球石油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开发区津华公司	联营企业
宁河养鸡场	联营企业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奥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加拿大梅岗蒂克中国岛饭店	联营企业
天津瑞蓝西式整体房屋	联营企业
天津恒泰出租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华信商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泰达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雍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莱特赫斯涂料联合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渤政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天管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TUBULAR RESOURCE SPET LTD	联营企业
OSC油田服务公司	联营企业
东港大无缝富安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港大无缝源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铁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天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港港湾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灯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泰达行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相同

（二）关联交易

2015-2017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

表 5-34：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5.22	<0.01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6	<0.01	6.59	<0.01	8.29	<0.01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77.21	<0.01	59.53	<0.01	75.87	<0.01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619.54	0.08			2,695.27	0.07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8.02	0.01	314.67	0.01	1,466.20	0.04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49.82	<0.01	15.41	<0.01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45.94	<0.01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10.69	<0.01	1.31	<0.01	6.78	<0.01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600.97	0.10	41,149.20	1.22	50.70	<0.0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1.32	0.02	1,174.55	0.03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687.26	0.02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37	<0.01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739.52	0.02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830.36	0.02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1,047.45	0.02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285.04	0.03				

2、采购商品

表 5-35：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28.40	<0.01	16,282.30	0.44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54.24	<0.01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6,961.55	0.17	7,678.60	0.24	10,208.53	0.27
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			141.00	<0.01	135.41	<0.01
天津滨海旅游区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9.34	0.02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271.67	0.01	1,901.60	0.06	2.30	<0.01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396.47	0.01	29.64	<0.01
天津天管资源有限公司	24,716.96	0.61	11,857.15	0.38	17.84	<0.01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4.23	<0.01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6,946.36	0.42	10,610.16	0.34	507.03	0.01
天津大通巴士有限公司					0.06	<0.01
天津格兰特天管油田钻具产品有限公司					13.28	<0.01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27.49	<0.01
天津天管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26.38	0.01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0.60	<0.01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48.00	<0.01				

3、提供劳务

表 5-36：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提供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	<0.01	338.96	0.29	123.20	0.07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8.97	1.89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1,004.44	0.85	2,890.42	1.65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272.39	1.93	343.15	0.20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2,153.82	1.82	330.78	0.19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14	0.03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72.57	0.04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29.15	<0.01	37.78	0.03	352.44	0.20
华燊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3.93	0.01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5.39	0.4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71.58	1.08	2,049.81	1.17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9.06	0.01	120.11	0.07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0.19	1.61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5.89	1.18	3,308.90	1.89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65.49	1.75	1,264.06	0.72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732.31	0.62	2,314.32	1.3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78	0.19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33	0.0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34.15	0.06	2,193.51	1.86	1,363.08	0.78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8.57	0.01	11.73	0.01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2.43	0.02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8.73	0.47		
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70	<0.01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0.02	1.75	<0.01		
天津渤政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0.01	600.33	0.51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0.03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58.00	<0.01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3.09	<0.01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74.00	0.04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0.55	<0.01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179.00	1.97				

4、接受劳务

表 5-37：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接受劳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环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20.96	0.15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2.38	0.67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798.09	1.84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53.09	5.70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260.47	0.1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6.44	0.05	159.32	0.10
天津生态城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20	0.01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	0.01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55	0.04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14.36	0.01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42.70	0.02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36.00	0.01		

5、担保

表 5-38：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00.00	2015/9/23	2021/1/15	否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5/26	2022/5/2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56.41	2017/4/1	2022/3/31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0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0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6.31	2015/4/2	2018/2/2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48.79	2015/7/8	2018/5/15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6/4/29	2024/7/1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2/21	2024/7/1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3/16	2024/7/1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113.34	2009/1/1	2025/1/1	否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8,496.97	2017/10/15	2022/10/15	否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283.40	2017/7/29	2019/7/28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2017/12/31	2018/12/29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23	2018-5-23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17/11/10	2018/11/10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0	2018/11/20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7,000.00	2016/11/3	2017/11/2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000.00	2017/1/4	2017/11/4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49,644.20	2017/6/29	2018/6/28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382.00	2016/9/29	2017/9/27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3,000.00	2016/12/13	2017/11/17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2,000.00	2016/12/13	2017/11/17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3,000.00	2016/12/13	2017/11/17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1,921.07	2017/6/4	2018/6/4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5,955.00	2016/7/27	2017/7/26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1,926.00	2016/7/28	2017/7/27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20,000.00	2016/9/27	2017/9/22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7,894.00	2016/9/30	2017/9/29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000.00	2017/9/28	2018/7/2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2,947.00	2016/11/9	2017/11/9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832.00	2017/11/20	2018/9/20	否

6、提供资金（贷款）

表 5-39：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提供资金（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收回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50.00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00.00			5,000.00

7、资金占用费

表 5-40：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4.83	25.56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4.30	2.84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6.15	1.71	1,419.60	2.59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352.44	0.46	352.44	0.64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中天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09	<0.01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12.51	0.07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3,656.00	26.88				

8、租赁

表 5-41：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租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6,197.89	0.17	6,151.32	43.23	5,992.48	38.53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3,697.59	1.45	2,288.78	16.09	2,277.11	14.64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8	0.22	36.47	0.23
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85	0.10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2.37	0.02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5,218.47	3.04	3,379.34	23.7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2.67	0.46	1,913.86	13.45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7.00	2.02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72.00	0.64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97.78	<0.01				

9、担保费

表 5-42：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之担保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0.77	23.27	7.98	0.66	4,798.66	72.15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4.53	2.03		

10、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5-43：2015-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17.94	0.16	2,370.17	0.18	无	否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3,200.00	0.24	无	否
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0.23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147.71	0.02			152.50	0.01	无	否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48.6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46.99	0.01	0.69	<0.01	108.30	0.01	无	否
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0.04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1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386.53	0.04	1,433.69	0.14	228.85	0.02	无	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18.59	0.23	1,956.87	0.19			无	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67.60	0.04	无	否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39.35	<0.01	7.33	<0.01	66.20	0.01	无	否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4.00	0.14	1,224.00	0.12	1,224.00	0.09	无	否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50.00	0.01	10.0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107.25	0.01	183.84	0.02	5.47	<0.01	无	否
天津生态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05	<0.01			无	否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3,525.45	0.34	3,298.92	0.25	无	否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9.78	0.71	9,725.66	0.74	无	否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6.10	0.03			无	否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3.94	0.02			437.87	0.03	无	否
天津大无缝铜材有限公司					362.98	0.03	无	否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64.76	0.03	无	否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60.15	0.01	59.28	0.01	64.69	<0.01	无	否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62.14	0.29	2,662.14	0.25			无	否
天恒达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66.58	1.07	9,674.46	0.92			无	否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18.94	<0.01			无	否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1.25	0.12					无	否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221.96	0.02					无	否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否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35	<0.01					无	否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44.71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1.08	<0.01					无	否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257.29	0.14					无	否
合计	19,299.87	2.13	30,197.57	2.89	25,236.83	1.91		
预付款项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111.47	0.02	无	否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73	10,000.00	1.57	10,000.00	1.59	无	否
天津滨海旅游区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8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9.73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4.79	<0.01	无	否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5.67	<0.01	0.48	<0.01	无	否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685.26	0.12			21.65	<0.01	无	否
东港大无缝富安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73	10,000.00	1.58			无	否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620.00	0.28					无	否
合计	22,305.26	3.85	20,005.67	3.15	10,203.90	1.62		
其他应收款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4.99	0.06	1,340.00	0.06			无	否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600.00	0.6	7,000.00	0.33	7,000.00	0.32	无	否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351.52	1.58	177,386.47	8.26	180,556.21	8.16	无	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83.28	0.23			5,006.65	0.23	无	否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89.94	1.74	40,766.60	1.9	40,766.60	1.84	无	否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7.82	<0.01	19.80	<0.01	19.8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4.78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32,849.01	1.56	38,798.74	1.81	25,953.94	1.17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7,453.36	0.35	7,565.21	0.35	7,177.84	0.32	无	否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754.30	1.9	36,203.84	1.63	无	否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19.41	0.33	7,019.41	0.32	无	否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76.92	<0.01	76.92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53.29	0.01	242.18	0.01	258.3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517.57	0.07			1,550.17	0.07	无	否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27.51	1.78	10,322.61	0.48			无	否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39.14	<0.01	32.59	<0.01	31.48	<0.01	无	否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12,123.54	0.57	15,841.73	0.74	0.20	<0.01	无	否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93.33	0.9			78,677.28	3.55	无	否
天津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4.74	<0.01			84.74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41.17	0.02	341.17	0.02	341.17	0.02	无	否
天津开发区富源海运公司	1,214.37	0.06	1,214.37	0.06	1,249.15	0.06	无	否
天恒达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8	<0.01	130.99	0.01			无	否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730.67	0.89	22,482.22	1.05	23,438.52	1.06	无	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49.87	<0.01	56.19	<0.01			无	否
天津格兰特天管油田钻具产品有限公司	1.99	<0.01	1.99	<0.01	1.99	<0.01	无	否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67.99	<0.01	94.12	<0.01			无	否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40.54	<0.01	115.32	0.01	90.51	<0.01	无	否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330.69	0.02	514.46	0.02			无	否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88,330.57	4.18	112,985.88	5.26	125,672.98	5.67	无	否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341.46	0.02	371.87	0.02			无	否
东港大无缝富安铜业有限公司	7,821.63	0.37	1,546.00	0.07			无	否
天津大通巴士有限公司	3.50	<0.01	3.31	<0.01	33.41	<0.01	无	否
天津大无缝新矿业有限公司	128.88	0.01	176.59	0.01			无	否
东港大无缝源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50.00	0.03	550.00	0.03			无	否
天津大无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3	<0.01	无	否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2	<0.01	64.62	<0.01			无	否
天津天管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22.91	0.01	无	否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5,186.08	0.23	无	否
天津渤政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60	<0.01			无	否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0.00	0.16					无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6.59	0.03					无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18.90	1.99					无	否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2,478.78	0.12					无	否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48	<0.01					无	否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0.01					无	否
合计	366,515.44	17.36	487,912.06	22.73	546,546.33	24.67		
应收利息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4	0.1			无	否
张家港翔博贸易有限公司			790.53	1.14			无	否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56.47	1.24				
应付账款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5.43	<0.01	1,797.72	0.15	2,002.62	0.16	无	否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2.96	<0.01	22.11	<0.01	22.11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522.19	0.05	72.13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36.20	<0.01	29.70	<0.01			无	否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440.00	0.03	无	否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337.98	0.03	289.12	0.02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4.92	<0.01	无	否
天津天管资源有限公司	24,092.30	2.15	26,314.42	2.15	14,181.29	1.12	无	否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19,568.78	1.6			无	否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411.76	0.04	410.23	0.03	274.90	0.02	无	否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9,821.51	0.88	10,771.09	0.88			无	否
天津钢管徐水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22,426.40	2	15,596.40	1.28			无	否
天津大通巴士有限公司					235.08	0.02	无	否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2.33	0.01	无	否
天津市浩瑞矿产有限公司					1,316.85	0.1	无	否
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273.91	0.02	无	否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0.11	<0.01					无	否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40	<0.01					无	否
合计	57,887.24	5.17	74,871.71	6.12	18,864.01	1.49		
预收款项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6.01	0.22	无	否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269.04	0.04	548.65	0.06	347.19	0.04	无	否
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8.04	<0.01	无	否
TUBULARRESOURCESPTELTD	3,896.34	0.6	4,162.20	0.42			无	否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1,795.01	0.28	1,795.01	0.18	1,795.01	0.19	无	否
浙江天管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74.65	0.01	5.10	<0.01			无	否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1,534.24	0.16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195.00	0.03					无	否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05	<0.01					无	否
合计	6,230.09	0.96	6,510.96	0.66	5,810.50	0.6		
其他应付款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0.1	1,200.00	0.1			无	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	<0.01	无	否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59	20,000.00	1.66	20,000.00	1.79	无	否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泰达行实业有限公司	39.90	<0.01	42.40	<0.01	42.4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1,598.00	0.14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753.70	0.06	509.70	0.04	276.35	0.02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5,920.89	0.47	4,792.42	0.4	5,780.55	0.52	无	否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465.83	0.04	465.83	0.04	465.83	0.04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741.23	0.06	888.06	0.07	1,642.86	0.15	无	否
天津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4.21	<0.01	无	否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66.85	1.52	无	否
天津建工集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9,481.09	0.85	无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00.00	3.2	28,000.00	2.5	无	否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1.91	0.02	271.91	0.02	291.91	0.03	无	否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1.81	<0.01	0.95	<0.01	0.8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津联燃气有限公司	43.82	<0.01	27.62	<0.01	31.45	<0.01	无	否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5.20	<0.01	无	否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7.02	0.03	无	否
天津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34.83	<0.01	无	否
天津北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87	<0.01			4.87	<0.01	无	否
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0	<0.01	无	否
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54	<0.01	无	否
张家港翔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无	否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05			无	否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63.21	0.01	2,117.14	0.18			无	否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无	否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无	否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48.00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0.04	<0.01					无	否
天津泰达恒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6.40	0.1					无	否
合计	30,771.60	2.45	79,416.03	6.6	85,115.77	7.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341.42	0.28	344.75	0.04	289.25	0.05	无	否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699.70	0.53			无	否
合计	3,341.42	0.28	5,044.45	0.57	289.25	0.05		

（三）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二、发行人资金占用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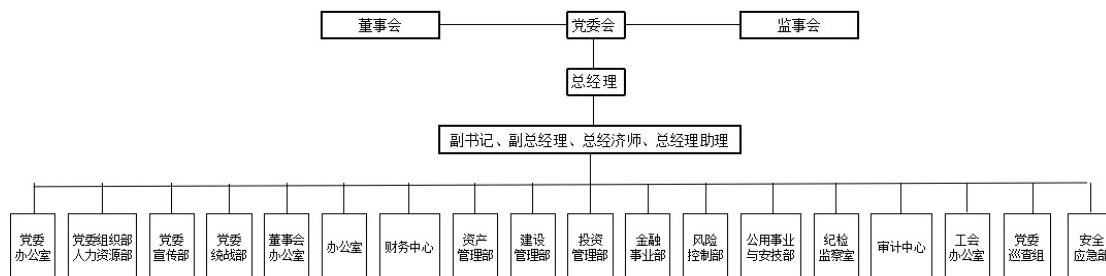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

泰达控股本部共设十一个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建设管理部、投资管理部、金融事业部、风险控制部、公用事业与安技部、法务内审部（纪检监察室）。

图 5-5：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图



1、党委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党委系统督办、考核、保密、会议服务、文件流转、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系统重点工作、会议决定和批办文件等督办落实工作，组织实施所属各基层党组织的党建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系统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党委系统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服务及会议秘书工作、各类文件的收发流转及归档工作，公司党委和党委办公室印章及介绍信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及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团委日常工作；承办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

主要职责：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负责公司系统中层干

部选拔、考察、任免、考核、监督、培训、交流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相关工作。（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党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研究提出党建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贯彻落实。（2）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换届工作；提出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具体措施，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组织评优表彰；代公司党委负责党费日常管理。（3）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党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组织关系管理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4）落实公司党委决策，推动公司系统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培养锻炼等工作，推动指导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5）负责公司系统中层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干部年度考核、日常教育培训；落实干部监督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干部因私出国管理工作；（6）负责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7）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做好公司离退休老干部相关工作。（8）承办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宣传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贯彻执行公司党委宣传思想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检查督促落实；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的决议，同时做好公司党建工作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信息发布平台；承担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以及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组织工作，履行学习秘书职责，做好中心组学习计划、总结、协调及成果转化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活动及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工作；负责推动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并协调有关方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加强对外对内宣传、维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系统政工师职称评定工作；承办上级党组织、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委统战部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建设统战工作网络、联系党外人士等工作；宣传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包括民主党派政策、党外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负责建设公司统战工作网络，完善各项民主协商、民主监督制度；负责联系民主党

派、统战团体，指导支持其工作；负责党外知识分子的统战工作，充分发挥其优势和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台胞台属、侨胞侨属、少数民族和有宗教信仰党外人士等统战对象的统战工作；支持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为其参政议政提供工作便利；协同党委组织部做好党外干部的举荐、考察和培养工作；加强党委统战部自身建设，做好统战信息宣传工作；指导和督促公司党委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承办上级统战部门、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工会系统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服务职工、民主管理、评先创优、文体活动等工作；指导推动各级工会加强组织建设，做好服务职工、民主管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等工作；组织修订完善系统工会各项制度，承办工会文件、会议，做好系统工会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工会开展评先创优、选树先进典型及各类职工群体性文化体育活动；承办上级工会、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6、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执纪问责、案件查办、系统内纪检队伍建设等工作；；对公司所属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的检举举报，根据问题线索的具体情况选择初核、谈话函询、暂存或了结的方式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为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提供建议；进行问责或提供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落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进行纪检监察业务指导，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承办上级纪检组织和公司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7、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党委巡察日常工作，指导和检查党委巡察组所开展的巡察任务；；组织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开展巡察，撰写巡察报告，研究起草反馈意见和建议，报公司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示；按公司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结果，督促被巡察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并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工作；向公司纪委移交巡察中发现的违纪问题及线索；负责巡察组工作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承办公司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及法务工作：

（1）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记录整理、决议签署及文件归档等工作；与董事（包括外部董事）沟通联络，为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接市国资委监事会董事会工作处，按期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对接市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为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服务；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协助公司业务部门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2）法务工作

对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诉讼与仲裁案件的起诉、应诉和执行；公司经营中的其他法律风险防控。；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办公室

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会议组织服务、文秘与公文管理、制度管理、公关、企业文化建设、网络信息、综合保障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的筹备、召开及纪要等组织服务工作；负责行政文件的公文流转及印制、机要保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负责公司与政府和重要业务战略合作关系的公关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和公司品牌管理；负责计算机网络及应用系统管理、公司网站的建设与运行、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负责公司房屋财产管理，公务车辆管理、保养和维修，办公设施、用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实施招聘与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人工成本；负责公司出资企业董事、监事派出，履行相关程序；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推动本部及所属企业“三定”工作，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人工成本；负责公司本部员工招聘及人力资源配置工作，制定招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内外部招聘；指导所属企业人员招聘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培训工作，制定培训管理办法、年度培训计划和预算，组织实施员工培训，做好培训实施和评价管理；负责公司本部员工考核工作，制定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员工考核、考勤和

年休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工作；按照公司党委要求，规范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做好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工作；指导所属企业做好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做好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出资企业董事、监事派出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派出董事、监事人员管理；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财务中心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原则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人员的委派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信息化方案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财务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上报，并根据财务报表进行财务运行状况分析；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的融资与资金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系统资源配置、重大筹资、投资等重要财务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税务管理与筹划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和本部各项财务数据的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负责协调公司系统内部及与税务、财政、银行等相关单位的财务关系；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审计中心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系统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所属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制定并推动实施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公司党委安排，对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按照公司领导要求，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实施满足管理需求的各类专项审计；牵头对接市审计局和市国资委监督处，组织协调配合政府审计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建设管理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土地开发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制定公司区域性土地开发和工程项目建设战略规划，编制开发方案，并负责规划及方案的实施与监管，对规划方案、投资效益等进行研究和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供公司领导决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制定公司内部工程建设的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强化对工程项目的管控；按年度汇总编制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和实施计划；组织项目论证、确定项目规模、核定投资概算、确定项目工期等；负责公司系统内部土地储备管理，对土地使用权受让、转让、核准、备案等出具部门意见，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办理相

关手续；对公司存量土地实行管理并收缴相关费用；负责对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实施监管和考评；对公司的工程招投标实行管理，编制相应的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并对招投标过程实行监督；做好各建设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对建设工程合同进行全过程管理，对重点项目会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后评价管理；负责所分管区域开发板块企业的管理工作；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投资管理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股权类投资的管理及开发等工作，具体包括：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组织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及后评价工作，跟进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并督导执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依照公司指示执行公司本部的股权类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资合作、对子企业增资、股权收购、兼并等出资行为；负责所分管企业的经济运行、经营管理以及委派董事、监事等法人治理工作；收集、整理、分析与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政策、动态、趋势，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资产管理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资产管理、产权管理、改革改组、清产核资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资产及产权管理工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完善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对所属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进行管理与督导；负责公司改革改组工作，根据市国资委及公司年度改革改组统一部署，负责所分管企业的改革改组工作，推动所负责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压缩管理层级、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负责公司清产核资及资产整合（含所属企业股权整合、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等），确保相关经济行为依法合规；负责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的评估备案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完善评估备案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所分管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及绩效考核相关工作部署，加强对所分管企业的管理工作，及时传达公司各项工作部署，督促企业完成年度考核指标；负责公司所属上市公司的改革改组、资产整合、市值管理等工作，对接各级证券监管部门；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6、风险控制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绩效考核、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等工作，具体包括：组织开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外部环境和实

施情况对规划进行修调；组织实施公司经营绩效状况的考核工作，划定考核范围、制定指标类别、下达指标、跟踪经营情况、评价年度经营效果、维护更新相关管理办法；定期评估公司运营中的相关风险，按照公司系统、本部部门和所出资企业三个层面汇总风险点管控信息，从风险点监测牵头部门处获取风险应对措施，并报送公司领导审批后实施；组织实施担保审批工作，汇总报告担保余额及组成情况，维护更新相关管理办法；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7、金融事业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金融产业的战略管理、绩效考核、重大决策、公司治理、创新协同等工作，具体包括：研究公司金融产业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执行；发掘金融领域投资机会并按照公司决策进行运作；推动所分管金融企业的资源整合与改革创新；对所分管金融企业的年度计划进行审核；对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关键业务指标和相关业务风险进行定期考核与监控；对所分管金融企业的重大业务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所分管金融企业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组、改制以及其他重大资产转让事项进行研究和审核；与公司相关部门配合，提名所分管金融企业董监事；为公司委派的董监事行权提供必要的决策支持；参与评价所分管金融企业管理层的履职表现；为所分管金融企业的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促进所分管金融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创新协同；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8、公用事业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公司公用事业类企业的综合协调、用户服务、生产运行、绩效考核、基础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对所分管企业进行综合协调与服务；协助所分管企业处理外部关系；负责管理公司用户服务中心；监管所分管企业的用户服务工作；指导所分管企业生产运行管理工作；推动所分管企业行业对标及绩效考核工作；协助所分管企业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推动公用事业类企业改革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授权，对参股的公用事业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9、安全应急部职责

主要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所属企业（主要是天津开发区公用事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况和重要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涉

及职业危害场所的所属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情况；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办公司安委办、应急办具体工作事项；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系统内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有《集团化运作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实施细则》、《财务内部稽核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所属企业短期临时借款一事一议的审批程序》、《差旅费管理规定》、《关于下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帐户开立、撤销及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下发招待费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实施固定资产折旧规定的通知》、《会计核算办法》等，目前各项制度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管理总牵头部门；向子公司实行委派财务总监，明确财务总监的主要职权和责任并进行考评。公司已经形成整体集团权责明确、财务关系清楚的财务会计运行系统，并实现了归口分层财务及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的管理网络。

2、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和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担保行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管理规定》；该制度规定公司原则上禁止提供对外担保，确需担保的，须有被担保人提供的相应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做反担保或提供等额互保，且担保时间大体相当，并报请市国资委批准。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泰达控股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额。

泰达控股原则上应按照在被担保企业中所占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单笔最高担保额以被担保企业的该笔担保总量与股权比例的乘积为限；若对非全资企业提供全额担保，应由其他股东或第三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反担保。已由泰达控股提供担保的贷款，因展期、转贷等原因重新申请延长担保期限，须按本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批，且贷款项目不得变更，金额不得超过原担保额，贷款和担保的主要

条件不得有实质性变更。否则按新增担保程序办理。泰达控股根据年度预算和融资计划制订年度担保计划，包括担保总体控制性目标、年度担保额度、对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预留额度、贷款及担保的控制条件等内容。年度担保计划由泰达控股董事会审议批准和调整，报送市国资委并抄送驻企业监事会。同时发行人优先支持符合泰达控股发展规划和能够产生投资收益的担保申请，从严控制不符合发展规划和亏损项目的担保申请。对同一项目的担保及转担保的累计持续时间，不得超过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算的静态投资回收期。同时，被担保人的负责人要严格按担保申请时承诺的条件进行借款、使用、管理和归还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使用计划，否则将追究被担保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未能按期还款造成贷款逾期的被担保人，须书面向泰达控股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其主要负责人须接受问责，泰达控股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理。对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提供担保的责任人员，泰达控股将视情况给予处分。对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就信息披露的范围和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秘密；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

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5、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融资决策执行《天津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津国资规划【2012】96号），对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或由控股公司委派经营层或主要经营者的下属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了投资决策程序、项目跟踪管理等规定，并对违规行为和投资损失的责任进行追究。

6、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对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管理，有效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即董事及监事）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部提交《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分析评价报告》、《派出企业监事会主席（监事）重大事项报告表》及其他专项报告，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知悉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另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中讨论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的财务监督、人事监督和审计监察，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和控制。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

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8、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不超过现有规模，同时将积极回收相关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因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请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因未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非经营性往来借款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的责任人，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诉其刑事责任。

如根据需要确需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如“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等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若公司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在定

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1）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均由发行人管理层直接管理和严格限制。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发行人与非关联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

发行人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根据发行人的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3）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机制

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定价采取一事一议制度，定价遵循商业原则，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公司将对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做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在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信息披露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设有专门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信息披露网站，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披露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使所有投资者获知公司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通过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专线咨询电话、邀请访问、一对一的沟通、电话会议、路演、参与第三方组织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及联络投资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

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编制。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5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8]1205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5-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由于会计政策调整，导致下一年期初数与上一年期末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以下一年期初数为准进行计算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1,734.39	2,918,673.06	3,412,578.03	2,369,458.22
结算备付金	446,081.54	388,338.20	199,933.46	7,122.97
拆出资金				270,96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350.80	2,887,253.85	3,152,586.56	3,191,812.66
衍生金融资产	385.66	845.66	0.41	-
应收票据	128,013.30	47,953.71	39,370.33	22,289.08
应收账款	844,006.96	988,242.23	1,252,856.00	1,442,090.71
预付款项	539,872.39	595,625.42	590,656.85	916,999.95
应收利息	42,005.84	69,052.99	87,369.11	81,193.83
其他应收款	1,779,410.38	1,805,273.02	1,860,612.32	1,687,146.64
应收股利	943.83	8,302.53	1,481.84	13,07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663.03	293,260.89	737,555.92	315,787.12
存货	6,960,801.80	7,462,946.30	7,491,325.07	7,627,51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54,557.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319.00	139,601.58	134,914.89	99,032.30
其他流动资产	66,368.39	286,941.34	199,029.28	170,990.13
流动资产合计	17,275,957.31	17,946,868.42	19,160,270.07	18,215,47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520.00	118,574.00	96,582.00	104,738.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132.37	2,382,693.39	2,218,175.17	2,749,184.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200.00	301,992.97	6,789.97	6,789.97
长期应收款	1,071,494.68	1,056,533.63	1,130,034.94	1,190,002.70
长期股权投资	2,253,944.83	2,404,131.70	2,579,529.25	2,516,140.66
投资性房地产	727,873.76	860,105.08	874,145.82	891,217.95
固定资产净额	2,843,457.38	2,838,830.57	3,629,066.25	3,481,028.02
在建工程	1,662,145.32	1,608,654.43	1,134,468.89	1,273,111.89
工程物资	5,788.81	5,774.84	4,688.78	3,995.93
固定资产清理	108.69	111.90	3,883.35	1,848.63
无形资产	633,575.75	694,280.19	681,162.12	657,697.35
开发支出	53,855.83	-	1.41	6.23
商誉	44,733.12	44,428.18	44,428.18	44,428.18
长期待摊费用	95,166.73	91,648.59	81,688.09	80,80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37.92	83,833.66	80,807.44	81,26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06.30	231,871.68	269,127.99	80,02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5,741.49	12,723,464.82	12,834,579.65	13,162,285.24
资产总计	29,831,698.80	30,670,333.24	31,994,849.72	31,377,760.95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1,427.35	4,804,700.10	5,401,282.90	6,037,888.95
拆入资金	5,000.00	100,000.00	70,000.00	23,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738.16	141,213.17	193,723.91	155,467.93
衍生金融负债	4,005.53	1,116.06	214.42	-
应付票据	1,610,127.93	1,432,118.82	1,347,884.34	753,947.66
应付账款	1,118,813.48	1,222,225.32	1,266,528.99	1,235,148.87
预收款项	647,947.80	980,182.64	962,507.31	953,764.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7,445.99	1,404,399.20	1,636,036.52	1,343,622.3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24.56
应付职工薪酬	150,073.04	135,018.35	102,741.73	68,093.75
应交税费	76,388.33	135,278.92	98,866.72	-2,835.20
应付利息	142,162.98	139,416.29	162,948.88	136,759.88
应付股利	69,868.06	85,161.84	78,185.31	107,240.55
其他应付款	1,258,997.92	1,202,154.32	1,119,571.71	1,329,583.7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5,718.79	884,601.59	597,043.98	527,57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157.03	2,070,148.76	2,685,578.21	658,150.37
其他流动负债	504,549.10	547,322.21	802,839.08	900,711.69
流动负债合计	14,406,421.48	15,285,057.58	16,525,954.00	14,228,74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0,510.56	4,840,226.65	4,409,120.32	5,432,639.41
应付债券	2,860,352.39	2,394,767.80	2,577,877.60	2,934,259.16
长期应付款	535,340.34	621,030.07	696,708.05	855,927.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12	131.57	112.33	-
专项应付款	17,896.82	19,177.75	47,363.23	6,104.28
预计负债	750.00	20,083.80	750.00	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386.47	131,156.99	123,615.01	130,085.34
递延收益	75,093.04	121,327.34	155,330.41	129,278.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98.16	16,635.04	15,552.47	161,94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7,777.89	8,164,537.01	8,026,429.43	9,650,993.21
负债合计	23,094,199.37	23,449,594.59	24,552,383.43	23,879,73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7,695.00	1,007,695.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6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资本公积	2,964,719.57	3,016,890.01	3,153,513.44	3,153,513.44
其它综合收益	303,955.18	98,623.69	8,088.79	8,088.79
专项储备	13,325.01	22,086.23	26,398.40	26,398.40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未分配利润	-340,697.07	-350,922.92	-355,919.51	-330,31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302.70	4,386,677.01	4,589,776.13	4,615,378.84
少数股东权益	2,396,196.73	2,834,061.64	2,852,690.15	2,882,64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7,499.43	7,220,738.64	7,442,466.29	7,498,02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31,698.80	30,670,333.24	31,994,849.72	31,377,760.95

表 6-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229,091.57	5,103,809.90	6,062,983.01	4,356,580.39
营业收入	4,831,141.96	4,820,575.82	5,842,396.39	4,319,104.86
利息收入	103,595.27	67,327.76	84,972.65	6,714.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354.34	215,906.32	135,613.96	30,760.61
二、营业总成本	5,672,567.31	5,861,456.45	6,662,899.58	4,523,562.62
营业成本	4,163,951.74	4,379,426.31	5,374,074.11	3,725,041.09
利息支出	86,699.59	78,417.43	130,947.98	405.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0.56	36,530.28	22,645.18	30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762.36	66,464.49	82,175.33	45,791.71
销售费用	103,602.50	99,661.69	100,283.99	50,246.02
管理费用	485,415.24	409,655.13	374,830.53	250,843.39
财务费用	757,080.21	667,004.40	631,288.08	444,685.02
资产减值损失	-88,964.88	124,296.73	-53,345.62	6,24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6,921.65	-37,376.59	7,902.06	-7,758.70
投资收益	499,212.66	684,808.13	528,979.12	186,680.42
汇兑收益	0.57	0.48	-0.34	-6,101.39
资产处置收益	-821.87	2,245.60	61,188.39	61.52
其他收益	-	-	177,756.02	69,391.54
三、营业利润	-12,006.03	-107,968.94	175,908.68	75,291.16
加：营业外收入	279,477.15	282,983.54	38,799.67	33,688.81
减：营业外支出	14,347.60	24,359.74	13,209.01	15,330.16
四、利润总额	253,123.52	150,654.88	201,499.34	93,649.81
减：所得税	84,319.72	103,910.95	98,828.14	38,095.09
五、净利润	168,803.79	46,743.92	102,671.20	55,554.72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99,480.83	36,423.30	81,908.90	29,9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22.96	10,320.62	20,762.30	25,602.71
加：其他综合收益	44,051.75	-227,252.07	-111,330.68	-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855.54	-180,508.15	-8,659.48	55,554.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194.98	14,393.46	61,113.11	29,95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86,660.56	-194,901.60	-69,772.59	25,602.71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8,405.10	6,746,408.70	7,369,956.29	4,234,091.0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流入净额	403,239.12	-	-	-106,405.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少额			18,175.00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776.17	59,856.7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5,409.49	234,640.09	212,866.20	105,722.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98,923.00	-	-7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50,169.34	171,314.0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65.48	57,353.54	43,911.70	26,725.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075.51	1,921,153.46	1,681,155.09	5,097,99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964.03	9,237,569.05	9,385,921.06	9,288,12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4,817.95	5,895,445.57	6,625,102.83	3,863,80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80,814.01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311,117.20	285,115.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70,191.68	26,851.33	-
持有至到期投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992.97	-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126.66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555.11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13,883.0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030.41	90,922.85	111,375.37	55,919.63
购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净减少额	805,721.09	1,002,263.47	176,304.4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938.20	466,585.32	490,730.12	284,095.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049.99	359,478.18	274,444.78	150,989.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521.53	1,739,445.55	1,355,686.51	5,168,9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079.16	9,938,442.79	9,612,175.27	9,442,98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87	-700,873.74	-226,254.21	-154,858.84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9,407.58	650,999.95	849,003.15	107,053.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008.33	120,185.08	89,876.42	66,83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32.07	5,000.93	44,664.66	17,91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00	51,641.00	5,213.73	-186.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06.16	609,336.11	1,199,286.74	429,98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359.14	1,437,163.07	2,188,044.70	621,60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780.35	469,037.42	374,842.99	209,984.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8,858.29	309,451.68	369,670.99	63,783.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337.56	145,003.35	40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883.49	787,491.33	995,659.42	574,67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522.12	1,600,317.98	1,885,176.74	848,85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62.98	-163,154.92	302,867.96	-227,250.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746.40	721,990.79	150,000.00	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513.40	518,528.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2,236.80	7,986,815.18	9,379,509.08	6,470,249.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68,267.01	1,627,930.00	2,882,233.00	2,145,6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410.20	909,846.86	457,789.66	392,54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54,660.40	11,246,582.83	12,869,531.75	9,008,94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9,919.30	9,455,071.05	10,720,207.19	8,361,081.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627.22	978,100.83	982,247.70	803,84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15.71	6,628.37	55,573.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896.37	980,767.18	955,852.44	570,92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9,442.88	11,413,939.06	12,658,307.33	9,735,84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217.52	-167,356.24	211,224.42	-726,900.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5.77	3,509.47	-2,416.00	6,18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205.18	-1,027,875.43	285,422.16	-1,102,82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283.60	3,649,488.78	2,621,613.35	2,907,03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488.78	2,621,613.35	2,907,035.51	1,804,210.4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344.00	183,638.15	439,395.15	323,879.05
应收账款			269,300.44	430,290.44
预付款项	64,865.36	64,880.51	66,148.84	66,758.17
应收利息			388.17	388.17
应收股利	2,595.58	5,022.31	5,022.31	5,022.31
其他应收款	2,354,501.23	2,715,008.03	2,890,728.30	3,363,058.05
存货	672,944.95	714,969.51	2,367,420.82	2,234,27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00.00	15,000.00	35,000.00	3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4.34	1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96,251.12	3,698,518.51	6,075,888.37	6,470,671.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2,914.92	1,502,870.99	1,548,868.48	1,548,868.48
长期应收款	836,668.35	826,668.35	860,168.35	879,291.37
长期股权投资	3,341,039.60	3,804,466.56	3,687,710.04	3,907,983.01
投资性房地产		23,594.00	21,190.00	17,748.00
固定资产净额	139,114.74	134,887.19	152,303.53	148,448.44
在建工程			1,334.86	2,620.14
固定资产清理			94.27	129.85
无形资产	189.20	108.34	14,397.80	14,059.62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9,926.81	6,292,595.43	6,317,067.34	6,520,148.90
资产总计	9,816,177.92	9,991,113.94	12,392,955.71	12,990,82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845.00	2,129,440.00	2,226,440.00	2,198,145.00
应付票据	56,858.00	85,800.00	1,500.00	-
应付账款	849.69	848.91	7,042.74	6,285.48
预收款项	12,109.15	22,006.15	129,062.30	68,785.48
应付职工薪酬	529.56	529.56	526.38	526.38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应交税费	994.40	11,217.39	78.90	-3,095.75
应付利息	84,806.21	83,214.09	97,923.46	58,224.16
其他应付款	1,518,699.66	1,151,161.15	1,068,322.60	1,126,55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612.54	557,047.94	644,779.70	-
流动负债合计	4,126,304.21	4,041,265.18	4,175,676.08	3,455,42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8,874.50	1,081,100.00	1,918,700.00	2,638,161.36
应付债券	2,225,447.07	1,773,100.45	2,136,100.34	2,480,201.28
长期应付款	167,301.64	293,417.90	457,621.85	555,007.34
专项应付款	1,373.29	1,373.29	373.29	37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95.22	15,144.71	20,999.47	20,99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8.94	10,856.05	8,894.63	8,894.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350.66	3,174,992.40	4,542,689.57	5,703,637.37
负债合计	7,270,654.87	7,216,257.58	8,718,365.65	9,159,05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7,695.00	1,007,695.0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6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资本公积	1,288,755.86	1,314,288.82	2,122,811.83	2,183,895.30
其他综合收益	252,937.04	35,371.09	-35,001.03	-35,001.03
未分配利润	-396,169.84	-174,803.54	-170,915.75	-74,82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523.06	2,774,856.37	3,674,590.06	3,831,76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6,177.92	9,991,113.94	12,392,955.71	12,990,820.21

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262.10	7,424.98	289,903.19	325,532.41
其中：营业收入	11,262.10	7,424.98	289,903.19	325,532.41
二、营业总成本	375,561.73	306,079.20	488,200.51	403,781.09
其中：营业成本	2,883.90	2,883.90	308,348.26	189,38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4.72	3,260.37	3,342.63	903.2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449.13	11,282.33	12,616.70	11,173.13
财务费用	353,610.78	286,537.91	264,819.49	202,317.99
资产减值损失	3,813.20	2,114.69	-100,926.5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18,984.00	-2,404.00	-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651.75	385,093.09	204,804.28	182,45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231.15	174,039.97	213,985.14	160,821.34
资产处置收益	418.85		-21.92	
其他收益			53,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47.88	105,422.86	57,581.04	104,207.01
加：营业外收入	142,368.47	141,789.12	543.39	122.61
减：营业外支出	46.85	37.68	1,762.85	3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2.59	247,174.30	56,361.58	104,292.68
减：所得税费用	-	4,746.00	26,421.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2.59	242,428.30	29,940.16	104,29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2.59	242,428.30	29,940.16	104,292.68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53.39	-217,565.95	-70,372.11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0.79	24,862.35	-40,431.95	104,292.68

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88,092.20	25,48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283.63	545,582.82	508,121.47	2,551,09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283.63	545,582.82	596,213.67	2,576,57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817.42	7,388.18	50,538.84	16,61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3.30	6,842.24	7,406.23	5,64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3.52	7,161.38	16,468.01	1,6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911.38	497,646.35	300,477.90	2,800,1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555.63	519,038.15	374,890.98	2,824,15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72.00	26,544.68	221,322.69	-247,58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776.29	291,292.58	41,821.17	27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63.63	25,492.20	15,398.72	23,056.40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64.82	0.04	-	250.5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802.76	912,274.59	13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604.75	572,587.58	969,494.48	23,71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4.37	112.84	5,668.72	1,87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996.62	71,371.18	32,7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85	518,972.87	2,031,519.54	17,01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89.84	590,456.89	2,069,888.26	18,8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4.90	-17,869.31	-1,100,393.78	4,82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233.00	203,462.00	1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8,345.00	3,120,440.00	4,262,440.00	3,133,955.00
收到与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70.63	314,799.04	335,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548.63	3,638,701.04	4,747,440.00	3,193,9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4,214.13	2,922,894.40	2,946,168.36	2,672,48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47.96	334,060.29	358,414.85	355,02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50.60	673,840.71	282,463.14	6,45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812.69	3,930,795.40	3,587,046.36	3,033,96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35.93	-292,094.37	1,160,393.64	159,99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7	-2,206.17	-51.8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23.90	-285,625.17	281,270.70	-82,766.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75.72	410,499.62	124,874.45	406,145.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499.62	124,874.45	406,145.15	323,379.0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2018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范围较2017年末无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公司2017年合并范围较2016年增加9家公司，相关明细如下：

表 6-7：发行人2017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7年末净资产	2017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	-----------	----------	-------

天津中沙泰达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02.91	-397.09	投资设立
天津生态城泰达绿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99.92	-0.08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产业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5.43	-114.57	投资设立
天津元庆投资有限公司	-82.21	-82.21	构成单独主体
天津泰达城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60	-0.40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4,997.42	-2.58	投资设立
天津天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70.17	-137.9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大无缝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41.14	31.14	投资设立
天津本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6.89	-25.05	投资设立

2、发行人2017年合并范围较2016年相比减少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8：发行人 2017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少原因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	40.00%	①
天津津滨建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房地产企业管理服务	33.34%	40.00%	②
济南华燊燃气有限公司	济南	制造液化石油气混气	100.00%	100.00%	注销
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天津	足球产业及相关产业的开发	85.41%	85.41%	③
天津市华发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100.00%	注销

注①：2017年6月6日，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和公司”）2017年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董事变更事宜，董事会有5名成员，发行人派有2名，津和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鉴于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津和公司60%的股权，能够控制津和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而发行人在股东会与董事会中均不占有多数表决权，只拥有参与安排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因此发行人不再享有对津和公司的控制权，但仍能施加重大影响，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其财务报表于2017年6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②：2017年2月9日，天津津滨建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建泰公司”）2017年股东会决议同意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津滨建泰公司33.33%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安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佑投资”），股权转让后安佑投资持有津滨建泰公司66.66%股权，津滨建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不再拥有津滨建泰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权利，因此发行人不再享有对津滨建泰公司的控制权，但仍能施加重大影响，该公司成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其财务报表于2017年2月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注③：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天津津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发行人持有的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85.41%股权无偿划转至天津津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17年末已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6年合并范围与2015年相比新增11家子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

1、发行人2016年合并范围与2015年相比增加1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9：发行人 2016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天津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9.25	-50.75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格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4	-0.76	投资设立
天津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	1.37	投资设立
中经泰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2.03	-2.03	投资设立
天津天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38.10	-64.17	投资设立
天津生态城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781.34	-218.66	投资设立
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815.84	-184.16	投资设立
天津生态城泰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956.17	-43.83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94.91	-5.09	投资设立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8.47	-241.53	投资设立
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263.99	-16,489.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发行人2016年合并范围与2015年相比减少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0：发行人 2016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少原因
天津泰达滨海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旅游、餐饮、服务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0%	100%	已清算

（四）发行人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5年合并范围与2014年相比新增3家子公司，减少2家子公司。

1、发行人2015年合并范围与2014年相比增加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1：发行人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年末净资产	2015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埃及泰达特区开发有限公司	14,721.56	1,683.83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5,112.90	112.90	投资设立
天津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80.85	-82.42	投资设立

2、发行人2015年合并范围与2014年相比减少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2：发行人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5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3%	37.3%	减持股份，不再控制
天津泰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投资	100%	100%	处置持有全部股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5-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6-13：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8年1-9月/9月末 ⁷
流动比率（倍） ⁸	1.20	1.17	1.16	1.28
速动比率（倍） ⁹	0.72	0.69	0.71	0.74
资产负债率（%） ¹⁰	77.41	76.46	76.74	76.10
全部债务 ¹¹ （万元）	15,926,313.42	15,683,175.30	16,615,467.28	15,972,353.48
债务资本比率 ¹² （%）	70.27	68.47	69.06	68.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¹³ （次）	5.83	5.26	5.21	12.82
存货周转率 ¹⁴ （次）	0.64	0.61	0.72	1.97

⁷1-9月数据已年化

⁸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⁹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¹⁰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¹¹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¹²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¹³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¹⁴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财务指标	2015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8年1-9月/9月末 ⁷
利息保障倍数	1.37	1.23	1.35	1.18
EBITDA ¹⁵ （亿元）	122.02	111.90	104.97	79.35
EBITDA全部债务比 ¹⁶	0.08	0.07	0.06	0.05
EBITDA利息倍数 ¹⁷	1.33	1.13	1.41	1.18
总资产报酬率 ¹⁸ （%）	3.43	2.67	2.48	1.92
总资产周转率 ¹⁹ （次）	0.19	0.17	0.19	0.55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结合公司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详细分析如下。

（一）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275,957.31	57.91	17,946,868.42	58.52	19,160,270.07	59.89	18,215,475.71	58.05
非流动资产	12,555,741.49	42.09	12,723,464.82	41.48	12,834,579.65	40.11	13,162,285.24	41.95
资产总计	29,831,698.80	100.00	30,670,333.24	100.00	31,994,849.72	100.00	31,377,760.9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831,698.80 万元、30,670,333.24 万元、31,994,849.72 万元和 31,377,760.95 万元。从资产结构来看，受发行人的业务结构的影响，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

¹⁵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¹⁶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¹⁷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¹⁸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¹⁹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7.91%、58.52%、59.89%和58.0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1,734.39	13.98	2,918,673.06	9.52	3,412,578.03	10.67	2,369,458.22	7.55
结算备付金	446,081.54	1.50	388,338.20	1.27	199,933.46	0.62	7,122.97	0.02
拆出资金	-	-	-	-	-	-	270,968.48	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350.80	6.55	2,887,253.85	9.41	3,152,586.56	9.85	3,191,812.66	10.17
衍生金融资产	385.66	0.00	845.66	0.00	0.41	0.00	-	-
应收票据	128,013.30	0.43	47,953.71	0.16	39,370.33	0.12	22,289.08	0.07
应收账款	844,006.96	2.83	988,242.23	3.22	1,252,856.00	3.92	1,442,090.71	4.60
预付款项	539,872.39	1.81	595,625.42	1.94	590,656.85	1.85	916,999.95	2.92
应收利息	42,005.84	0.14	69,052.99	0.23	87,369.11	0.27	81,193.83	0.26
其他应收款	1,779,410.38	5.96	1,805,273.02	5.89	1,860,612.32	5.82	1,687,146.64	5.38
应收股利	943.83	0.00	8,302.53	0.03	1,481.84	0.00	13,073.28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7,663.03	0.73	293,260.89	0.96	737,555.92	2.31	315,787.12	1.01
存货	6,960,801.80	23.33	7,462,946.30	24.33	7,491,325.07	23.41	7,627,510.34	24.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54,557.64	0.1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319.00	0.41	139,601.58	0.46	134,914.89	0.42	99,032.30	0.32
其他流动资产	66,368.39	0.22	286,941.34	0.94	199,029.28	0.62	170,990.13	0.54
流动资产合计	17,275,957.31	57.91	17,946,868.42	58.52	19,160,270.07	59.89	18,215,475.71	5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520.00	0.39	118,574.00	0.39	96,582.00	0.30	104,738.58	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132.37	8.65	2,382,693.39	7.77	2,218,175.17	6.93	2,749,184.26	8.76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0,200.00	1.11	301,992.97	0.98	6,789.97	0.02	6,789.97	0.02
长期应收款	1,071,494.68	3.59	1,056,533.63	3.44	1,130,034.94	3.53	1,190,002.70	3.79
长期股权投资	2,253,944.83	7.56	2,404,131.70	7.84	2,579,529.25	8.06	2,516,140.66	8.02
投资性房地产	727,873.76	2.44	860,105.08	2.80	874,145.82	2.73	891,217.95	2.84
固定资产净额	2,843,457.38	9.53	2,838,830.57	9.26	3,629,066.25	11.34	3,481,028.02	11.09
在建工程	1,662,145.32	5.57	1,608,654.43	5.24	1,134,468.89	3.55	1,273,111.89	4.06
工程物资	5,788.81	0.02	5,774.84	0.02	4,688.78	0.01	3,995.93	0.01
固定资产清理	108.69	0.00	111.90	0.00	3,883.35	0.01	1,848.63	0.01
无形资产	633,575.75	2.12	694,280.19	2.26	681,162.12	2.13	657,697.35	2.10
开发支出	53,855.83	0.18	-	-	1.41	0.00	6.23	0.00
商誉	44,733.12	0.15	44,428.18	0.14	44,428.18	0.14	44,428.18	0.14
长期待摊费用	95,166.73	0.32	91,648.59	0.30	81,688.09	0.26	80,800.52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637.92	0.22	83,833.66	0.27	80,807.44	0.25	81,264.65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06.30	0.24	231,871.68	0.76	269,127.99	0.84	80,029.71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5,741.49	42.09	12,723,464.82	41.48	12,834,579.65	40.11	13,162,285.24	41.95
资产总计	29,831,698.80	100.00	30,670,333.24	100.00	31,994,849.72	100.00	31,377,760.95	100.00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八项资产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97.39%、95.25%、93.94%和94.78%，是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 货币资金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171,734.39万元、2,918,673.06万元、3,412,578.03万元和2,369,458.22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4.15%、16.26%、17.81%和13.01%，货币资金量较为充足。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还包括少量现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2,918,673.06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1,253,061.33万元，减幅为30.04%，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债资金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

末，公司货币资金 3,412,578.0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93,904.97 万元，增幅为 16.92%，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末为次年将要到期的债务提前储备的偿债资金及公司所融得的 Z4 线项目建设资金。

表 6-16：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现金	527.15	558.46	357.96
银行存款	3,174,730.62	2,174,684.28	2,885,571.88
其他货币资金	996,476.62	743,430.32	526,648.18
合计	4,171,734.39	2,918,673.06	3,412,578.03

② 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的结算备付金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渤海证券根据有关规定为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而存放于证券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446,081.54 万元、388,338.20 万元、199,933.46 万元和 7,122.97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58%、2.16%、1.04%和 0.04%。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57,743.34 万元，减幅为 12.94%，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188,404.74 万元，减幅为 48.52%，因结算备付金规模与证券市场行情相关度较高，受股市行情持续低迷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逐步下降。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及下属子公司渤海证券自营盘持有的股票及债券资产。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1,955,350.80 万元、2,887,253.85 万元、3,152,586.56 万元和 3,191,812.6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1.32%、16.09%、16.45%和 17.52%。

表 6-17：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7,093.4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803,941.67
权益工具投资	71,151.75

项 目	2017 年末公允价值
其他	22,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2.1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	13,052.12
基金	242,441.02
合计	3,152,586.56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931,903.05 万元，增幅为为 47.66%；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265,332.71 万元，增幅为为 9.19%。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9,226.10 万元，增幅为 1.24%。2015-2018 年 9 月末证券市场大幅波动，以及渤海证券自营盘买入股票及债券净增长，使得该科目净值增加迅速。

④应收票据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8,013.30 万元、47,953.71 万元、39,370.33 万元和 22,289.0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74%、0.27%、0.21%和 0.12%，应收票据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发行人减少了票据方式的结算。

⑤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人商品销售、区域开发等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44,006.96 万元、988,242.23 万元、1,252,856.00 万元和 1,442,090.7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89%、5.51%、6.54%和 7.92%。2015-2017 年末，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144,235.27 万元，增幅为 17.09%，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264,613.77 万元，增幅为 26.78%。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商品销售、区域开发等企业上下游集中度较大，货款、工程款等款项结算时间不均匀导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为 1,252,856.00 万元，较 2016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公司业绩较好，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442,090.71 万元，较年初小幅增加。

表6-18：发行人2017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268,656.99	1年以内	20.39	-	否	货款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3,702.01	1-2年	16.22	-	否	货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359.94	1年以内	8.60	-	否	货款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5,462.19	2-3年	1.17	773.11	否	货款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4.00	1年以内	1.53	-	否	货款
合计	631,305.13		47.91	773.11		

表6-19：发行人2018年9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429,736.90	1年以内	29.80	-	否	货款
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1,202.01	1-2年	13.26	-	否	货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359.94	1年以内	7.86	-	否	货款
天津冶金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9,583.96	1年以内	2.05	-	否	货款
大庆油田物资集团	27,977.07	1年以内	1.94		否	货款
合计	791,859.89		54.91			

⑥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承接各类项目的工程款及购买商品和股权预付的款项。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39,872.39万元、595,625.42万元、590,656.85万元和916,999.9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3.12%、3.32%、3.08%和5.03%。2015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净额916,999.95万元，较2017年末新增326,343.10万元，主要系工程开工导致预付工程款增长。

由于发行人项目周期普遍偏长，部分项目尚未竣工决算，因此发行人的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表6-20：发行人2017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1,471.30	55.78	
1-2年(含2年)	22,086.01	3.50	5,880.12
2-3年(含3年)	55,335.72	8.78	42.10
3年以上	201,276.05	31.94	33,590.00
合计	630,169.08	100.00	39,512.23

表6-21：发行人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0,681.88	6.46	-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25,436.01	4.04	-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95.00	2.92	-
如皋市润海建材有限公司	12,450.00	1.98	-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	2.61	-
合计	113,462.89	18.01	-

⑦其他应收款

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779,410.38万元、1,805,273.02万元、1,860,612.32万元和1,687,146.6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10.30%、10.06%、9.71%和9.2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1,860,612.32万元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为319,716.68万元，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款项297,831.16万元，保证金、押金20,763.60万元，员工借款1,121.9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的为1,540,895.64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1,687,146.64万元，较2017年末余额减少173,465.68万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2：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所欠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预计回款情况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556.21	8.15	是	可收回

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269.49	7.42	否	可收回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672.98	6.75	是	可收回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垫付保障基金	112,919.82	5.10	否	可收回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677.28	4.23	是	可收回
合计		662,095.78	35.58		

表6-23：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所欠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合计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预计回款情况
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6,793.08	11.66	1年以内、1-3年、3年以上	否	可收回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200.00	10.38	2-3年	是	可收回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	信托保障金	117,923.44	6.99	1年以内、1-2年、2-3年	否	可收回
天房集团	往来款	50,000.00	2.96	1年以内	否	已回款
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25.85	0.96	3年以上	是	可收回
合计		556,042.37	32.9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²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²¹	1,782,016.74	1,610,605.13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95.78	95.46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78,595.58	76,541.5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占比	4.22	4.54
合计	1,860,612.32	1,687,146.64

²⁰ 表中所列金额为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²¹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由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主要包括与建筑施工业务相关的代垫支出和企业日常运营相关的支出（如保证金、押金、借支工伤支出、项目暂借款、代垫工程款等）；

近年来，发行人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规模，报告期内未有大额新增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目前账面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以前年度形成的，账龄普遍较长。发行人在收购子公司时，会对原有债权进行核查，对可收回性较差的其他应收款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表6-25：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属于关联方	账龄	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	可收回性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67.21	借款	是	1年以内		可以回收
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37.78	借款	否	3年以上		可以回收
开发区海泰公司	8,881.86	借款	否	3年以上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	-
天津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借款	否	3年以上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	-
泛洋置业	3,320.28	借款	否	3年以上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	-
海晶盐厂	2,600.00	往来款	否	3年以上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	-
环渤海控股集团	2,300.00	借款	否	3年以上	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	-
天津津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99.28	借款	否	1年以内		可以回收
合计	62,306.41					

⑧存货

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6,960,801.80万元、7,462,946.30万元、7,491,325.07万元和7,627,510.34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40.29%、41.58%、39.10%和41.8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工程施工。2017年末上述五项在存货账面净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7.22%、6.75%、5.13%、3.94%和3.09%。发行人近三年的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表6-26：发行人存货结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占比
原材料	109,625.96	1.57	94,175.16	1.26	248,943.05	3.32	493,214.65	6.47
在产品	601,071.03	8.64	745,475.73	9.99	505,653.30	6.75	326,908.34	4.29
库存商品	345,120.28	4.96	329,654.54	4.42	384,226.47	5.13	544,314.61	7.14
发出商品	1.55	0.00	-	-	1,909.55	0.03	2,898.18	0.04
开发产品	228,769.17	3.29	378,991.38	5.08	294,991.71	3.94	237,176.81	3.11
开发成本	5,389,278.79	77.42	5,629,470.80	75.43	5,784,670.15	77.22	5,858,645.90	76.81
工程施工	212,069.44	3.05	224,115.19	3.00	231,790.62	3.09	96,677.16	1.27
包装物	13.63	0.00	6.66	0.00	7.80	0.00	1,165.25	0.02
低值易耗品	41,252.70	0.59	37,705.94	0.51	3,302.54	0.04	26,981.96	0.35
委托加工物资	32,530.31	0.47	22,566.58	0.30	21,094.92	0.28	26,725.19	0.35
其他	1,068.96	0.02	784.33	0.01	14,734.95	0.20	12,802.29	0.17
合计	6,960,801.80	100.00	7,462,946.30	100.00	7,491,325.07	100.00	7,627,510.34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融资需求也较大。得益于天津市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近年来获取了较多的待开发土地，且土地较为集中，其中总面积中位于天津本地的占比为71.16%，待开发土地面积中位于天津的占比为65.36%。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主要的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的土地、海域使用权如下：

表6-27：开发成本中主要的存货-开发成本中的主要的土地、海域使用权

序号	名称	所属主体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余额（万元）	所属区位	土地性质	是否有证
1	汉沽区营城镇土地	泰达控股	5,117,516.30	1,251,239.40	-	1,251,239.40	滨海新区汉沽营城镇地块	住宅、旅游、商贸、公共设施用地	有
2	临海新城	泰达控股	13,615,793.50	990,661.42	7,656.03	983,005.39	滨海新区生态城	经营性海域使用权	有

3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泰达集团	1,548,560.30	314,775.33	-	314,775.33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有
4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56,981.00	23,788.66	-	23,788.66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有
5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59,897.00	28,909.39	-	28,909.39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住宅、旅游、商贸、公共设施用地 有
6	天津市红桥区		121,214.20	48,337.07	-	48,337.07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有
7	天津市红桥区		81,388.60	21,880.54	-	21,880.54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有
8	天津市南开区		15,742.00	2,557.75	-	2,557.75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	有
小计			20,617,092.90	2,682,149.56	7,656.03	2,674,493.53		
存货-开发成本余额						5,858,645.90		

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的非流动资产为12,555,741.49万元、12,723,464.82万元、12,834,579.65万元和13,162,285.2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09%、41.48%、40.11%和41.95%。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八项资产的金额合计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96.39%、95.47%、95.47%和96.98%。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股权及债权投资。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580,132.37万元、2,382,693.39万元、2,218,175.17万元和2,749,184.2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20.55%、18.73%、17.28%和20.89%。2018年9月泰达控股本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548,868.48万元、渤海证券持有541,049.03万元、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8,538.61万元。

截至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218,175.17万元，较年初略有减少，主要明细如下：

表6-28：发行人2017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26,608.53	-	126,608.5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26,608.53	-	126,608.53
按成本计量的	-	-	-
其他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8,720.84	48,037.34	1,710,683.5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7,424.24	-	167,424.24
按成本计量的	1,591,296.61	48,037.34	1,543,259.27
其他	-	-	-
其他	400,011.91	19,128.77	380,883.1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08,154.53	343.76	307,810.77
按成本计量的	2,500.00	-	2,500.00
其他	89,357.38	18,785.01	70,572.37
合计	2,285,341.28	67,166.11	2,218,175.17

其中截至2017年末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87,342.7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16.48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15.9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39.45
天津生态家园建设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510.1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4.30
天津开发区海泰储运有限公司	5,240.00

天津联津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65.97
热电 AES 前期费用	3,308.36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924.29
埃及埃中合营投资公司	2,667.39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埃及泰达投资公司	2,438.76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381.76
海南物资招商	2,058.00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	2,000.00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1,773.80
天津泰达津联自来水有限公司	1,404.36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1,202.14
天津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200.00
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天津标准国际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888.84
天津市渤海女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35.2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2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储运公司	569
海晶联合办	540.05
天津开发区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大地）	450
天津泰达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309.6
天津泰达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300
天津泰达行实业有限公司	200
天津通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00
汇力置业房地产公司	70.52
天津清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4
天津开发区泰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10
天怡汽车服务公司	8.4
北方保险评估有限公司	6
小计	1,573,004.92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330,200.00 万元、301,992.97 万元、6,789.97 万元和 6,789.9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2.63%、2.37%、0.05%和 0.05%。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减少了 97.75%，主要原因是泰达集团收到了北方国际信托提前偿还的三个项目共 299,900.00 万元。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理财产品	30,000.00	-	-
信托产品	320,200.00	299,900.00	5,000.00
债券投资	-	2,092.97	1,789.97
委托贷款	-	-	-
小计	350,200.00	301,992.97	6,789.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000.00	-	-
合计	330,200.00	301,992.97	6,789.97

③长期应收款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71,494.68 万元、1,056,533.63 万元、1,130,034.94 万元和 1,190,002.7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8.53%、8.30%、8.80%和 9.04%，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融资租赁款，近年来长期应收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④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27,873.76 万元、860,105.08 万元、874,145.82 万元和 891,217.9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5.80%、6.76%、6.81%和 6.77%。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近年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部分评估增值所致。

⑤长期股权投资

表6-30：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对子公司的投资	22,488.01	21,892.20	21,292.2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73,579.49	66,040.66	57,043.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181,726.91	2,338,951.72	2,523,879.24
小计	2,277,794.41	2,426,884.57	2,602,214.8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3,849.58	22,752.87	22,685.60
合计	2,253,944.83	2,404,131.70	2,579,529.25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3,944.83 万元、2,404,131.70

万元、2,579,529.25 万元和 2,516,140.6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7.95%、18.90%、20.10%和 19.12%。近年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划拨和发行人现有联营企业的盈利增加。

截至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如下：

表6-31：发行人2017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末余额（万元）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2,166.20
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	2,659.71
天津泰达东方油气有限公司	3,853.03
天津泰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059.34
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	4,049.6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867.69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4,189.82
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403.28
天津滨海新区先锋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704.78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52.0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1,632.55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52,169.00
上海外服（天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8.96
天津渤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5,241.99
北科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64.44
天津滨海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19.77
天津市泰达文物有限公司	724.72
天津开发区泰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676.63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7.31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73.91
加拿大梅岗蒂克中国岛饭店	16.57
天津瑞蓝西式整体房屋	397.30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23
天津津滨建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52.71
天津恒泰出租车有限公司	7.69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322.98
天津华信商厦有限公司	24,785.76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202.04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8,902.87
天津泰达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3.68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6,082.38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6,227.68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4,713.69
天津文化产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24.84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1.09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41.23
莱特赫斯涂料联合公司	147.42
灯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424.88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101.98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67,082.12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38,747.7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780.1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430.94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109.30
天津渤政广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7.60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4.52
秦皇岛市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2,473.15
天津华新特殊扣石油套管有限公司	1,414.63
天津天管特钻具有限公司	4,488.94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4,643.55
天津中冶天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14
天津天管资源有限公司	11,395.25
TUBULARRESOURCESPETLTD	5,980.49
东港大无缝富安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
东港大无缝源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10,708.05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67,943.40
天津铁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	1,639.44
天津天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980.51
天津港港湾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603.26
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9.31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5.99
天津空港燃气有限公司	982.86
中石化滨投（天津）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340.15
天恒达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5.62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7.12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18,412.15
天津大通巴士有限公司	788.73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484.62
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12,523.89
大连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3,382.30

⑥固定资产

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843,457.38万元、2,838,830.57万元、3,629,066.25万元和3,481,028.02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22.65%、22.31%、28.28%和26.45%。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17年末上述二者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的占比分别为38.46%和35.50%。发行人2017年末固定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790,235.68万元，增幅为27.84%，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表6-32：发行人2017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增加	2017 年减少	2017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35,392.21	1,155,299.69	72,290.95	6,318,400.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6,992.59	278,746.94	4,608.10	1,961,131.43
机器设备	2,138,570.15	742,758.38	18,269.96	2,863,058.57
运输设备	202,847.11	14,519.43	26,342.79	191,023.74
电子设备	191,623.55	59,749.51	14,489.17	236,883.88
家具、工具和其他	52,297.04	4,818.36	5,250.83	51,864.57
管线设备	329,808.38	37,983.48	2,644.25	365,147.62
除管线外的其它专用设备	150,962.60	16,665.32	685.84	166,942.08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11.91	58.27	-	2,670.17
路桥资产及公用设施	479,678.89	-	-	479,678.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0,017.42	210,834.69	37,254.31	2,483,59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71,074.42	65,632.14	623.06	536,083.50
机器设备	1,422,808.90	65,339.96	4,090.13	1,484,058.73
运输设备	104,083.22	21,794.20	20,413.86	105,463.57
电子设备	134,578.96	23,773.51	9,493.44	148,859.03
家具、工具和其他	22,670.80	3,200.81	2,006.80	23,864.81
管线设备	80,086.61	13,999.83	10.77	94,075.68
除管线外的其它专用设备	72,292.86	16,977.15	616.26	88,653.75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21.65	117.09	-	2,538.75
路桥资产及公用设施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25,374.79	-	-	3,834,803.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5,918.17	-	-	1,425,047.94
机器设备	715,761.25	-	-	1,378,999.84
运输设备	98,763.88	-	-	85,560.18
电子设备	57,044.59	-	-	88,024.85
家具、工具和其他	29,626.24	-	-	27,999.76
管线设备	249,721.76	-	-	271,071.94

除管线外的其它专用设备	78,669.74	-	-	78,288.33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0.25	-	-	131.43
路桥资产及公用设施	479,678.89	-	-	479,678.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86,544.22	122,570.59	3,377.91	205,736.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09.63	22,811.91	252.55	29,168.98
机器设备	6,777.41	83,744.88	0.71	90,521.59
运输设备	818.13	32.73	195.70	655.16
电子设备	22.13	7,034.33	1.43	7,055.03
家具、工具和其他	1,609.43	0.20	1,556.84	52.79
管线设备	6,335.31	8,946.53	1,370.68	13,911.16
除管线外的其它专用设备	-	-	-	-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
路桥资产及公用设施	64,372.18	-	-	64,372.18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38,830.57	-	-	3,629,066.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09,308.55	-	-	1,395,878.95
机器设备	708,983.84	-	-	1,288,478.25
运输设备	97,945.75	-	-	84,905.01
电子设备	57,022.46	-	-	80,969.83
家具、工具和其他	28,016.81	-	-	27,946.97
管线设备	243,386.45	-	-	257,160.78
除管线外的其它专用设备	78,669.74	-	-	78,288.33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0.25	-	-	131.43
路桥资产及公用设施	415,306.71	-	-	415,306.71

⑦在建工程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2,145.32 万元、1,608,654.43 万元、1,134,468.89 万元和 1,273,111.8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3.24%、12.64%、8.84%和 9.67%。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的生产基地建设及对发电项目的建设投入。近年来，在建工程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由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随着滨海新区 Z4 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量将会维持在一定水平保持稳定甚至增长。发行人 2017 年末在建工程的构成明细如下：

表6-33：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钢管美国项目	486,909.49
钢管在安装设备	240,971.45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74,157.85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工程	68,740.89
滨海站北广场	47,601.45
其他零星工程	216,087.76
合计	1,134,468.89

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A. 钢管美国项目

TPCO America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点为美国特拉华州，计划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无缝钢管厂和特殊扣套管生产线项目。2018 年 8 月 7 日，泰达 TPCO 项目公司 100% 股权经由天津钢管转让给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将完成年产 50 万吨无缝钢管厂和特殊扣套管生产线项目的后续投资。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泰达 TPCO 项目总投资为 83,684.13 万美元。

2011 年末天津钢管在美国投资的无缝钢管厂破土动工，该项目是中国企业在美国制造业领域最大的投资项目，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帕特里西奥郡格雷戈里市东部，地理位置优越，资源丰富。该项目占地 253 英亩，由天津钢管在美国设立的分公司建设一条从炼钢、轧管、热处理到管加工的全流程生产线，设计规模为年产无缝钢管 50 万吨。该项目按照“总体规划、稳步实施”的建设方案在美投资建厂，启动管加工一期项目建设。美国项目一期管加工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一条热处理线和一条套管加工线，设计年产量为 10 万吨。

2014 年 5 月项目一期管加工工程全部完工，进行系统调试，试生产。8 月生产出合格成品石油套管。同年 12 月顺利通过 API 认证。项目一期总投资 10,311 万美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5,200 万美元，设备购置 3,674 万美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7 万美元（含土地购置费、勘查设计费、工程 PMC 管理费等）。

项目二期轧管工程预计总投资 89,759 万美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9,803 万美元，设备购置 16,913 万美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14 万美元（含土地购置费、勘查设计费、工程 PMC 管理费等）。2014 年 6 月 16 日二期轧管工程第一根桩施工，二期工程

正式启动。2014年10月厂房（95,598平方米）钢结构开始安装，2015年9月厂房结构安装完成。厂房内设备基础2015年2月开挖，于2016年全部完成。项目二期轧管工程计划2018年底设备安装完成，进行负荷试车。

钢管美国项目的管加工产能设计为15万吨，因需求市场整体低迷，2017年实际产能1.5万吨，销量约1.5万吨，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无不良欠款。

B. 滨海站北广场

滨海站北广场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实施。滨海站位于滨海新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区中区，距离滨海新区核心12km，东临泰达开发区和天津港，西临高科技产业园区和空港，站位距塘沽城区新北路约5km。滨海站区内以国铁站房为中心分设南、北广场（一期、二期）。该项目一期项目已于2013年12月投入运营，累计投资49.00亿元。2011年9月28日，滨海站建设公司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津秦客专滨海站配套工程融资建设协议》，协议约定：“截至2014年末，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滨海站建设公司支付回购款总额44.41亿元。”2016年4月，发行人与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签订了《滨海站市政配套项目公共服务采购PPP合同》，该项目的资金平衡模式调整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合同约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滨海新区建设和交通局向发行人购买津秦高铁滨海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工程的使用权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其中，工程使用权服务费按年支付，运营管理服务通过补贴以及一定服务费的方式结算。

滨海站北广场（二期项目）位于站房北侧，为集散景观副广场，其正投影下方空间为地下空间工程。本次地铁及市政配套均为地下工程，包括北广场地铁区间、中部通廊、社会和出租车停车库以及与南广场首期地下工程对应，向南延伸的部分地铁区间。滨海站北广场项目估算总投资552,241.3万元，其中工程费379,483.2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9,427.6万元。目前正在办理立项、环评PPP项目入库等工作，账面价值为44,508.70万元，主要为项目土地及前期附属工程投资价值。

C. 滨海新区轨道交通Z4线工程

2013年8月，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批复》（津政函[2013]92号），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按照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海河中游地区三个区

域分别规划，总规模约 1,380km，其中天津市中心城区线网为环放射式结构，由 13 条城区线（含津滨轻轨）组成；滨海新区核心区线网为中心放射式结构，由 8 条城区线（含津滨轻轨）组成；海河中游地区由 4 条城区线组成。2015 年 9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098 号〕，2015-2020 年，建设地铁 3 号线南延、地铁 7 号线一期、地铁 8 号线一期、地铁 10 号线一期、地铁 11 号线一期、Z2 线一期、Z4 线一期和 B1 线等 8 个项目，总长约 228.1 公里，总投资 1,794.33 亿元。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范围自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线路长 43.5 公里，共设 23 座车站，设车辆段及停车场各 1 处、运管中心 1 处、主变电站 3 座以及车辆、机电设备系统等。工程拟计划 2016 年底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底通车试运营，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关于同意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191 号）、《关于对天津市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新城一站至汉蔡路站）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关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滨审批环准[2016]133 号）、《关于对天津泰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Z4 线一期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合理用能行政许可决定》（津滨审批投准[2015]1364 号）、《项目用地预审报告》（2015 建预申字 117 号）。该项目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工程估算总额为 317.79 亿元，资本金 20%，其余为外部融资；截至 2017 年末，项目在建工程价值 68,740.89 万元，主要为工程土地及前期工程价值。

D. 钢管在安装设备、钢管建筑工程等工程

发行人控股的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套管和高中压锅炉管、高压气瓶管、液压支架管和管线管等各类专业管材的生产和销售工作。截至 2017 年末，天津钢管炼钢系统拥有 3 座超高功率电弧炉，轧管系统拥有 MPM、PQF、ASSEL 和 REM 四种机型、六套轧机，管加工系统拥有 32 条生产线，无缝钢管生产能力 350 万吨/年，其中石油套管产能 150 万吨/年，热轧管及其他钢管产能 200 万吨/年。天津钢管每年会根据设备情况和生产情况安排技术改造、新设备安装等工程，相关工程施工均按照正常

流程报备相关管理部门。截至 2017 年末，钢管在安装设备在建工程价值 296,249.73 万元，项目完工后将正常转为固定资产。

⑧无形资产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575.75 万元、694,280.19 万元、681,162.12 万元和 657,69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5%、5.46%、5.31%和 5.00%。无形资产整体波动不大，近年来金额逐渐减少的原因系正常摊销。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34：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1,427.35	20.36	4,804,700.10	20.49	5,401,282.90	22.00	6,037,888.95	25.28
拆入资金	5,000.00	0.02	100,000.00	0.43	70,000.00	0.29	23,600.00	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738.16	1.03	141,213.17	0.60	193,723.91	0.79	155,467.93	0.65
衍生金融负债	4,005.53	0.02	1,116.01	0.00	214.42	0.00	-	-
应付票据	1,610,127.93	6.97	1,432,118.82	6.11	1,347,884.34	5.49	753,947.66	3.16
应付账款	1,118,813.48	4.84	1,222,225.32	5.21	1,266,528.99	5.16	1,235,148.87	5.17
预收款项	647,947.80	2.81	980,182.64	4.18	962,507.31	3.92	953,764.49	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7,445.99	5.01	1,404,399.20	5.99	1,636,036.52	6.66	1,343,622.30	5.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24.5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0,073.04	0.65	135,018.35	0.58	102,741.73	0.42	68,093.75	0.29
应交税费	76,388.33	0.33	135,278.92	0.58	98,866.72	0.40	-2,835.20	-0.01
应付利息	142,162.98	0.62	139,416.29	0.59	162,948.88	0.66	136,759.88	0.57
应付股利	69,868.06	0.30	85,161.84	0.36	78,185.31	0.32	107,240.55	0.45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258,997.92	5.45	1,202,154.32	5.13	1,119,571.71	4.56	1,329,583.70	5.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95,718.79	5.18	884,601.59	3.77	597,043.98	2.43	527,577.21	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157.03	6.61	2,070,148.76	8.83	2,685,578.21	10.94	658,150.37	2.76
其他流动负债	504,549.10	2.18	547,322.21	2.33	802,839.08	3.27	900,711.69	3.77
流动负债合计	14,406,421.48	62.38	15,285,057.58	65.18	16,525,954.00	67.31	14,228,746.72	5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90,510.56	21.61	4,840,226.65	20.64	4,409,120.32	17.96	5,432,639.41	22.75
应付债券	2,860,352.39	12.39	2,394,767.80	10.21	2,577,877.60	10.50	2,934,259.16	12.29
长期应付款	535,340.34	2.32	621,030.07	2.65	696,708.05	2.84	855,927.67	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12	0.00	131.57	-	112.33	0.00	-	-
专项应付款	17,896.82	0.08	19,177.75	0.08	47,363.23	0.19	6,104.28	0.03
预计负债	750.00	0.00	20,083.80	0.09	750.00	0.00	75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386.47	0.82	131,156.99	0.56	123,615.01	0.50	130,085.34	0.54
递延收益	75,093.04	0.33	121,327.34	0.52	155,330.41	0.63	129,278.48	0.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98.16	0.08	16,635.04	0.07	15,552.47	0.06	161,948.89	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7,777.89	37.62	8,164,537.01	34.82	8,026,429.43	32.69	9,650,993.21	40.41
负债合计	23,094,199.37	100.00	23,449,594.59	100.00	24,552,383.43	100.00	23,879,739.94	100.00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3,094,199.37万元、23,449,594.59万元、24,552,383.43万元和23,879,739.94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从负债的构成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8%、65.18%、67.31%和59.59%。

从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到，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金额总和分别为13,722,185.39万元、

14,547,852.96 万元、15,819,273.04 万元和 13,740,395.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25%、95.18%、95.72%和 96.57%。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01,427.35 万元、4,804,700.10 万元、5,401,282.90 万元和 6,037,888.9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2.63%、31.43%、32.68%和 42.43%，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0.36%、20.49%、22.00%和 25.28%。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第一，公司商品销售上下游占款较大，且公用事业、道路养护等基础设施服务所需流动资金不断增加；第二，自 2016 年以来，债券市场利率变化较大，中长期借款和债券的利率上升较快，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相应调增了中短期间接融资比例。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部分拟用于置换部分短期债务，将合理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表6-35：报告期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质押借款	1,225,110.00	395,865.50	290,490.00	574,540.00
抵押借款	758,490.00	517,850.00	552,800.00	1,108,658.03
保证借款	1,592,906.34	1,443,768.50	1,602,840.00	1,796,592.50
信用借款	1,124,921.00	2,447,216.10	2,955,152.90	2,558,098.42
合计	4,701,427.35	4,804,700.10	5,401,282.90	6,037,888.95

② 应付票据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10,127.93 万元、1,432,118.82 万元、1,347,884.34 万元和 753,947.66 万元，报告期内应付票据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泰达股份等子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减少所致。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类型明细如下：

表6-36：近三年发行人应付票据类型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105,412.83	41,150.00	72,003.26
银行承兑汇票	440,815.10	1,227,941.62	1,220,441.08
国内信用证	63,900.00	163,027.20	55,440.00
合计	1,610,127.93	1,432,118.82	1,347,884.34

③ 应付账款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18,813.48 万元、1,222,225.32 万元、1,266,528.99 万元和 1,235,148.8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77%、8.00%、7.66%和 8.68%，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84%、5.21%、5.16%和 5.17%。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以货款和工程款为主，供应商较为分散，因各供应商结算周期不同，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小幅的波动。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一般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金额为 871,087.94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金额的 68.78%，具体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6-37：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796,439.51	867,816.16	871,087.94
1-2 年（含 2 年）	144,253.29	162,372.35	205,302.05
2-3 年（含 3 年）	76,734.07	62,112.88	48,143.70
3 年以上	101,386.61	129,923.93	141,995.30
合计	1,118,813.48	1,222,225.32	1,266,528.99

④ 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土地整理款、货物销售的预收货款和房地产业务的房产预售收入。发行人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47,947.80 万元、980,182.64 万元、962,507.31 万元和 953,764.4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50%、6.41%、5.82%和 6.70%，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81%、4.18%、3.92%和 3.99%。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略有波动，2016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332,234.84 万元，增幅达到 51.27%，主要系由于 2016 年度随着房产市场趋暖，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不断发展，业务量增加，预收账款亦随之上升所致。

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157,445.99 万元、1,404,399.20 万元、1,636,036.52 万元和 1,343,622.3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8.03%、9.19%、9.90%和 9.44%，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01%、5.99%、6.66%

和 5.6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质押式债券回购和买断式债券回购组成，2015-2017 年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渤海证券自营业务中质押式规模增长所致。

⑥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暂借款、往来款、代扣代垫款、代管资产、退税款等。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8,997.92 万元、1,202,154.32 万元、1,119,571.71 万元和 1,329,583.7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8.74%、7.86%、6.77%和 9.34%，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45%、5.13%、4.56%和 5.5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偿还其他应付款所致。

表6-38：公司2017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是否是关联方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623.37	否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7,856.95	否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往来款	36,000.00	否
天津滨海旅游区管委会（财政局）	往来款	25,446.08	否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往来款	17,000.00	否
合计		182,926.40	

⑦ 代理买卖证券款

发行人的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是下属证券、期货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值证券而收到的款项。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1,195,718.79 万元、884,601.59 万元、597,043.98 万元和 527,577.21 万元。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自 2015 年至 2017 年逐年下降，主要为股市表现较为平淡，发行人下属证券、期货子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交易量下跌所致。

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27,157.03 万元、2,070,148.76 万元、2,685,578.21 万元及 658,150.3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0.60%、13.54%、16.25%及 4.63%，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61%、8.83%、10.94%及 2.76%。

⑨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4,549.10 万元、547,322.21 万元、802,839.08 万元和 900,711.69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自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9 月末逐年增加，主要为 2018 年上半年收益凭证增加 10 亿元，公司债增加 5 亿元所致。

从非流动负债结构可以看到，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金额总和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3%、96.22%、95.73%和 95.56%。

① 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 2015、2016、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990,510.56 万元、4,840,226.65 万元、4,409,120.32 万元和 5,432,639.4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57.44%、59.28%、54.93%和 56.29%，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1.61%、20.64%、17.96%和 22.75%。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409,120.32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431,106.33 万元，降幅为 8.91%，主要原因是部分长期借款接近到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023,519.09 万元，增幅为 23.2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9 月长期借款到期较多，转贷或者续贷后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新分类至长期借款。近年来，受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以及发行人融资结构配置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发行人长期借款总额整体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表6-39：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质押借款	887,210.00	823,150.00	629,610.00	671,650.00
抵押借款	976,465.64	1,068,195.13	1,067,719.63	1,050,394.84
保证借款	2,299,546.77	1,720,636.45	1,557,056.14	1,602,716.26
信用借款	1,964,485.46	2,523,266.74	3,224,423.04	2,685,156.68
小计	6,127,707.88	6,135,248.32	6,478,808.81	6,009,917.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37,197.33	1,295,021.67	2,069,688.49	577,278.37
合计	4,990,510.56	4,840,226.65	4,409,120.32	5,432,639.41

② 应付债券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860,352.39万元、2,394,767.80万元、2,577,877.60万元和2,934,259.1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32.92%、29.33%、32.12%和30.40%，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2.39%、10.21%、10.50%和12.29%。报告期内，发行应付债券余额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债券融资金额较大，筹备周期较长，发行和偿付导致应付债券余额的绝对值变动较大。

2018年1-9月应付债券明细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之“二、公司资信情况”之“（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处披露内容。

③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赁款。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5,340.34万元、621,030.07万元、696,708.05万元和855,927.67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6.16%、7.61%、8.68%和8.87%，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32%、2.65%、2.84%和3.58%。报告期内，发行长期应付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新增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6,737,499.43万元、7,220,738.64万元、7,442,466.29万元和7,466,746.34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 6-40：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4.84	1,000,000.00	13.85	1,007,695.00	13.54	1,007,695.00	13.44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5.94	600,000.00	8.31	750,000.00	10.08	750,000.00	10.00
资本公积	2,964,719.57	44.00	3,016,890.01	41.78	3,153,513.44	42.37	3,153,513.44	42.06
其它综合收益	303,955.18	4.51	98,623.69	1.37	8,088.79	0.11	8,088.79	0.11
专项储备	13,325.01	0.20	22,086.23	0.31	26,398.40	0.35	26,398.40	0.35
未分配利润	-340,697.07	-5.06	-350,922.92	-4.86	-355,919.51	-4.78	-330,316.80	-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302.70	64.43	4,386,677.01	60.75	4,589,776.13	61.67	4,615,378.84	61.55
少数股东权益	2,396,196.73	35.57	2,834,061.64	39.25	2,852,690.15	38.33	2,882,642.17	3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7,499.43	100.00	7,220,738.64	100.00	7,442,466.29	100.00	7,498,021.01	100.00

①实收资本

发行人于2017年5月12日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69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000.00万元增至1,007,695.00万元，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该增资系市国资委将公司的分红7,695.00万元返还至公司，发行人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并于2017年申请转增实收资本。上述增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②资本公积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2,964,719.57万元、3,016,890.01万元、3,153,513.44万元及3,153,513.4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4.00%、41.78%、42.37%及42.06%。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3,016,890.01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52,170.44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根据津财建一指【2016】97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入3,462.00万元，发行人将其确认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二、发行人之子公司渤海证券非同比例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之联营企业星城投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以及无偿取得天津滨海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等，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3,153,513.44万元，较年初增加

136,623.43万元，增幅4.53%，主要原因为2017年划出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亏损金额亦予以转出。

③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的金额分别为400,000.00万元、600,000.00万元、750,000.00万元及750,00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94%、8.31%、10.08%及10.00%。2015-2017年，发行人成功发行四期可续期中期票据，根据相应的发行公告，该部分中期票据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约赎回时到期。根据会计准则，发行人将上述可续期中期票据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具体如下表：

表 6-41：截至 2017 年末可续期中票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年12月29日	4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年10月13日	1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6年12月9日	1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年4月13日	15.00
合计		75.00

④未分配利润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分别为-340,697.07万元、-350,922.92万元、-355,919.51万元及-330,316.8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06%、-4.86%、-4.78%及-4.41%。2016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5年末减少10,225.85万元，降幅3%，主要系发行人永续债支付利息1.76亿元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6年末减少4,996.59万元，降幅1.42%，为发行人支付大额永续债利息2.72亿元所致。2018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7年末增加25,602.71万元，主要系由于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盈利所致。

⑤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396,196.73万元、2,834,061.64万元、2,852,690.15万元及2,882,642.17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的少数股东权益2,882,642.17万元，与年初比无重大变化情况。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的重要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表 6-42：截至 2017 年末重要少数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7.07	-10,506.78	-	107,759.05
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7.02	44,732.90	1,485.87	359,104.48
3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3	38,483.62	-	440,035.94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7	20,423.52	34,169.56	1,241,056.62
5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96	20,111.87	7,201.19	205,804.84
6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7,328.77	-	337,395.59
7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5	3,430.10	1,852.34	59,595.31

2、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884.87	-700,873.74	-226,254.21	-154,858.84
其中：现金流入量	9,625,964.03	9,237,569.05	9,385,921.06	9,288,125.68
现金流出量	9,613,079.16	9,938,442.79	9,612,175.27	9,442,984.5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86,162.98	-163,154.92	302,867.96	-227,250.51
其中：现金流入量	1,592,359.14	1,437,163.07	2,188,044.70	621,604.03
现金流出量	2,178,522.12	1,600,317.98	1,885,176.74	848,854.5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45,217.52	-167,356.24	211,224.42	-726,900.53
其中：现金流入量	13,554,660.40	11,246,582.83	12,869,531.75	9,008,947.81
现金流出量	11,809,442.88	11,413,939.06	12,658,307.33	9,735,848.3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84.87 万元、-700,873.74 万元、-226,254.21 万元及-154,858.84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713,758.61 万元，主要是因子公司渤海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收入由 2015 年度流入净额 403,239.12 万元变为 2016 年度流出净额 311,117.20 万元。

2017年，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226,254.21万元，较上年增加474,619.53万元，增幅67.72%，主要系2017年泰达控股本部经营性支出有所减少、同时业务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6,162.98万元、-163,154.92万元、302,867.96万元及-227,250.51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309,451.68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650,999.95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大幅缩减，主要系由于当年因环保、全运会、供暖等问题项目停工、延缓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2,867.96万元。2017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由于泰达集团处置信托产品294,900万元，收回资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5,217.52万元、-167,356.24万元、211,224.42万元及-726,900.53万元。

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1,485,421.62万元所致。2017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是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的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4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9月末 /1-9月
流动比率	1.20	1.17	1.16	1.28
速动比率	0.72	0.69	0.71	0.74
资产负债率（%）	77.41	76.46	76.74	76.10
资产负债率（%，剔除代理 证券买卖款的影响）	76.47	75.76	76.30	74.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23	1.35	1.18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17、1.16 及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9、0.71 及 0.74。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增强综合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于稳定，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

（2）长期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41%、76.46%、76.74% 及 76.10%。剔除不受发行人控制的代买卖证券保证金的影响，实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47%、75.76%、76.30% 及 74.42%，近年来，发行人股东及当地政府对发行人给予了持续的大力支持，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增强发行人综合偿债能力，同时发行人积极调整债务结构，拓展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持续转好。2016 年受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可续期中期票据的影响，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长 20 亿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因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7 年度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的融资规模并发行了 60 亿元公司债券，致使资产负债率略有回升。

利息保障倍数：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偿债倍数分别为 1.37 倍、1.23 倍、1.35 倍，略有波动，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相对稳定，仍可覆盖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6-4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应收帐款周转率	5.83	5.26	5.21	12.82
存货周转率	0.64	0.61	0.72	1.97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17	0.19	0.1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83、5.26、5.21 及 12.82。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长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都在两年之内，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周转速度较快，对发行人短期负债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偿还支持。

（2）存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4、0.61、0.72 和 1.97，主要系受发行人的部分城建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的项目结转周期的错配影响所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0.17、0.19 及 0.14，总体保持平稳。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5,229,091.57	5,103,809.90	6,062,983.01	4,356,580.39
营业总成本	5,672,567.31	5,861,456.45	6,662,899.58	4,523,562.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921.65	-37,376.59	7,902.06	-7,758.70
投资收益	499,212.66	684,808.13	528,979.12	186,680.42
汇兑收益	0.57	0.48	-0.34	-6,101.39
资产处置收益	-821.87	2,245.60	61,188.39	61.52
其他收益	-	-	177,756.02	69,391.54
营业利润	-12,006.03	-107,968.94	175,908.68	75,291.16
营业外收入	279,477.15	282,983.54	38,799.67	33,688.81
营业外支出	14,347.60	24,359.74	13,209.01	15,330.16
利润总额	253,123.52	150,654.88	201,499.34	93,649.81
净利润	168,803.79	46,743.92	102,671.20	55,5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22.96	10,320.62	20,762.30	25,602.71

（1）营业总收入及毛利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钢管等商品销售	345.36	9.68	336.24	6.03	397.38	6.33	324.61	7.67
房地产业务	43.66	44.04	60.86	28.07	69.75	27.37	19.13	44.56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公共事业	25.23	-10.60	20.43	-14.96	21.70	-16.50	12.51	-27.88
物流业务	31.89	9.81	27.72	11.35	23.97	13.64	18.51	5.77
服务业	14.09	30.02	20.52	5.98	21.86	-1.46	2.84	10.07
金融业	4.71	99.99	3.51	99.99	3.83	99.99	12.68	100
循环经济	0.96	24.01	0.98	6.49	1.30	22.31	0.89	2.58
其他	17.20	25.74	11.80	15.93	44.45	-2.00	40.74	37.85
利息收入	10.36	16.31	6.73	-16.47	8.50	-54.00	0.67	93.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44	92.53	21.59	83.08	13.56	83.33	3.08	99
合计	522.90	18.29	510.38	11.94	606.3	8.83	435.66	14.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5,229,091.57 万元、5,103,809.90 万元、6,062,983.01 万元及 4,356,580.39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房地产、公共事业、物流等多个领域，其中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对占公司收入比重最大，商品销售收入主要为钢管的销售，此外还包含铜材、机器设备等商品销售收入。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959,173.11 万元，增幅 18.79%，其中钢管等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61.14 亿元，主要系受下游需求回暖，钢管价格上涨以及能源板块批发业务规模上升影响，天津钢管收入增加 19.87 亿元、泰达股份能源贸易板块批发业收入增长 41.27 亿元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29%、11.94%、8.83%及 10.93%。2016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6.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商品销售和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

另外受 2016 年房地产市场调控及原材料上升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推出的房地产项目毛利率也有一定程度的下滑。2017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3.11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公共事业、利息收入的毛利率有所下滑所致。

2017 年利息收入的毛利率为-54.00%，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发行人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短期融资券融资较多，该两项融资合计发生利息支出 99,315.62 万元，导致利息收入低于利息支出所致。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且未确认利息成本，导致利息收入毛利率达到 100%，系由于当期发行人将渤海证券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成本计入金融业收入和成本所致，当期利息收入主要为北方信托的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毛利率为-10.60%、-14.96%、-16.50%及-23.91%。公共事业收入毛利率为负，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的公用事业业务是为工业区内的企业提供配套，为吸引企业入驻方便招商引资，政府部门对其定价进行了适当限制以提升整体园区的竞争力，因此价格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发展投融资运营模式特点，天津开发区政府对于发行人公用事业提供的社会商品的经营成本逐年核算并给予财政补贴，以保证发行人健康、持续的发展。近年发行人公共事业收入毛利率逐年下滑系由于能源成本逐年上升，而售价因受到限制无法相应提升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服务业收入毛利率为 30.02%、5.98%、-1.46%及 3.53%。服务业板块包括饭店、酒店、旅游景点等配套服务业，服务业毛利逐年下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旗下酒店定位为高端商务酒店，近年因三公消费政策影响，酒店行业受到一定影响，空房率较高，而酒店设施折旧费用较高，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1-9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3,602.50	1.98	99,661.69	1.95	100,283.99	1.65	50,246.02	1.15
管理费用	485,415.24	9.28	409,655.13	8.03	374,830.53	6.18	250,843.39	5.76
财务费用	757,080.21	14.48	667,004.40	13.07	631,288.08	10.41	444,685.02	10.21
期间费用合计	1,346,097.95	25.74	1,176,321.21	23.05	1,106,402.60	18.25	745,774.43	17.12
营业收入	5,229,091.57	100.00	5,103,809.90	100.00	6,062,983.01	100.00	4,356,580.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合计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25.74%、23.05%、18.25%及 17.12%，近年来，受发行人期间费用波动的影响，发行人近年来期间费用占比呈现一定的波动。

其中，2016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减少 3,940.81 万元，降幅为 3.80%；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622.30 万元，涨幅为 0.62%，均为正常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持续下降，主要系受证券行业行情影响，子公司渤海证券计提的员工奖金大幅缩减，导致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逐渐减少所致。同时，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断减少，亦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逐年降低。

（3）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8,964.88万元、124,296.73万元、-53,345.62万元及6,242.86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2016年度发行人产生资产减值损失124,296.73万元，主要系2016年天津钢管的天淮项目等在建工程所计提的减值损失；除2016年度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当期转回的跌价准备。

（4）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①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②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③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99,212.66万元、684,808.13万元、528,979.12万元及186,680.42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5年增长185,595.47万元，增幅达到37.18%，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215,249.19万元所致；以公允价值计算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股权和债券投资所带来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信托产品投资、委托贷款、债券投资和资管产品所带来的投资收益。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6年减少155,829.01万元，降幅为22.76%，主要系由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225,714.86万元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具体如下：

表 6-49：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524.75	217,135.74	265,248.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090.32	4,782.09	115,15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3,246.55	143,854.14	161,485.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130.40	-6,453.52	-71,004.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936.60	36,498.04	26,494.8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97.45	1,465.41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31.17	50,483.68	29,846.7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01.22	226,650.41	935.5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委托理财收益	904.64	1,610.00	1,332.5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735.93	-822.15	-1,994.54
其他	-7,014.52	9,604.28	1,480.63
合计	499,212.66	684,808.13	528,979.12

（5）其他收益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发行人董事会议通过，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2017年其他收益177,756.02万元，为2017年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9,477.15万元、282,983.54万元、38,799.67万元及33,688.81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度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为259,119.44万元，其中政府直接的补助资金为149,527.31万元，政府基于发行人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事业补贴为49,249.84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为272,958.77万元，其中政府直接的补助资金为146,157.25万元，政府基于发行人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事业补贴为59,930.18万元。2017年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3,354.54万

元，较2016年减少主要系由于会计准则的变动，2017年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4,347.60万元、24,359.74万元、13,209.01及15,330.16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发行人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及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由于发行人业务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呈现一定的波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表 6-50：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政府补助资金	149,527.31	146,157.25	68,309.92
公共事业补贴	49,249.84	58,221.73	57,239.69
政府采购-购车款补贴	17,739.48	18,794.41	15,698.63
开发区公共绿地养管运营补贴	13,636.66	14,285.47	-
道路、桥梁日常养护、管理补贴款	10,974.20	11,064.99	-
税收补贴	3,808.43	5,846.79	6,900.93
天津市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经费	5,000.00	5,000.00	2,900.00
渤海证券 MSD 办公项目	-	4,048.36	-
天津市体育局产业引导基金	-	2,000.00	1,000.00
节能、减排、环保补贴	3,081.33	1,388.85	3,604.48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	131.00	932.12	2,835.97
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公交线路客票补贴	81.00	817.41	232.47
大连泰达慧谷产业园区资本性补贴	252.62	626.15	155.04
天津商委考核资金	-	403.93	2,489.20
企业扶持资金	54.98	224.90	811.32
职工公寓运营补贴	112.14	134.29	82.72
芯棒和锻件项目专项资金	132.87	133.33	133.33
宝坻市容委浓缩液处理建设经费	-	105.19	-
科技、研发专项补贴（与资产相关）	185.12	72.62	-
大连研发项目国家支持基金	405.25	67.58	3.41
洁净材料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3.65	58.97	46.55
发展基金	147.93	56.78	2,901.10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	54.00	54.00	54.00
双组分熔喷技术、熔喷无纺布生产项目	45.00	45.00	45.00
环保型过滤材料与耐高温吸音隔热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40.00	40.00	40.00
政府奖励款	58.61	25.37	994.90

土地使用权补贴	23.00	23.00	35.40
天津市楼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22.18	19.26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扩散专项补贴	-	20.00	-
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资金	16.00	16.00	16.00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11.82	11.82	11.82
商标补贴	-	8.30	-
天津市 131 创新人才工程人才培养经费	-	7.50	-
8·12 爆炸事故补偿款	-	1,708.46	3,349.59
老旧车提前报废补贴	-	0.85	4.95
项目运营资金补贴	200.00	-	5,270.38
稳岗补贴	-	-	1,599.23
2016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启动资金	-	-	1,271.40
景观区补贴	-	-	300.00
钢管主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	120.00
技能培训补贴	-	-	68.68
“特净达”高效低阻空气及防护过滤材料	-	-	50.00
亿元楼宇电梯专项补贴	-	-	43.17
2017 年天津商务委员会土耳其双反案律师费拨款	-	-	31.50
财政贴息款	53.60	-	-
俄罗斯风情街项目资金	165.00	-	-
热源厂脱硫系统改造及锅炉改造补贴等	53.84	-	-
再生能源补助	260.50	-	-
支持企业境外投资项目补贴	3,385.34	-	-
其他（与资产相关）	1.50	-	-
其他	209.43	535.17	2,440.52
合计	259,121.44	272,958.77	181,110.56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大：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5,467.15 万元、130,372.38 万元及 202,178.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7,203.43 万元、-51,035.36 万元及-48,962.57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构成。

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职能，因此在进行轨道交通、热电、燃气等公共事业的建设和运营中会相应的从政府获取一定的政府补助。

2015-2017年度，发行人因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94,276.25万元、210,211.18万元和158,083.53万元。

发行人为应对市场变化，每年均会进行一定的战略调整，在进行业务组建和分拆中，发行人会处置一部分子公司股权和固定资产，因此每年也会产生一定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5-2017年度，发行人因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796.04万元、1,326.60万元及61,188.39万元。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部分有活跃市场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于每年年末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上述评估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影响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2015-2017年度，发行人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0,262.05万元、26,965.26万元及10,075.91万元。

2015年-2017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1：2015-2017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96.04	1,326.60	61,18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276.25	210,211.18	158,083.5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4.64	1,610.00	1,332.50
债务重组损益	-	-3.44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0,262.05	26,965.26	10,07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1.73	-23,346.58	-13,209.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16.00	-86,390.64	-15,292.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5,467.15	130,372.38	202,178.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66.79	32,593.09	50,544.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1,600.36	97,779.28	151,633.77

（二）母公司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816,177.92 万元、9,991,113.94 万元、12,392,955.71 万元和 12,990,820.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3,696,251.12 万元、3,698,518.51 万元、6,075,888.37 和 6,470,671.31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119,926.81 万元、6,292,595.43 万元、6,317,067.34 万元和 6,520,148.90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65%、37.02%、49.03%和 49.81%。具体资产结构如下表。

表 6-52：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344.00	5.57	183,638.15	1.84	439,395.15	3.55	323,879.05	2.49
应收账款	-	-	-	-	269,300.44	2.17	430,290.44	3.31
预付款项	64,865.36	0.66	64,880.51	0.65	66,148.84	0.53	66,758.17	0.51
应收利息	-	-	-	-	388.17	0.00	388.17	0.00
应收股利	2,595.58	0.03	5,022.31	0.05	5,022.31	0.04	5,022.31	0.04
其他应收款	2,354,501.23	23.99	2,715,008.03	27.17	2,890,728.30	23.33	3,363,058.05	25.89
存货	672,944.95	6.86	714,969.51	7.16	2,367,420.82	19.10	2,234,275.12	1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00.00	0.56	15,000.00	0.15	35,000.00	0.28	35,000.00	0.27
其他流动资产	-	-	-	-	2,484.34	0.02	12,000.00	0.09
流动资产合计	3,696,251.12	37.65	3,698,518.51	37.02	6,075,888.37	49.03	6,470,671.31	49.8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2,914.92	18.37	1,502,870.99	15.04	1,548,868.48	12.50	1,548,868.48	11.92
长期应收款	836,668.35	8.52	826,668.35	8.27	860,168.35	6.94	879,291.37	6.77
长期股权投资	3,341,039.60	34.04	3,804,466.56	38.08	3,687,710.04	29.76	3,907,983.01	30.08
投资性房地产	-	-	23,594.00	0.24	21,190.00	0.17	17,748.00	0.14
固定资产净额	139,114.74	1.42	134,887.19	1.35	152,303.53	1.23	148,448.44	1.14
在建工程	-	-	-	-	1334.86	0.01	2,620.14	0.0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94.27	0.00	129.85	0.00
无形资产	189.2	0.00	108.34	0.00	14,397.8	0.12	14,059.62	0.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000.00	0.01	1,000.00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0,000.00	0.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9,926.81	62.35	6,292,595.43	62.98	6,317,067.34	50.97	6,520,148.90	50.19
资产总计	9,816,177.92	100.00	9,991,113.94	100.00	12,392,955.71	100.00	12,990,820.21	100.00

作为典型的控股型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专注于对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投资管理，故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41,039.60 万元、3,804,466.56 万元、3,687,710.04 万元和 3,907,98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4%、38.08%、29.76% 和 30.08%。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2016 和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270,654.87 万元、7,216,257.58 万元、8,718,365.65 万元及 9,159,059.00 万元。2015-2017 年末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债务规模也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因出资人注资和可续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成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迅速，近年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07%、72.23%、70.35%和 70.50%。具体负债结构如下表。

表 6-53：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845.00	27.93	2,129,440.00	29.51	2,226,440.00	25.54	2,198,145.00	24.00
应付票据	56,858.00	0.78	85,800.00	1.19	1,500.00	0.02	-	-
应付账款	849.69	0.01	848.91	0.01	7,042.74	0.08	6,285.48	0.07
预收款项	12,109.15	0.17	22,006.15	0.30	129,062.30	1.48	68,785.48	0.75
应付职工薪酬	529.56	0.01	529.56	0.01	526.38	0.01	526.38	0.01
应交税费	994.40	0.01	11,217.39	0.16	78.9	0.00	-3,095.75	-0.03
应付利息	84,806.21	1.17	83,214.09	1.15	97,923.46	1.12	58,224.16	0.64
其他应付款	1,518,699.66	20.89	1,151,161.15	15.95	1,068,322.60	12.25	1,126,550.89	1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612.54	5.79	557,047.94	7.72	644,779.70	7.40	-	-
流动负债合计	4,126,304.21	56.75	4,041,265.18	56.00	4,175,676.08	47.90	3,455,421.63	3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8,874.50	9.06	1,081,100.00	14.98	1,918,700.00	22.01	2,638,161.36	28.80
应付债券	2,225,447.07	30.61	1,773,100.45	24.57	2,136,100.34	24.50	2,480,201.28	27.08
长期应付款	167,301.64	2.30	293,417.90	4.07	457,621.85	5.25	555,007.34	6.06
专项应付款	1,373.29	0.02	1,373.29	0.02	373.29	0.00	373.2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95.22	1.08	15,144.71	0.21	20,999.47	0.24	20,999.47	0.23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158.94	0.18	10,856.05	0.15	8,894.63	0.10	8,894.63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4,350.66	43.25	3,174,992.40	44.00	4,542,689.57	52.10	5,703,637.37	62.27
负债合计	7,270,654.87	100.00	7,216,257.58	100.00	8,718,365.65	100.00	9,159,059.00	100.00

从负债结构看，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占负债比重分别为56.75%、56.00%、47.90%和37.73%。但近年来，发行人增加了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的融资比例和规模，因此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逐年减少。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2015、2016和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2,545,523.06万元、2,774,856.37万元、3,674,590.06万元和3,831,761.21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 6-54：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39.28	1,000,000.00	36.04	1,007,695.00	27.42	1,007,695.00	26.30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15.71	600,000.00	21.62	750,000.00	20.41	750,000.00	19.57
资本公积	1,288,755.86	50.63	1,314,288.82	47.36	2,122,811.83	57.77	2,183,895.30	56.99
其他综合收益	252,937.04	9.94	35,371.09	1.27	-35,001.03	-0.95	-35,001.03	-0.91
未分配利润	-396,169.84	-15.56	-174,803.54	-6.30	-170,915.75	-4.65	-74,828.07	-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523.06	100.00	2,774,856.37	100.00	3,674,590.06	100.00	3,831,761.21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5,523.06	100.00	2,774,856.37	100.00	3,674,590.06	100.00	3,831,761.21	100.00

2016年末较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了229,333.31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成功发行的20亿可续期中期票据。2017年末较2016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了899,733.6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公司吸收合并天津泰达海洋开发有限公司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公司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2、现金流分析

2015、2016和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7,272.00万元、26,544.68万元、221,322.69万元和-247,583.23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514.90万元、-17,869.31万元、-

1,100,393.78 万元和 4,825.91 万元，受发行人所承担的项目的回收周期和投资周期影响，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735.93 万元、-292,094.37 万元、1,160,393.64 万元和 159,991.22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发行人归还了部分借款所致。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0,393.64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发行人加强直接融资比率，成功发行多期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致。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一期，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55：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272.00	26,544.68	221,322.69	-247,583.23
其中：现金流入量	1,332,283.63	545,582.82	596,213.67	2,576,572.42
现金流出量	1,869,555.63	519,038.15	374,890.98	2,824,15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14.90	-17,869.31	-1,100,393.78	4,825.91
其中：现金流入量	487,604.75	572,587.58	969,494.48	23,719.91
现金流出量	224,089.84	590,456.89	2,069,888.26	18,89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735.93	-292,094.37	1,160,393.64	4,825.91
其中：现金流入量	4,022,548.63	3,638,701.04	4,747,440.00	3,193,955.00
现金流出量	3,411,812.69	3,930,795.40	3,587,046.36	3,033,963.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7	-2,206.17	-51.8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023.90	-285,625.17	281,270.70	-82,766.10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各项金融机构借款和未到期的债券类产品。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6,967,469.70 万元。发行人借款和债券等有息债务的履约记录良好，均能按时足额偿付有息债务的本息。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其中银行借款是发行人有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表 6-56：发行人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01,282.90	32.22	6,037,888.95	3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3,723.91	1.16	155,467.93	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5,578.21	16.02	658,150.37	3.88
长期借款	4,409,120.32	26.30	5,432,639.41	32.02
应付债券	2,577,877.60	15.38	2,934,259.16	17.29
长期应付款	696,708.05	4.16	855,927.67	5.04
其他流动负债	799,381.72	4.77	893,136.21	5.26
合计	16,763,672.71	100.00	16,967,469.70	100.00

(二) 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从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上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债务分布较为均匀，2018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长。

表 6-57：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079,966.74	54.16	7,744,643.46	45.64
一年以上	7,683,705.97	45.84	9,222,826.24	54.36
合计	16,763,672.71	100.00	16,967,469.70	100.00

(三) 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从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上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借款的担保方式主要以信用借款和担保借款为主，反映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和担保能力的认可。

表 6-58：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短期借款	5,401,282.90	6,037,888.95
其中：信用借款	2,955,152.90	2,558,098.42
担保借款	1,602,840.00	1,796,592.50
抵押借款	552,800.00	1,108,658.03
质押借款	290,490.00	574,54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478,808.81	6,009,917.77
其中：信用借款	3,224,423.04	2,685,156.68
担保借款	1,557,056.14	1,602,716.26
抵押借款	1,067,719.63	1,050,394.84
质押借款	629,610.00	671,650.00
合计	11,880,091.71	12,047,806.72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未到期的直接融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之“三、公司资信情况”之“（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1,384,887.03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8.47%。

表 6-59：2018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9/21	2019/9/18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	2017/1/18	2019/11/15	否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5/26	2022/5/2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	2018/6/28	2019/6/27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4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8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8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013/4/27	2020/4/24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6/4/29	2024/7/1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2/21	2024/7/1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3/16	2024/7/1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13.34	2009/1/1	2025/1/1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7,806.99	2010/7/7	2020/7/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89,951.91	2009/5/15	2034/4/1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93,768.76	2010/5/28	2020/5/27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7,500.00	2003/3/17	2021/3/16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3,000.00	2003/1/23	2027/1/20	否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6,242.42	2017/10/15	2022/10/15	否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行（天津）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749.26	2017/7/29	2019/7/28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2017/12/31	2018/12/29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018/5/10	2019/3/28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2017/11/10	2018/11/10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1/20	2018/11/20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2018/4/11	2018/11/2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99.00	2018/3/22	2018/12/17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7,000.00	2018/6/27	2019/6/26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000.00	2016/11/4	2017/11/4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49,644.20	2017/6/29	2018/6/28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382.00	2016/9/29	2017/9/27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3,000.00	2016/12/13	2017/11/17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2,000.00	2016/12/13	2017/11/17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3,000.00	2016/12/13	2017/11/17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1,921.07	2017/6/4	2018/6/4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5,955.00	2018/6/29	2019/6/28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1,926.00	2018/6/29	2019/6/28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20,000.00	2016/9/27	2017/9/22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7,894.00	2016/9/30	2017/9/29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000.00	2017/9/28	2018/7/2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2,947.00	2018/6/26	2019/6/26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0,832.00	2017/11/20	2018/9/20	否①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无缝钢管厂	1,618.70	2018/6/29	2019/6/28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64,000.00	2017/12/3	2022/12/3	否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管太钢焊管有限公司	13,635.38	2018/5/1	2023/5/1	否

注①：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市无缝钢管厂已逾期的债务担保为138,673.27万元，天津市无缝钢管厂已于2014年停产。2016年7月27日天津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原渤海钢铁系企业妥善做好存量债务担保事宜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6】37号），该通知要求“各集团之间存量融资担保事项，应继续保持信用延续性，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存量贷款倒贷、续贷工作，担保决定权限不受拆分影响，仍由各集团作出。”截至2018年9月末，贷款银行已与无缝钢管厂就钢管集团担保贷款签署5笔转贷协议，并在贷款期限之内，没有任何债权人提出诉讼或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要求。截至2018年9月末，无缝钢管厂停产，无缝钢管厂主要业务转为钢管贸易。该公司的存量融资业务采用到期转贷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钢管对天津市无缝钢管厂担保金额168,119.97万元的担保可能存在代偿风险。针对代偿风险的后续可能处理方案为：所有银行债权人成立了稳定发展钢管集团委员会，正与天津市国资委协调其他平台承接担保债务。发行人管理层判断不涉及受偿风险，无需进行财务处理。

2、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表 6-60：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无形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254.72

3、未决诉讼

表 6-61：2017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表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诉讼①	起诉	绝当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可能性较小
诉讼②	起诉	对方安防系统存在问题及未移交相关材料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可能性较小
诉讼③	起诉	对方拖欠房租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可能性较小
诉讼④	起诉	对方拖欠房租及补偿款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可能性较小
诉讼⑤	起诉	拖欠房租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可能性较小
诉讼⑥	起诉	解除合同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可能性较小

注①：发行人下属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起诉了天津蓝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禾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蓝天艺术广告展示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泰达文物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均与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建立典当合同关系，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当金130,000,000.00元，但典当合同界满后，上述四家公司未能按约定偿付当金及综合费，已构成绝当。2017年9月11日法院判决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胜诉。被告又起诉，2017年12月20日法院终审判决天津蓝德典当行有限公司胜诉，但绝当物品尚未完成拍卖，当金是否能全部可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注②：2014年9月22日，现玛歌庄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以安防系统存在问题及未移交相关材料为由，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下属三级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创辉公司、联合物业公司修复安防系统。2016年8月17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津01民终3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4）青民一初字第4149号民事裁决；发回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重审。

注③：发行人下属天津泰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投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与天津柏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酒投公司所有的泰达国际酒店A座负一层1642平方米、A座三层1890平方米，A座4层1692平方米出租给由天津柏诚置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为2011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天津柏诚置业有限公司未支付2012年-2013年期间11个月的房租及相关费用和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的房租及相关费用，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以（2015）二中民四终字第347号民事判决书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7年6月16日（2016）津0116民初83868号判决书判决天津柏诚置业有限公司应支付酒投公司1028.80万元房租和124.89万元的供冷费等相关费用，酒投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注④：发行人下属天津泰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于2007年6月与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公司运营管理其出售的产权式酒店客房，由管理公司承租并按月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之后管理公司作为承租人自2007年6月和2009年6月，先后与作为出租人的147位业主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147位业主从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所购房屋，租赁期为15年。此后由于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所投资酒店项目迟迟无法交付，发行人与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日和2007年7月10日相继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在酒店公寓项目正式交付使用之前，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同意补偿管理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成本。管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每月按时支付出租人的房屋租赁，但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后，一直未支付给发行人租赁补偿，其中2012年6月-2013年12月期间拖欠补偿本金3,929.40万元，补偿利息187.33万元，业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终字第0073号终审判决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败诉，但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仍未支付所欠款项。2014年1月-2015年12月期间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拖欠管理公司补偿本金5,140.65万元，补偿利息712.32万元，2016年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拖欠管理公司补偿本金1,277.30万元，补偿利息443.04万元，2017年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拖欠管理公司补偿本金3,842.27万元，拖欠补偿利息456.36万元，管理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累计拖欠管理公司补偿本金14,189.62万元和补偿利息1,799.05万。

注⑤：管理公司由于“注④”所述天津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未支付租金成本，管理公司于2016年停止支付出租人的房租，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先后共有116户房屋出租人起诉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管理公司均败诉，但管理公司仍无资金支付，累计拖欠业主租金本金3,842.27万元。房租出租人正在申请强制执行，该诉讼存在未决事项。

注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下属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执行的法院判决如下：

表 6-62：2017 年末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执行的法院判决

法院判决书编号	原告	被告	判决结果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7）苏0281民初6513号	江苏春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中经泰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p>一、江苏春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中经泰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TD-CQ-GKXS-20160926-02 的《煤炭买卖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解除。</p> <p>二、中经泰达（天津）能源有限公司应返还江苏春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200 万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20.3 万元，合计 220.3 万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江苏春秋能源贸易有限公司。</p>

4、尚未结清的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金额

发行人下属三级公司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津汇”）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17年末，福建津汇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5.63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未出现履行阶段性担保的情况。发行人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人下属天津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1995年开业以来自行按照生产性企业享受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决定》，按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属于生产性业务，应适用30%税率，2001年-2006年应补交企业所得税32,901,057.54元，至今时间较长，经济利益流出具有不确定性。

6、发行人下属三级天津泰丰工业园石化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银公司”），美银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股东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以美银公司合法拥有的天津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用于申请贰拾捌亿元长期借款。公司向美银公司的大股东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承诺承担 3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提前还款或银行同意的其他方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承诺美银公司存在应付未付的借款本息，发行人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资金；发行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及美银公司同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承诺：（1）天津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在建工程具备抵押条件时，立即抵押给贵行；在未办理抵押登记之前，土地及在建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给第三方，同时承诺在贷款存续期间内，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得在抵押或设立任何其他担保事项给其他机构；（2）股东持有的美银公司的股权及项目收益权不得设定任何质押担保；（3）在贷款结清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股东或关联方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包括股东或关联方借款等），且本项目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红；（4）承诺本次申请贷款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5）承诺本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后，美银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签署天津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及商业部分的书面购销协议，明确交易的金融、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否则银行贷款提前到期；（6）如项目销售回款出现不足，将及时筹措资金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的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在参考经办律师专业意见基础上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党委会，党委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联营公司上海外服（天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 2,770,000.00 元的价格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转让。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18 年 1 月 16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交易鉴证书，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交易款 2,770,300.00 元，该产权交易已完成。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之下属子公

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饮品”）于2017年9月6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泰达热电及下属子公司天津泰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所分别持有泰达饮品的97%股权和3%股权，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在产权交易市场进行转让。泰达热电于2018年1月25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泰达饮品的挂牌转让，2018年3月22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8年4月2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交易鉴证书，交易款1,688,826.50元已到账，该产权交易已完成。

3、根据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置业”）董事会书面决议，香港置业于2018年3月19日以单价港币1.632元转让了滨海投资有限公司35230468股普通股股份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为GoldenLibraInvestmentLimited（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香港置业持股比例由转让前的63.19%变更为60.19%。

4、泰达集团之日后事项说明：

（1）2017年8月12日发行人与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泰达集团持有的泰达股份的32.98%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该无偿划转事项，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2018年1月2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2018年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义务的批复，2018年3月2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2018年3月13日泰达股份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51,645,084.82元，未在泰达集团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5、2018年3月16日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批准了《关于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利润分配额度1.08亿元人民币，按照全体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天津泰达滨海站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上缴分红的议案》提议上缴股东分红款60万元整，已于2018年4月8日上缴。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日后

事项说明：

(1) 建设集团于 2018 年 1 月归还渤海银行贷款 2170 万。

(2) 建设集团控股子公司津滨发展的情况：

①津滨发展下属子公司之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归还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贷款 500.00 万元。

②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天津津滨建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红款 116.69 万元。

③津滨发展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时代”）与天津市宁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位于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 15 号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地。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4664 平方米。根据该合同，津滨时代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每年应付该房屋租赁费为 530 万元，直至租赁期满或双方协议解约。2018 年 2 月 8 日支付天津市宁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年房租 471.70 万元。

④津滨发展下属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到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1,960.00 万元。

⑤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取得天津农商银行滨海分行贷款 6,050.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⑥津滨发展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归还兴业银行天津分行贷款 500.00 万元。

⑦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归还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贷款 1 亿元。

⑧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贷款 1 亿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⑨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归还浦发银行天津浦惠支行贷款 1 亿元。

⑩津滨发展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决议同意本年度津滨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

(3) 建设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天津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佳公司”）

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泰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17年8月31日在建设集团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一致表决同意注销泰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3月6日完成。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物流”）与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钢联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了编号为CGWL-TGTG-20140915的《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书》，约定泰达物流从天钢联公司采购钢坯、带钢等产品。《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书》中约定，每次采购货物前，天钢联公司应先行向泰达物流缴纳相当于该次采购货款总额20%的保证金；保证金用以担保天钢联公司全部义务之履行，若天钢联公司发生违约行为，泰达物流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天钢联公司应退还的任何货款以及其应支付或承担的任何费用、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同日，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泰达物流出具了《担保书》，就天钢联公司与泰达物流的购销业务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向泰达物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针对此担保责任，天钢集团于2016年1月13日再次向原告出具《担保书》。

基于《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书》的约定，天钢联公司委托第三人向泰达物流支付保证金1200万元。在收到保证金后，泰达物流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天钢联公司给付货款共计6000万元。天钢联公司也已对泰达物流给付的上述货款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上述货款。但天钢联公司却始终未按照约定向泰达物流交付相应货物。

对此，泰达物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泰达物流与天钢联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GWL-TGTG-20140915的《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书》。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天钢联公司向泰达物流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判令天钢联公司向泰达物流给付自泰达物流支付货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货款之日止的利息（截至到2018年01月03日，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暂计人民币6,565,833.34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二被告承担泰达物流的律师费人民币65万元。

上述各项费用暂合计为人民币 67,215,833.34 元。

(4)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确认天钢联公司委托第三人向泰达物流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1200 万元等额冲抵天钢联公司应向原告泰达物流返还的货款本金及利息。

(5)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钢集团”）就天钢联公司应向泰达物流给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6)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天钢集团和天钢联公司承担。

9、201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增资扩股项目。该增资款项为混合所有制改革资金使用。

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 112066.1945 万元，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57.56%，募集资金总额视募集情况而定（含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拟征集投资方数量为 4，项目发布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信息发布期满后，未征集到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全部意向投资方，则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信息发布，一共延长 8 个周期。若未征集到全部四家最终投资方（国资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增资终止。本次增资股权设置情况如下：

(1) 市属国有股东 6 家：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5%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12.00%

天津泰达水业有限公司 2.04%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2.04%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04%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63%

(2) 引入战略投资者 4 家：

社会资本 A15.56%

社会资本 B15.00%

社会资本 C15.00%

社会资本 D12.00%

(3) 其他原股东 7 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56%

天津市宁发集团有限公司 2.24%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1.83%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

天津市津东房地产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12%

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 0.0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 0.01%。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北方信托混改项目由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通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个合格意向投资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摘牌。目前北方信托已与三家投资者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新投资者的股东资格尚待天津银保监局最终审批和工商登记变更，获批后泰达控股单体及所属公司持股金额不变，持股比例下降，不再并表但享受同比例股权投资收益，泰达控股单体不再是第一大股东，但泰达控股单体及所属公司合计持股依然是第一大股东。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上述税收政策对泰达国际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银发[2016]0328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授权，发行完成了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均为91天。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4,574,374.09万元，占总资产的14.58%，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6-63：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1,618.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
应收账款	51,255.00	用于担保借款
无形资产	252,440.63	用于担保借款、尚未办妥产权证
存货	1,792,527.43	用于担保借款、尚未办妥产权证
固定资产	770,044.77	用于担保借款、尚未办妥产权证
长期股权投资	775,719.93	用于担保取得借款
其他	710,767.82	用于担保取得借款
合计	4,574,374.09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对外融资形成的货币资金、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对外抵押。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以上受限资产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1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含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7.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本期发行实际募集规模小于45亿元，则募集资金用途按照前述金额同比例调整。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37.5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表 7-1：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表

金融机构	拟偿还本金	起始日	还款日
上海银行	5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9年3月8日
建设银行	35,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建设银行	24,000.00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6日
农业银行	30,000.00	2018年4月13日	2019年4月12日
农业银行	18,000.00	2018年5月2日	2019年4月25日
2014年第二期私募债	200,000.00	2014年3月10日	2019年3月10日
13泰达建设债	21,200.00	2013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合计	378,200.00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债券进行外部融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37.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降低流动负债占比，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7.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营运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于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相关标准，并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4,436,854.41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表 7-2：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平均余额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存货	7,477,135.69	0.81	443.97
预付款项	593,141.14	10.22	35.22
应付账款	1,244,377.16	4.87	73.89
预收款项	971,344.98	6.24	57.68
应收账款	1,120,549.12	5.41	66.53
销售利润率	2.90%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8%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0.81		
借款人自有资金	3,412,578.03		
营运资金需求量	7,849,432.44		

营运资金量 = 2017年度销售收入 × (1 - 2017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062,983.01万元，2016年度销售利润率为22.28%，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暂估为8%，设营运资金周转次

数与存货周转次数保持一致，为0.81。

根据发行人2017年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为3,412,578.03万元，假设发行人无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根据公式：

营运资金需求量=营运资金量（7,849,432.44万元）-发行人自有资金（3,412,578.03万元）-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0）=4,436,854.41万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量为443.69亿元，假定公司未来保持现有的经营状态，则预设年均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保持稳定。本期债券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额度不超过7.5亿元，符合发行人目前流动资金需求。

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管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1、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支出逐步增长。2015、2016和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61.31亿元、993.84亿元、961.22亿元和944.30亿元，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用于经营相关活动的费用将持续增加。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助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2、促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

发行人确立了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逐步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为提高公司未来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促进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在营运资金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

3、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603.79亿元，应付票据75.39亿元，应付利息13.68亿元，应付账款123.51亿元，其他应付款132.9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8.09亿元，发行人短期内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保障公司的现金储备，进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存货及应收账款的资金需求，提高发行人的短期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

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经确定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并将通过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聘请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监管银行将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证监会核准的资金用途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的资金用途一致。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每个付息日的5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金到期日10个工作日前，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的20%；在本金到期日3个工作日前，累计存入的偿债保障金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应付利息全额之和。

如果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前的第3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如果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发行人仍未将不低于本期债券待偿本息和20%的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监管银行将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前的第8个工作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

（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如果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本期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将在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同时，就相关情况通知担保人（如有），按照该担保人（如有）出具的《担保函》相关内容，要求其将差额部分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总额45亿元计入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且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三）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7.5亿元用于归还借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假设本期债券在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表 7-3：本期债券发行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影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8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821.55	1,829.05	7.5
非流动资产	1,316.23	1,316.23	0
资产总计	3,137.78	3,145.28	7.5
流动负债	1,422.87	1,422.87	0
非流动负债	965.1	972.60	7.5
其中：应付债券	293.43	300.93	7.5
负债合计	2,387.97	2,395.47	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8	749.80	0
资产负债率(%)	76.10%	76.16%	0.06%

根据上表可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

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76.10%上升为发行后的 76.16%，上升 0.06%，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规模影响较小，但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和期限配比等发生了优化。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

表 7-4：本期债券发行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影响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8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47.07	654.57	7.5
非流动资产	652.01	652.01	0
资产总计	1,299.08	1,306.58	7.5
流动负债	345.54	345.54	0
非流动负债	570.36	577.86	7.5
其中：应付债券	248.02	255.52	7.5
负债合计	915.91	923.41	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3.18	383.18	0
资产负债率(%)	70.50%	70.67%	0.17%

根据上表可知，完成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70.50%上升为发行后的 70.67%，上升了 0.17%，对发行人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影响较小，但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和期限配比等发生了优化。

六、前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曾公开发行两期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债券为“17 泰达债”，债券代码 136893.SH，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若不行权则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若行权则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债券余额 30 亿元，其中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约 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完毕；第二期债券为“17 泰达 02”，债券代码 143265.SH，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若不行权则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若行权则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债券余额 30 亿元，其中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借款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约 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按照核准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用款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后执行。募集资金未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设立了前两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专户账户不存在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2、本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核准的用途；

3、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4、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亦不涉及投向公益性项目。

5、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资信评级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询地点及查询方式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